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研究者是從小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以下簡稱長老會）長大的信徒，發現在教會中牧師和牧師娘是十分重要的角色，但也正因為過於熟悉，研究者發現許多會友從未深思過這兩個角色是否承接著怎樣的期待，也或者承受了怎樣的壓力。只知道，很多會友私底下都談論著牧師娘至少要懂得音樂，因為教會的聖歌隊需要指揮；也知道，會友都希望牧師要能常常關心每個會友的家庭。

上了大學，接觸到團契裡的一個性別工作坊～女人二十，參加工作坊的大多是二十歲到三十歲的女生，工作坊的目的是期望我們可以在研讀一些書籍和參觀機構之後，可以提醒我們去注意長老會中的女性是否受到了不平等的待遇，進而可以去影響教會中的姐妹能夠有女性的自覺意識。工作坊中最讓研究者印象深刻的問題是：「大家對於教會中的牧師娘姓名有印象嗎？」。牧師娘是一個教會中重要的角色，但是一般會友卻對她的名字沒有什麼印象。後來有機會跟教會長輩提及未來想當牧師，進而嫁給牧師，不過教會長輩卻說：「你什麼都不會，怎麼當牧師？還有，牧師娘要懂音樂、會彈鋼琴啦！」雖然這位長輩的話不足以代表整個長老教會，但是，卻讓我開始去思考一件事情，在長老會成員的觀念中，牧師似乎是要全能的，就算不是，至少也該是全年無休的；而身為牧師的配偶，不僅要跟著全年無休，甚至還會被要求要有附加的價值，但是通常教會不認為那是上帝多給的禮物，而認為是牧師娘天生就該回饋給教會的，使得牧師娘在教會中成為牧師（先生）的附屬品，而未能擁有其獨立自主的地位與角色。

國內 2000 年(民 89)輔仁大學的黃曉玲的碩士論文〈破繭而出-一位牧師娘性別意識覺醒. 反思與信仰實踐的故事〉，還有 2004 年(民 93)清華大學的盧悅文的碩士論文〈叫一聲娘字怎堪?長老教會牧師娘的身份認同〉的兩篇論文中都提及，長老會章程中儘管對於牧師娘沒有任何規定，但是整個教會對牧師娘的確有著諸多的期待，導致牧師娘遭受無名的壓力。盧悅文的論文中更提到了每年從神學院畢業的女性日漸增加，也有越來越多女性傳道者嫁給牧師，關於這樣雙重身份的

議題可以更加深入來探討。這讓研究者回想到大學的團契生活中的輔導們，訝異地發現研究者身邊有幾位牧師娘就是擁有另外一個角色：女牧師。

1998年(民87)慈秀君的論文〈性別與牧會處境-以長老教會女傳教師為例〉提及台灣的長老會儘管有著鮮明的改革性格,然而多半的教會還是會受到周遭環境的感染,以至於很多價值觀都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在父權的社會結構裡,所衍生出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男強女弱的意識型態,也根植於教會中。使得牧會的女傳教師,仍受父權意識型態的壓迫,女性的利益因而被屈從或者是附屬於男性的利益裡,這種權力關係在女傳教師牧會時,無論是在受封成為牧師、競爭牧師的職位、性別分工、家務勞動以至於參與公共事務,都清楚地呈現出父權結構的文化規範無不箝制了女傳教師的思想與行動,制約著女傳教師責任與義務的認知。

基本上,和牧師娘在教會中擔任的是截然不同的角色,同時各自承載著教會會友的期待,而當兩個角色同時由一個女性負擔著,究竟她們如何看待自己的角色?這些不同角色的塑造過程為何?而不同的人對自己的期待不同下,又會產生怎樣的壓力,甚至是衝突?截至目前國內的相關文獻,都站在女性因為本身的性別,比較容易遭受不平等待遇的立場上,去指出女性在教會裡面,因為台灣傳統文化,以及基督教教義的影響,使得女性牧者和牧師娘在教會中,都面對了十分艱難的處境,但這似乎和研究者所觀察到目前教會中的情形有相當的差距。女性牧者不再是那樣地讓地方教會難以接受,許多女性牧者表現也和男性一樣優秀;也有越多越多牧師娘,不再只是守著教會,而是在個別職場上有屬於自己的一番天地。因此希望透過本研究更進一步的觀察,期待瞭解目前長老會中同時具有牧師與牧師娘的女性,她們如何看待自己的身份與角色,是否真的如現有國內文獻所描述的一樣,具有牧師娘與牧師雙重角色的女性傳道人,在角色的扮演或執行上仍存在各種的衝突?研究者也期望透過這個機會,讓更多人可以關心這群默默付出的女性傳道人。

第二節、問題意識

本研究將立基於角色理論中的角色學習與形塑過程的相關概念，探討身兼女牧師和牧師娘雙重角色女性的角色認知過程，以及他們如何處理角色期待不同的問題。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如下：

一、她們如何看待自己的雙重角色？

每個人都因為身處不同的位置，需要去扮演不同的角色，因而他人加諸在其上的期待也不盡相同，但是這些不同的期待透過了她們主觀的解釋和認定之後，勢必不會跟他人給予的期待相符合。在這樣的情況下，她們會如何去看待自己的角色？

二、她們角色的形塑過程如何？她們又如何同時實踐兩個不同的角色？

要為自己的角色下定義，其實取決於很多事情，可能是從小到大對這兩個角色的認知；也有可能是在接受神學教育，以及牧養教會的過程中，經由跟教會成員不斷地接觸中去學習，透過種種的學習過程，她們從當中去塑造出屬於自己的角色定位，到底形成她們目前對這雙重角色認知的形塑過程是怎樣呢？她們又如何在此實際的工作與生活場域，去實踐這兩個不同的角色？

三、因為雙重角色而產生的衝突，她們又會如何去解決？

當一個人擁有兩種以上的多重角色，往往會因為角色衝突或角色負荷過重產生顧此失彼，或選擇忽視某一個角色的要求。究竟在她們實踐自我角色的過程中，她們會面臨到哪些角色衝突？而當她們面對到衝突產生時，她們又是如何降低雙重角色所帶來的衝突？

第二章、文獻回顧

本研究將針對三個部分進行文獻的探討，由於要探討的是具女牧師與牧師娘雙重角色的女性，所以第一節將會先介紹角色理論，包括角色的定義、角色的形塑與實踐的相關概念，以期可以達到鋪陳分析角色的基本概念；第二節回顧有關於女性和宗教的關係，以求更深入瞭解所討論的女性在宗教組織中的處境；第三節則是回顧國內外有關女性牧師（包含女性傳道）和牧師娘的相關文獻的研究，瞭解究竟她們自己本身和教會成員如何看待女性牧師和牧師娘的角色。然後嘗試著從文獻歸納出一個可以解釋她們在宗教場域中，形塑與實踐自我角色的架構。

第一節、角色與角色形塑

由於本研究的重點是著重在女性如何看待，並且塑造和實踐自己的女牧師和牧師娘雙重角色，並加以探討是否會因為情境不同而產生不同角色上的自我認知，所以將針對角色相關概念加以探討。而特定的角色之所以會產生，和角色行使者身邊的人有關，就像女牧師和牧師娘的角色必須要有和其相關的人員一起出現，才會出現所謂的對於角色產生認知不同等問題。

一、角色的定義：

Allport (1965:181) 把角色定義成：(1) 是一種參與在社會生活中，已經結構化的形式 (mode)；(2) 當個人在團體中佔據特定的位置時，社會給予個人的期待 (expects)。Heiss (1992:95) 的解釋則是：一個角色就是一個人應當做什麼的一種期待感，他強調角色和身份認同 (identities) 有關，這種身份上的認同感可以是個人的任何特色 (characteristics)，然後被用來為個人扮演的角色下定義。

另外，角色還可以解釋成：(1) 當我們從包含了某些角色行為的特定動作中，將當中最基本也最固定的特質抽象化時，就是我們談論的角色 (Katz and

Kahn, 1978: 189); (2) 角色是關於行動者和其他個人互動時會出現一整套相互幫補的期待 (Getzels and Guba, 1954: 164); (3) 同時, 角色其實是和每個工作環境相關連的一整套的行動或角色, 也就是用來當成可能會跟特定工作相符合而展現的行為 (Blackwell, 2004: 41); (4) 在特定的社會背景中, 當個人佔有特定職位時展現出來的職責 (function) (Deaux and Wrightsman, 1988: 12)。

郭為藩 (1975: 227, 233-234) 提到原本角色這個名詞是應用在戲劇上, 用來指稱演員們在台上扮演的人物, 不過如果是通俗的意義來看, 常常是被用來代表在現實生活中的角色扮演。所以我們也可以將角色解釋成: (1) 由一套結構性的行為或一組行為模式所表現; (2) 是某一類別的人之共同行為, 而非個人的行為特性。我們可以說, 角色代表具有某種社會地位的人所共同擁有的人格屬性或是特質; (3) 在社會互動的情境中會表現出來; (4) 角色所涉及的社會期待, 其實是社會結構的一部份; (5) 社會團體期許某種特定類別的人所應該表現的行為模式, 如年齡或性別角色等等; (6) 角色表現往往跟某一社會職位有關, 所以學者常常從社會身份 (social status) 說明, 身份通常包括職位 (position) 和聲望 (prestige), 並且涉及了權利和義務, 把這些權利和義務行使在現實生活中, 就是行使角色; (7) 身份是靜態的, 角色則是動態的, 將身份化成社會行動的就是角色。

張華葆 (1992: 153, 172-173) 則認為角色是一個人佔據一個社會位置而產生的行為心態, 其行為包含了規範和模式等意義。角色這個名詞源自於英文字「卷宗」(roll), 就是戲臺上演員用來念台詞的道具。而角色包含的特點有: (1) 角色的行為牽涉到許多複雜相關的行為和心態; (2) 角色行為的行使不可能脫離人際關係的範圍中; (3) 不同情境下, 角色行為的行使就不相同。換句話說, 當我們處在某個位置上, 我們會去考量到規範和其他事情, 然後我們就會根據自己的所需和人格或者是情境的特性, 以調整我們的行為。這樣的考量, 加上了處於某個身份地位的狀況, 就會形成角色 (Turner; 張君玫譯, 1996: 69)。

在社會學辭典 (David Jary and Julia Jary, 周業謙、周光淦譯, 2000: 579) 中對角色亦有幾個定義: (1) 是相對標準化的社會地位, 當中就包括了每個人被期待或是鼓勵去實行的特定權利或義務, 比如說: 父母親的角色; (2) 身份 (status) 的動態方面, 這裡的身份就是地位, 而角色就是這個地位的表現行為

(R. Linton)。又或者可以說，角色常常代表地位和其表現；(3) 角色可以是特定的 (specific) 或是廣佈的 (diffuse)，也可能是天生的 (ascribed) 或是自致的 (achieved)。

透過角色，我們得以瞭解為何處在不同的地位時，人們會有不同的行為。而個人之所以會選擇某個特定角色，完全是取決於他們本身的打算和周遭的環境 (Deaux and Wrightsman, 1988: 14)。所以，歐陽趙淑賢 (1988: 176) 認為角色是：(1) 不是以規範為準的行為表現，而是自己與他人關係的行為表現；(2) 每個人都會扮演多於一種的角色，我們可以稱為「一套角色」(role-set)；(3) 一個人生活在某種情境中，除了受到自己跟他人角色關係的影響之外，也跟自己過去所扮演的一套角色經驗有關。時蓉華 (1996: 177) 進一步地談到所謂的性別角色 (sex role or gender role)，意指一定性別的個體在一定的社會群體中佔有的適當位置，以及被該群體規定的行為。

整合出上述各學者的論點，可以整理出角色的定義所指涉的內涵應包括以下幾種：(1) 代表某個社會位置該有的行為表現，因為某人擔任某個職位，因而我們可以得知其角色該做什麼；(2) 角色也是一整套的行為模式，不會脫離社會存在，因為其行為就是從社會規範而來；(3) 角色也可以說，是整個社會對於某種職位的特定期待，會去希望這個角色可以做到什麼或不要做什麼，並影響到一個人的行為。

二、角色的形塑：

從角色的定義看來，可以得知每個人角色的存在，跟整個社會環境有關，也和社會中眾多的期待相連結，但是個人因為周遭的環境而必須扮演某個特定角色的時候，對於特定角色的形塑有其學習的過程，研究者整理了社會學者的三種觀點，分述如下：

(一) 功能學派 (functionalism) 觀點：這派學者們認為社會角色所以會出現，是因為在社會特定系統中的人們分擔了社會成員認定的共同規範。也所以這些人會知道自己該做什麼，而社會中的他人也多半支持這種規範 (Biddle, 1986: 76)。

(二) 結構主義 (structuralism) 觀點：認為個人扮演的角色大多是從他

人身上學習而來的 (Heiss, 1992: 95)。在實際生活中，每個人的角色行為都由社會習俗和文化規範所制約，也所以，一個人扮演角色是否成功，端賴扮演者對於其角色的認知程度有多少 (郭為藩, 1975: 227)。

(三) 互動論主義 (interactionism) 的觀點：認為互動會被各種情境下的解釋所影響，而行動者的創造力也會被互動所影響，也因此每個角色的對事物的共識會因時地人而有所不同 (Heiss, 1992: 95)。在互動模式裡，每個人都必須試著接受他人的角色，嘗試進入屬於這個角色的期待、態度和感覺。然後透過社會化的過程，個人把角色給內化了 (Holm, 1997: 75)。每個人也都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學習自己的角色，而在與他人不斷地互動中，他人的反應或是團體的態度都會隨時修正個人的行為 (郭為藩, 1975: 227-228)。

不管從哪一個學派的觀點來看，個人角色的學習過程都跟身邊的重要他人有關，最初可能是自己的父母，然後是學校或職場上認識的人，在跟這些角色接觸時，每個人就會進入社會化的學習過程中，開始經由模仿他人或是跟他人互動，從而學習自己如何扮演自己的角色，沙依仁 (2002: 116-117) 整理出的角色特徵也提及，每個人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都有其規範性質，不過必須經由社會化和角色學習，將這些規範內化成為個人行為的一部份，這樣才能夠熟習角色。在跟他人的互動中，每個人必須去預測他人的行為，而且當個人試圖從預測他人行動，進而從他人接受了一個角色時，每個人就被給予了學習 (learning) 和練習 (practice) 自己角色的機會 (Heiss, 1992: 104)。倘若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要是將角色性別的規範內化了，就會自動地按照適合自己性別的行為來思考和行動，而造成性別角色的心理差異 (時蓉華, 1996: 178)。

而社會化當中的教育目的就是在協助角色學習，並且提高個人的身份以增加其價值。個人的社會學習行為來自兩方面：(1) 他人無意的暗示和示範；(2) 社會成員運用賞罰的制約過程有意地訓練。而角色期待就是施行賞罰的標準，倘若個人的行為合乎期待，也就是跟社會規範一致，就會收到積極的增強力量；反之，則會收到嚇阻的力量。個人行使其角色的同時也會獲得其社會身份，並且透過身份而在社會結構中佔據相當的地位，所以社會化也代表個人社會空間的擴大。社會化的過程不僅是角色由單純趨於複雜，更同時會有更換或是改變的現象 (郭為藩, 1975: 239-243)。而在特定的範圍內，我們會做出某些行為是合乎我們所處

的環境和我們擁有的位置。當然這些行為都是可以在合理範圍內被接受的，不過角色在環境中會給予適當的限制，我們選擇扮演的角色可能會視我們的想望和情勢允許而定 (Deaux and Wrightsman, 1988: 14)。

除了模仿和互動外，張華葆 (1992: 154-156) 也整理出個人學會去行使角色的要素還包括：(1) 個人經驗：倘若個人擁有較為豐富的人生經驗，或是曾經有過類似的角色經驗，則個人的適應能力會較好，同時遇到困難時，解決能力也較強；(2) 自我參與 (self-involvement) 的程度：在扮演一樣角色時，每個人自我參與的程度會不相同，而與周遭他人的人際關係、對象不同、角色行使的後果，或者角色行使後對自我形象的影響，也都會決定參與的程度；(3) 佔據的時間：一個人一生中扮演的角色眾多，但是扮演的時間卻不盡相同。其中可以分為先賦 (如：性別、種族等等) 和自致 (如：職業、婚姻等等)。但是卻必須注意，角色參與時間的長短和參與的程度深淺並沒有絕對的關係。每個成年人多半同時需要扮演多重角色 (multiple role, complex role)，而這當中，我們通常會選擇對自己最重要的角色做中心。

所以，一個人在形塑特定角色的過程中，主要是透過了：(1) 當個人佔據了某個位置時，跟這個角色有關的他人就會傳達出他們對於這個角色的期望，讓扮演角色的個人有所依據；(2) 另一方面，個人的角色的認知也包含了自己的認知，也就是個人社會化中吸收到關於特定角色的訊息，或者是個人曾經有過的經歷等等，然後經過個人主觀的解釋後去認知；(3) 他人的要求和自己的認定角色觀念相互接觸後，個人會再就不同的情形加以評估，以選擇一個適當的角色加以扮演。

三、影響角色形塑與實踐的重要因素：

在談過了角色的定義和個人的角色如何被形塑之後，我們可以知道個人如何去形塑自己扮演的特定角色。不過，我們接下來還必須討論到角色形塑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狀況，因為這些都會影響到每個人如何去實踐自我的角色：

(一) 角色期待：綜上所述，我們瞭解到在個人形塑角色的過程中，社會中的他人對於個人角色的認知十分重要。學者們認為角色期待通常是在社會系統中出現，這種對角色的期待制訂了整個規則，而在社會環境中的大多數人都會這樣

去期待佔有某個職位的任何人 (Allport, 1965: 184)。更進一步地說, 其實是和佔據某種職位的人有關連的人, 會對於其行動提出最基本的一致性意見, 而角色被當成是一套受到期待的行動 (Katz and Kahn, 1978: 200), 當中所謂的一致性意見通常是代表許多人所持有的期待共有的相同意見 (Biddle, 1986: 76)。也正是因為對於扮演這個特定角色的人已經有了期待, 其他人會預先假設他會做出一些行為來, 這種對於個人行為的假設就是角色期待 (Deaux and Wrightsman, 1988: 12)。

國內的社會心理學的學者們認為角色期待有下列幾項特質: (1) 當個人開始行使角色時, 周遭相關的人就會開始產生期待; (2) 是社會行為的動因; (3) 多變的社會對於角色的期待, 跟比較單純的社會相比, 前者模糊許多 (李長貴, 1974: 45); (4) 是一個社會位置應該有的權利、義務和職責。對每個人的影響不同, 而個人能否圓滿地履行其職務, 對於自己的前途有十分大的影響; (5) 角色期待與個人所表現出來的卻往往會有落差, 當表現出來的角色不如所期望的 (因為期望較高), 往往會使得個人產生焦慮 (張華葆, 1992: 157-160); (6) 對個人而言, 任何角色的意識都是一套固定的行為模式, 也是其在社會生活中應該表現的行動, 同時就是社會期待他表現的行動方式; (7) 同時包括行動和特質, 因為在行使某種角色時, 必然會有某一類型的行動相伴發生; 另一方面, 社會對於角色有關的人格屬性 (就是特質) 也會有所期待, 如: 父慈子孝等等 (郭為藩, 1975: 235-236); (8) 除此之外, 社會對於性別不同的孩子會給予不同的角色期望, 因而形成男性或女性角色 (時蓉華, 1996: 177)。

(二) 角色認知: 不過不管是來自哪方面的期待, 個人依然需要透過認知過程去對自己的角色進行解釋, 李長貴(1974: 46)認為角色的認知是: (1) 個人受到社會刺激之後, 所產生的組織反應; (2) 個人的行動會不斷地參照認知中的角色; (3) 而個人認知過後產生的活動會不斷限制個人的行為, 讓個人得以符合自己認知中的角色, 達到維持認知和行動的平衡; (4) 通常個人會由跟周遭的相關角色伙伴互動後, 體驗到自己角色的性質和活動範疇; (5) 倘若個人對於他人的角色有了正確認知, 可以促進兩者之間的互動。

另外, 郭為藩 (1975: 236-237) 提到角色知覺 (role-perception) 是十分

主觀的認定，所以儘管社會對於某個角色的行為有所期待，但是被期許的角色行使者對其角色的認知，卻不見得跟社會的期許相符。倘若角色知覺和角色期待中間的差距過大，那麼就會造成不適應的問題，就是接下來要討論的角色衝突。

(三) 角色衝突：從上面對於角色期待和角色認知之間的討論，我們發現當個人扮演了一個特定角色之後，有可能無法符合社會對其的角色期待。當然，每個人都知道別人如何期待自己，但是，每個人都會用自己的意思來詮釋自己的角色。人們有時候會喜歡自己的角色（不管是來自他人的期待或是自己的詮釋）；有的人選擇冷漠以對；有的人則是厭惡他們生命中被稱呼的身份（Allport, 1965: 184）。在這種情形下，個人面臨到角色上衝突的需求、抱怨，或者是互相矛盾的行為卻各有人贊成時，這樣子分裂性的意見不合就會被當成是角色衝突。當然有的人不見得會意識到，其他人對於自己的表現有著不同期待，即使發現了，有的人也不以為意（Biddle, 1979: 196）。

除了無法符合期待外，也可能是行動者對自己角色的定義，可能和他人對行動者角色的定義不同；同時其他人對自我角色的定義也可能和行動者對他們的定義不同（Heiss, 1992: 119-120）。當個人擁有數種角色，而這些角色對個人其實會產生程度上的差別。也就是說個人行使角色時，因為主觀的判斷不同，會產生不一樣的情緒。當一個人認為對某個角色的包容性越大，對其付出的熱心和毅力越多（李長貴, 1974: 47-48）。每個人的個性以及如何看待自己，其實都跟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有很大的關係。不過每個人的人格和個性未必會和之後自己選擇扮演的角色相符，這種情形之下就會產生抵觸（張華葆, 1992: 162-163）。

倘若個人遭受到角色壓力，也就是一個人的全部角色已經超過其所能負擔，進而造成個人的角色負荷過重（Goode, 1960: 485）；又或者發生角色模糊（role-ambiguity）的現象，導致個人對自己的角色定義模糊不清楚，導致個人無法正確地扮演好其角色（Katz and Kahn, 1978: 206），在這兩種情形下，也會產生所謂的角色衝突。

其他關於角色衝突發生的原因，像歐陽趙淑賢（1988: 177）就認為角色衝突是因為抵觸了社會規範而造成。當個人遭遇到期待不相容的角色時，也會產生衝突的情形（David Jary and Julia Jary, 周業謙、周光淦譯, 2000: 580）。社

會學裡提及矛盾心理也會造成角色衝突，這就是說行動者常發現在他們的心思表列 (repertoires) 中會出現不相容的部分。為了表現出一樣行為得顧及到一個角色或次角色 (sub-role) 使得行動者本身很難或根本不可能扮演另一個角色或次角色；甚至，單獨的次角色也會出現跟角色本身不協調的標準 (Heiss, 1992: 95)。個人在不同時段或同個時段，都可能表現出性別角色的多樣化來。而在後者的時間點上，很容易出現性別角色衝突，因為要在同一時間兼顧到兩種以上的性別角色往往會互相抵觸，例如：職業婦女和傳統主婦的性別角色會相互衝突 (時蓉華, 1996: 179)。

Stryker and Macke (1978: 72) 則認為角色衝突會發生的原因有五點：(1) 不同的角色只能夠選擇其中一個的需求；(2) 在同一個角色組中，只能選擇其中一個部分的需求；(3) 同一個個人到同樣行為擁有衝突的反應；(4) 跟他人的期待有所不同或是缺少；(5) 在角色期待和角色知覺中產生衝突。李長貴 (1974: 47) 特別提到個人在同一時期內，擁有數個不同的角色，而對其行為造成複雜的反應，不僅會影響到互動中的心理狀態，更會造成角色衝突。倘若角色數目越多，越無法完成角色中的期待，因而造成角色的矛盾和混亂。但是角色衝突是無法避免的，同時也帶有必定的壓力。而眾多的角色情況中，角色衝突也是唯一被認定在整個社會中會帶來問題的 (Biddle, 1986: 83)。

Biddle (1979: 197) 進而將角色衝突主要分為兩種：(1) 角色間衝突 (inter role conflict)：個人擁有兩種以上相互衝突的角色或地位，而無法加以協調以符合生活需求，形成一種心理衝突；(2) 角色內在衝突 (intra role conflict)：兩個以上的團體對於同一個角色有著不同的期待，而讓角色行使者無所適從，不知道如何選擇適當的行為模式，通常出現在同一個團體內的份子對於同一角色的不同期待。

綜上所述，我們知道每個人在社會中都會擁有屬於自己的許多角色要扮演，而個人對於自己扮演的特定角色都有不同的定義，這些定義可能來自於社會原本就有對於這個角色的期待；或是他人對於這個角色的期待，每個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去認知到大環境對於自己角色的期許，然後經過個人主觀的經驗或個性去加以詮釋之後，每個人嘗試著在自己所屬的環境中去扮演好屬於自己的角色。所以在個人的特定角色形塑與實踐，就有許多的因素必須要考慮，而周遭人對其角色

的期待是非常重要的。通常個人往往會顧此失彼，無法顧及到他人對自己的期待和自己內心真正的想法，進而可能會演變成角色上的衝突。

第二節、近代宗教組織和婦女角色的發展

要探討女牧師或牧師娘在宗教組織中如何扮演她們特定的角色時，我們首先要看看婦女在宗教組織裡面如何形塑屬於她們的角色。以下將分成三個部分：

一、西方宗教改革後的女性角色：

在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之後，會察覺到西方社會從此時嘗試著把女性的角色歸入婚姻和家庭中，卻同時也把女性角色變成是男性角色的附屬地位。整個社會認為女人最重要的角色就是做母親，因為這是上帝所制訂的規則（黃懷秋，2003：76）。但是這樣的價值觀經過時代變遷，我們發現到十九世紀的美國社會開始察覺到女性不管在道德或是靈性方面都勝過男人，而教會的牧師也試圖將一些女性的特質，如謙恭、溫順等等跟基督徒的敬虔相連接。儘管這樣的想法提高了女性的角色地位，但卻讓女性選擇默默地忍受生命中的種種苦難。男性因為追求權力而逐漸放棄宗教的同時，女性卻仍然鼓勵家人多參加禮拜，並且積極投入教會的慈善工作。另外，這個時期的婦女若想要奉獻自己，就會嫁給傳教士，然後到海外從事宣教工作，替丈夫打理好一切，還要成為周遭人們的楷模（MacHaffie，朱麗娟譯，1998：128-140）。我們可以說，這個時期的婦女在宗教組織的角色形塑中，她們被期待成為一個可以幫助家庭的好女人。而對於她們女性角色特質的過多期待卻往往形成的她們的角色會負荷過重。

不過，二十世紀中葉之後，隨著第二波女性運動開始，開始反對傳統社會在女性身上加諸標記。也強調女性擁有權力解釋自己的生活經驗，並且公開自認為屬於女性的生命價值，而不是一味地接受被灌輸的「理想化」女性。但是卻也會無可避免地和傳統的社會或文化產生衝突（黃懷秋，2003：82）。在美國社會逐漸地工業化、商業化和世俗化之後，宗教反而給予婦女使命感。婦女不但變成是國內倫理道德的維護者，更是基督國度的使者。儘管宗教給了力量，但是婦女們

仍然受到來自時空或文化等等因素，導致其不得不調整實現自我的方式（林美玫，2003：131-132）。經過工業社會的劇烈變化之後，婦女們受教育的機會提高，婦女也努力在其宗教組織中獲得重新塑造角色的機會，經由對於教義的重新解釋，她們重新對自己的女性角色下定義，但是卻也因為跟之前社會傳統的期待不同，讓衝突有發生的可能性。

二、在宗教組織中追求兩性平等的中國婦女：

相類似的情形發生在中國清朝末年，隨著丈夫往海外傳教的女性或是女性傳教士來到中國，由於當時的社會和氣氛（時值鴉片戰爭之後），這些傳教士只得由社會上的弱勢族群開始，像是貧窮或是寡居的婦女。這些婦女往往因為這個外來宗教，跟婦女們以往認知到的傳統或是神聖象徵完全不同，這個新宗教同時更提供了這些婦女們選擇性。當時的男女因為中國文化而明顯地隔離開來，使得婦女們有了成為宗教領導人的契機，她們開始當起聖經教師（Bible Women）、女性福音者（female evangelists）或是自願在教會服務的自願者。也因為這樣的經歷，除了婦女們一般性的聚會之外，她們開始經驗到另一種的宗教和儀式角色。中國的基督徒婦女在信仰上，努力追求自由，以期達到兩性平等，而認清到女性是獨立於男性的個體（Kwok, 1992：11, 80, 83, 153）。這些在中國傳統社會中不被接納的女性，因為在跟外國傳教士互動的過程中，開始學習或是模仿這些傳教士，然後在新的宗教中找到自己可以扮演的角色。不過這個重新定義角色的過程，卻依然跟傳統的文化無法契合。

三、台灣宗教場域的女性：

（一）基督宗教：而回顧早期的台灣基督教會的婦女，馬偕博士在台灣的宣教過程中，因為女性的信仰傳承和價值觀，得以和當地的信徒家庭發生密切關係。身為基督徒婦女，她們不論是追求較高的教育程度，或是家庭生活可以幸福，都是因為她們想要在自己的信仰中，可以完成身為女性被交付的使命。而日據時代以後，儘管女性在教會的參與的角色逐漸多元化，不過教會所期待的女性角色仍然是由家庭任務延伸而來。教會中的女性為了適應時代變遷，嘗試著轉換過去傳統認定的女性角色，讓自身的信仰價值可以更融入家庭和社會中（郭書蓁，2005）。

這樣看來，台灣早期的基督教婦女在形塑角色的過程中，仍然受到傳統文化很大的期待，不管她們在教會中的角色為何，她們都認為自己應該要做到身為女性應該有的特質，扮演好照顧家庭的角色，以期可以讓自己符合家人的期待，將衝突減低。

(二) 佛教：在有關佛教組織中的婦女角色研究，盧蕙馨(2003:222, 242, 246)指出因為佛教的柔性特質，使得女性在家庭和宗教間的參與變得有利，而佛教的教義也使得女性信徒超越家庭的侷限。在慈濟功德會的組織中，領導人證嚴法師是女性具體的學習對象，讓參與其中的女性得以透過宗教力量，往外重新建構自我的生命意義，並且肯定自我價值。團體中的女性師父們吃苦耐勞的形象儼然延續固有的女性傳統，卻也另外表現出她們的獨立自主和信仰的自主。雖然文化提供宗教在社會中發展的功能和框架，但是，宗教卻提供了人們對自我生存真相的另一種認知。不過我們必須注意到，慈濟的例子在台灣並不是大多數宗教擁有的，許多教派的領導人仍舊是以男性為主，其中包括了基督宗教的長老教會，其總會組織中的牧師大多是男性。不管國內外，近代以來的婦女們在其宗教組織中，在角色形塑的過程中，都經歷到來自跟傳統文化期待不同的衝突。也足以看出整個大環境對於女性角色在宗教組織中的認定，都跟傳統的家庭角色認知脫不了關係。

這樣看來，我們不可否認長久以來，在台灣父權文化的影響下，傳統的觀念依然會認為男性的生理和心理都比女性來的優秀，因此女性的角色被認定無法賦予重任。而當女性的表現若是較男性傑出，往往會讓人望之卻步，甚至產生衝突。所以有能力的女性，就得因此壓抑自己的表現來符合整個社會的制約(徐佳青, 1998:16)。就像在天主教中，男性還是做決策的主要人物，女性多半是順從的態度。若是女性過於風光，勢必得承受不同的眼光，因為眾人已經習慣看到男性站在台面上。女性領導人要得到像男性一樣的支持，是件相當困難的事情(李秀英, 1998:30-31)。我們不得不承認女性牧者在帶領教會成員時仍然有其限制，婦女本身總是不停被提醒“婦女在教會只是小小配角”，導致女性認為自己不如男性，而不敢擔任教會的領導角色(MacHaffie, 朱麗娟譯, 1998:206)。

這也就是說，不管是哪個宗教組織中的婦女們都承載著屬於自己傳統文化對

於女性角色的期待，尤其在台灣社會中，領導人的角色往往都是以男性為主，女性角色往往被認為只要學會順從就好，我們甚至可以說，經過長時間的文化傳承，女性角色的附屬地位甚至透過了角色的形塑過程，變成了規範女性的標準。而長老會的所有成員生活在台灣的思想氛圍中，難免受到這種父權文化的影響，在對於教會女性的看法中，也往往不自覺地把這樣的觀念拿來看待教會中的婦女們，希望教會中的女性不要強出頭，只要做好賢妻良母就好，甚至，連女性自身都在不知不覺中接受了這樣的想法。

第三節、女牧師和牧師娘在教會中的角色扮演

一、女牧師在教會扮演的角色：

如果說一般的婦女在自己的宗教組織中就會感受到對於女性角色的特定期待和規範，那麼，基督教會中的女牧師和牧師娘勢必也會面臨到來自傳統文化中對於女性角色的要求。

長久以來，在教會中得以浮上台面的，往往都是男性牧師。儘管隨著女權意識不斷高漲，女性受教育的比例增高，但是因為傳統的性別角色觀念都有其具刻板性的性質，並且廣泛地流行在社會每個領域（時蓉華，1996：191）。所以即使是在教會中，女性的角色必定仍然有其傳統文化的期許存在。而實際上來看，她的歷史一書中提到，美國在 70 到 80 年代，在各主要教派的女性受封牧數目，成長迅速。但是這些已經封牧的女性，仍然會受到許多教會團體的阻力，這些阻力仍然跟所謂的傳統觀念相結合：（1）聖經教導女人必須沈默，也不可以管轄男性；（2）怕教會會因為女性擔任神職工作，使教會更加陰柔化；（3）在謀職不容易的社會裡，女性也被男性當作是搶飯碗的對手（MacHaffie，朱麗娟譯，1998：199）。

因為傳統聖經的解釋方法，導致美國基督新教教派的女性牧者必須面對一些景況。O' Brien（2007：16）在其論文〈Stained Glass Ceiling Traps Female Clergy〉中的調查提到：（1）有五分之一的女性牧者發現自己所帶領的會眾往往人數比較少，也比較貧窮；（2）而且僅僅只有百分之三的女性牧者會在平均超

過 350 人的主日帶領禮拜。另外作者發現身邊的基督新教女性朋友在封牧過後，都需要在自己所屬的教派中為自己找到合適的定位，讓自己的才能得以在職位上獲得發揮，並且可以得到足以過活的薪水（謝禮）。而基督新教的女性牧者也常常面臨到可能沒有健康保險、只能接受到少數教會的支持、甚至把牧者的工作當成是打工性質。另外，也有女性遲遲未受到封牧，原因可能是因為年紀稍長，不然就是封牧過後，卻無法在年輕的教會中找到工作；不然就是只擔任半職的牧者，因為其任職的教會無法提供完整的福利，如：健康保險。從上述的說明裡可以知道，因為西方傳統的宗教觀念認定女性不應該比男性角色強勢，或者該說仍然認為女性應該順服男性，導致她們在擔任牧師職位的過程，依然面臨到不平等的境遇。不過，Barbara (1997:311)指出大多數的研究的確都發現女性神職人員們，就任的教會多半是弱小或是成員複雜的教會，然後通常會把這些歸因於性別的歧視和認同。但是，近來卻發現女性神職人員會特意選擇不同的服事方向，藉以展現出不一樣的牧會價值來。

國內的幾篇論文，也曾經提及了在長老會中女性牧師或是女傳道師面臨的處境。雖然長老教會在國內已經可以說是一個比較開放的教派，卻依然受到社會文化和聖經傳統教導所影響，以致於女性傳道人員仍受到父權意識的壓抑，無論在機構、地方教會、中會，都可以清楚發現：男性傳道人員是主要的領導者，而女性傳道人員是附屬的角色。因此，女性必須比男性加倍地努力，以得到會友的肯定和接納（劭淑玲，2005）。長老教會內，傳統文化加上聖經的解釋，無形中影響了教會的成員，導致女性牧者的角色往往無法和男性相等對待。

正是因為角色性別分工的觀念代代相傳，儘管在這個快速變遷的社會結構下，多半人依然認為男性的人格特徵與事業和成就有關；而女性則和情感與人際關係有關（時蓉華，1996：194）。在這樣的氛圍下，長老會的女性牧者需要面對一個問題：女性牧者的地位和角色，不容易被成員、長老和執事接受，因為整個價值觀（社會中的觀念和聖經中女性是附屬於男性的觀念）的影響，整個教會的組織仍然以男性為領導者（賴德卿，2001；劭淑玲，2005）。

傳統觀念加上整個長老會的環境，就在無形中規範了對於女性牧者的角色，使得不管是何種牧會型態的女性牧者在封牧、受聘的難易程度上是有差異的：（1）在謝禮、受尊重程度方面有差異，而且普遍比男性傳教師低；（2）在事工的發揮

空間方面也不同，在其所牧養的教會裡所擁有的決策權也有差異；(3) 受尊重程度是與城鄉地域、地方教會的歷史傳統與規模大小有關係（慈秀君，1998；賴德卿，2001）。

除了因為性別的角色規範而遭受不同的差別待遇外，女性牧者的婚姻狀態也會在教會中產生不同的問題：(1) 在教會服事，單身的牧師都會引起一些困擾，而其中以女性牧師為更多，會友對女性牧者的期待往往更加複雜（盧悅文，2004）；(2) 若是已經結婚，女性牧者在家庭和事奉之間，往往存在取捨的兩難處境；(3) 而如果女性牧者的伴侶也是牧師，其角色和地位比較不像男性牧者容易受到尊重和肯定（劭淑玲，2005；黃明安，2005）。因為一般來說，台灣社會對於女性的婚姻往往是把家庭的角色相連結，也就是說，當女性走入婚姻，教會成員會期待女性牧者應該把家庭中的角色當作核心，讓女性牧者得將自己的角色重心轉移到另一個身份：牧師娘身上。

整理上述的論文後，清楚地看到國內外的女性牧者的確在其牧養教會的過程中，會遭遇到男性牧者不會遇到的困難，而其中絕大多數的原因正是因為女性牧者的角色，和所謂的傳統男性領導角色認知無法符合。我們也可以發現在台灣長老會中的女性牧者仍舊得面對以下的處境：(1) 因為台灣社會和教會中仍然存在一些對於女性角色的刻板印象，導致即使女性已經獲得牧師的資格，在地方教會仍然無法有所發揮；(2) 倘若伴侶也是在同一間教會中，那麼女性牧者的角色可能會變成輔助者，甚至因而讓其牧師娘的角色，凌駕於女牧師的角色之上。所以女牧師主要面對的問題，其實就是和傳統對於女性角色觀念的相互衝突。

二、教會對於牧師娘角色的期待與衝突：

和女牧師的角色不同之處在於：牧師娘由於是牧師的妻子，往往容易被賦予賢妻良母的角色期待。Zoba（1997：21-22）就曾經在專欄中描述自身的經驗，希望可以讓教會成員知道牧師娘的困難處：(1) 不管牧師娘是不是做好準備，當她的丈夫被一間教會聘請（call）成為牧師，牧師娘自身也被聘請了；(2) 當牧師娘意味著得隨時面臨到各種訪客在各種時間到訪；(3) 牧師的妻子有其神聖的恩典，卻也帶有複雜的模糊情緒。作者特地強調妻子，是因為她不認為女性牧者的先生（師丈）需要一起負擔起會眾的期待：全職地為教會做事情。

(一) 牧師娘的困境

而當女性身為牧師娘後，因為這個角色的關係，很容易導致：(1) 許多牧師娘表示她們常常覺得跟其他婦女有隔閡，在這個角色的場域中無法找到可以交心的友人。這可能是因為牧師的家庭隨著牧師而搬遷，跟當地的居民相較之下，牧師一家人便成是外來者；(2) 牧師娘也覺得有找回自我價值的需要，因為似乎當他人知道自己的先生是牧師時，才會受到他人重視；(3) 希望教會成員對於牧師娘要有清楚並且健康的期待 (Zoba: 1997: 22)。因為牧師娘的主要身份就是因為嫁給牧師而來，所以其角色形塑的過程往往跟家庭角色無法脫離，妻子的形象變成是教會成員和牧師娘自身對於牧師娘這個角色的最大認知。

在台灣長老會中，黃曉玲在 2000 年以自身就是牧師娘的眼光來探討台灣長老教會對於牧師娘的態度，她認為：(1) 整個台灣社會對待女性；(2) 對於女性的刻板印象和角色設定，加上以傳統父權中心思想的信仰教育和教導，使得牧師娘和許多教會中的婦女受了不少苦。但是儘管意識到「基督徒婦女」所帶來的限制跟壓力，卻深怕一旦做錯，會打壞基督徒名聲，所以步步為營。雖然信仰是婦女們走過生命低潮的力量，但是透過信仰和對上帝的依靠，卻讓她們選擇繼續忍耐，而順應社會跟教會的主流價值。

(二) 對牧師娘的苛求

除了比一般人嚴格的信徒生活要求外，還有傳統文化對婦女角色的認定使牧師娘身陷性別角色、教會期待與生活壓力 (黃曉玲, 2000)。所以長老會中對於牧師娘的超完美女性角色的形象於焉產生：(1) 教會傳統常是被用來合理化對牧師娘不成文期待，甚至還是有老一輩的成員會認為牧師娘就應該專心輔佐牧師；(2) 不僅要能配合牧師的服事，也要可以協助教會事工；(3) 更希望牧師娘是個好媽媽，甚至希望可以延伸到會友身上；(4) 還要懂得察言觀色，可以替牧師打理事人際關係 (盧悅文, 2004)。也就是說，除了要求牧師娘是一個信仰良好的女性外，長老會的成員往往還會將賢妻良母的角色印象投射在教會的牧師娘身上，並且深切地期望牧師娘可以達到這些標準。

而教會成員雖然希望牧師娘可以對教會事工有所幫助，但是在長老會中，牧

師娘通常無法選擇服事內容，在每個教會成員心中都有對牧師娘的期待，期望牧師娘的面面俱到卻是她們的主要壓力來源。牧師娘的工作已經是買一送一，加上賢妻良母的光圈，因而傳統好牧師娘的條件變成是全職，且全心地待在教會中（黃曉玲，2000；賴德卿，2001），只是大部分長老教會的牧師娘都是不會被給予一個特定職位的角色，通常也不會有固定的薪水。但是因為地方教會往往是牧師跟牧師家庭的衣食父母，對於牧師娘的角色要求，更認為是應該要參與教會服事（盧悅文，2004）。

不過對於牧師娘的期待還是會因為教會不同而產生不一樣的看法。劭淑玲（2005）在其對於女性傳道的調查中，發現有女性傳道提及在鄉下的教會中還是比較容易發現重男輕女的觀念，因而若是結婚後，導致這些教會的女性傳道必須增加牧師娘的角色的比重，以迎合教會成員的期待。不過，若是長執平均年齡不高，教育程度和牧師、牧師娘比較接近，這會讓他們跟會友之間得以良好溝通；而創立較短暫加上雙薪家庭為主的教會也比較容易接受牧師娘在外有全職工作（盧悅文，2004）。這也證明了長老會對於牧師娘的要求也會因為教會的結構不同而不一樣。

簡單地說，牧師娘的角色其實就是台灣傳統社會中，所要求的賢妻良母的剪影，大多教會成員會期望教會中的牧師娘可以專心在教會的事務上，能夠關心每個成員，然後讓牧師得以在牧養教會的事工上可以沒有後顧之憂。或許這樣的想法原先立意是好的，不過經過世代交替，卻演變成了對牧師娘這個角色的無形要求，進而造成了牧師娘的莫名壓力。

第四節、小結

由上面的相關文獻可知，角色理論關注的焦點在於：（1）社會行為最重要的特徵之一：人們行為不同，而且可以憑著他們個別的身份地位和情境來預測當事人的行為（Biddle，1986：67）；（2）從角色理論來分析角色的扮演與形塑，比較不必考慮像是個性、態度或動機這類比較私人的決定因素。而是透過角色、角色期待和需求（demand）、角色技巧來解釋個人行為，以及在社會互動中，組織如何

對於參與者產生影響 (Deaux and Wrightsman, 1988: 12)。

透過社會化的過程，每個人在和他人互動中可以藉由模仿他人，來學習自己正在扮演的角色；而當個人佔據了某個角色的位置以後，周遭的重要他人也會將他們對於這個特定角色的期許或要求，加諸在扮演特定角色的個人身上。因而對於性別角色的要求其實也是社會化的結果，也是自我意識的認同 (時蓉華, 1996: 181)。上述的文獻同時顯示，當行動者在形塑自我角色的過程中，如果必須同時滿足兩個或是更多的角色，而這些角色卻是不和諧、矛盾或是彼此排斥的期待時，就會造成角色衝突。行動者可能必須放棄一個角色，然後依附另一個；又或者傾向於在兩者中間取得妥協；甚至可能會全然撤出所有的角色 (Getzels and Guba, 1954: 165)。

從角色與角色形塑的概念著手，以及國內外有關女性宗教成員 (包括女牧師、牧師娘) 的角色研究回顧，研究者大致上可以歸納這些研究成果指出，女性牧者因為整個教會環境的影響，往往會讓自己成為自己丈夫的幫手，甚至是放棄女牧師的角色；而牧師娘則是盡全力去做到教會成員希望的完美女性。透過了和教會成員的互動，她們會開始學習在這個教會中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也可能選擇目前對自己最重要的角色來扮演，以減低角色負荷過重或是衝突發生的可能性。而在回顧女牧師和牧師娘的角色形塑過程中，都可以發現傳統文化對於女性角色的期待，的確深深地影響了她們如何看待自己的角色。

本研究期待根據角色理論的架構來分析，當女牧師身兼牧師娘時她們如何看待自己的角色；而當他人的期待和自己的期待不同時，是否會造成他們在扮演雙重角色上產生衝突；倘若發生了衝突，她們又是如何去減少衝突發生的機會。

第三章、研究設計與研究對象

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在於瞭解長老會中具有女牧師和牧師娘雙重身份的女性如何看待自己的角色，以及其雙重角色的形塑過程與實踐。本章將針對所要使用的研究方法、資料蒐集的方式以及研究對象做一整體的描述。

第一節、研究設計

本篇研究主要採用質性研究，所謂的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study)，也可以被稱作個案研究 (case study)，是社會科學田野調查 (social science fieldstudy) 的一種方法。不管我們知道的名稱是什麼，這些研究採取質性觀察 (qualitative observation)，運用了參與觀察法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和深入訪談法 (intensive interview) 為主，同時也可以將兩種方法合併使用。之所以需要採用質性研究，其獨特之處在於：(1) 資料蒐集方式：研究者就是目擊者和工具！因為研究者必須藉由目擊他人的生活方式，才能夠感受到不同層面，然後才能加以分析；(2) 聚焦的資料：由社會科學導引！雖然質性研究中，是關注他人的生活，但是必需要由人類團體生活的社會科學目標來引導；(3) 資料分析：臨機分析，因為質性研究對於分析會抱持著不設定論的方式，而是由蒐集得來的資料和聚焦的資料來分析 (John Lofland, Lyn H. Lofland, 任凱，王佳煌合譯，2005：1，4-7)。

在第二章的文獻回顧中，我們得知每個人在學習角色的過程中，因為社會化的影響，學習到如何去扮演自己的角色，同時也學會去滿足他人對於自己角色的期待，在屬於自己角色的認知到型塑和實踐中，不停地摸索，從中找到平衡點。為了要更清楚地瞭解型塑過程和實踐上，究竟有哪些主要因素，形成了受訪者型塑以及實踐自我角色的關鍵，所以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也因為質性研究的長處在於其歸納性的取向，著眼於特殊的情形或是人物，強調文字，而非數字。所以

質性研究特別適用於下列情形：(1) 瞭解意義：對研究參與者的意義，事件和他們所涉及行動的意義，以及他們對於人生以及經驗所敘述的經驗。質性研究常會提到參與者的觀點，其實不在於事件本身是真是假，而是那就是研究者想要瞭解到的事實部分；(2) 瞭解特定的情境：瞭解參與者活動其中的特定情境，以及這個特定情境對於他們行動產生的影響；(3) 界定未預期的現象及影響，並為後者歸納出新的理論；(4) 瞭解歷程、事件及行動發生的過程；(5) 發展因果的解釋：這個意思是說，因為量化研究所要探討的在於什麼情況下的變數，使 X 會導致變異於 Y 這類的問題，質性研究反而針對的是 X 在導致變異於 Y 中會扮演何種角色，以及連結兩者之間的過程是什麼？(Maxwell, 高熏芳、林盈助、王向葵譯, 2001: 26-28)。

本研究期望透過質性研究，能夠更詳細地探討受訪者如何型塑與實踐她們的雙重角色，以及在這當中，產生影響的主要因素，而其中關於每個受訪者的角色型塑與實踐歷程，如：如何看待自己的牧師角色？有沒有印象深刻的教會服事？這些需要大量話語詳述的問題，實難用量化的問卷呈現。受訪者在本研究中不再只是提供資料的機器，在面對自己的生命經驗，並且用話語向人述說之時，他們更可以瞭解自己和所在社會的處境 (畢恆達, 2008:33)。

第二節、資料蒐集方法

質性研究的資料蒐集方式可以分成：(1) 觀察法：可以選擇完全不參與，或是參與；還可以採用半結構性觀察；(2) 除了用眼睛觀察，記下筆記，還可以利用錄音或錄影等方式，然後再來轉譯分析；(3) 訪談法：可以分成結構式、半結構式及結構式訪談，非結構式就像是日常生活的閒聊，然後從中獲得內情；半結構式則以訪談大綱來訪談，對象可以是個人 (深入訪談) 或團體 (焦點團體法)，針對特定的議題深入探問；結構式訪談則是有累積分類、排序法等等的研究技術 (姚美華、胡幼慧, 2008:125)。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個人做半結構式訪談 (unstructured interviewing)，又

可以稱作深入訪談法，是由特定議題來帶動對話，目的在於要從受訪者口中，蒐集到豐富或詳細，而且可以運用在質性分析中的材料。在深入訪談中，要透過訪談大綱的工具來記錄資料，和調查研究所使用的問卷相較之下，訪談大綱就比較不那樣地正式，也不那樣地具結構化，不過審慎度依然需要。訪談大綱的重點，是取得受訪者以個人措辭述說的故事，研究者則希望這些說詞，其性質或輪廓是由資料提供者設定的。研究者對於構成敘述的種種事物大多了然於心，但是，訪談者依然對於受訪者會提出哪些資料，或是如何描述感到有興趣。當受訪者正在述說時，研究者應當留意受訪者提及哪些事項。哪些事情未被提及，但卻很重要的資訊；或是已經被提及，研究者卻還想更深入瞭解的。針對前者，研究者可以主動提問：「像是_____的事情有發生過嗎？」；而後面的情形，研究者就可以提出：「您剛剛說到 _____，可以針對這件事情再多說一點嗎？」這種問題就稱為探索 (probes)。在訪談的大綱中，一連串的探索往往會和特定問題相連接，以便提醒訪談者，去探索那些不會自發性提到的事項 (John Lofland, Lyn H. Lofland, 任凱, 王佳煌合譯, 2005: 24-25; 108; 115-116; 121)。

本研究的資料蒐集主要是透過訪談，研究者訪談四個牧師，她們同時也是身為牧師娘的女性，還有教會裡面有夫妻都是牧者的兩個長老。最開始的訪談對象，有兩位牧師是研究者就讀大學時期，長老教會青年團契的輔導。另外兩位則是由一位牧師介紹，一個是牧師先生工作場合的同事，另一個是牧師在神學院認識的同學。研究者認識的兩位牧師，在知道研究者的研究目的之後，都十分樂意地配合；另外兩位牧師在經過介紹之後，也是十分樂意分享個人的生命歷程。訪談的地點分別有研究者所在的研究室、牧師本身教會的協談室，以及工作職場的會客室；至於兩位教會長老，因為都是教會聘牧小組的成員，受訪者希望可以從訪談中得知教會想要聘請兩位牧師的想法。透過認識的網絡關係，研究者經由電話進行訪問。訪談正式開始前，會先告知今天訪談時間的長短約莫一小時，詢問是否可以全程錄音，並向受訪者承諾，僅將錄音內容運用於學術發表。

最後，研究者將所有訪談的個案錄音檔，盡量以可以完整呈現的方式，以逐字稿的方式轉換成為文字檔。再試著從文字記錄中去歸納和整理出受訪者在訪談中，提及她們如何看待自己的雙重角色，以期可以瞭解她們如何形塑以及實踐雙重角色。然後將不同類型的訪談資料加以比較其間的異同，來分析她們在角色的

形塑和實踐是否有不同。

第三節、訪談對象

由於台灣長老教會的女性傳道人員為數眾多，另外，台灣神學院以及台南神學院兩間的神學教育亦有些不同。故本研究將重心放在從台南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畢業的學生，並且已經受封的女性牧者。研究者選擇的四位牧師，皆已成為正式牧師長達數年，並且她們的配偶也同樣是身為牧師的女性。每個人都在不同的場域服事，第一位接受訪談者已經擔任牧師七年，目前正在研究所進修中；第二位擔任牧師八年，目前和先生共同牧會；第三位牧師擔任牧師八年，目前獨立牧會中；最後一位牧師擔任牧師十八年，目前任職於大專學院的校牧室；至於兩位長老，雖然和研究對象皆非同一間教會，但是教會亦有夫婦牧師。本研究採取代號方式呈現，以下為受訪者受訪時間和地點的說明：

一、研究對象：

代號	傳道師任命時間	封牧日期	訪談日期	訪談地點
路得	1999/08/01	2003/3/30	2007/10/30	研究室
路得	1999/08/01	2003/3/30	2007/11/06	研究室
利百加	1996/08/01	2002/9/08	2007/11/08	牧師的教會
撒拉	1999/08/01	2002/3/17	2008/06/29	牧師家
哈拿	1989/07/15	1992/1/12	2008/06/30	會客室
路得	1999/08/01	2003/3/30	2009/10/07	研究室
利百加	1996/08/01	2002/9/08	2009/10/22	牧師的教會
哈拿	1989/07/15	1992/1/12	2010/02/02	會客室

二、長老：

代號	性別	擔任長老時間	訪談日期	訪談方式
馬大	女	一任	2010/04/16	電話
西門	男	一任	2010/04/16	電話

第四節、訪談綱要

一、具有雙重角色的女性牧師：

研究者提出的問題，主要是針對受訪者如何看待自己的兩個角色：牧師和牧師娘，首先會請受訪者稍微簡單介紹一下自己的背景，以及進入神學院就讀的原因，然後慢慢引導他們進入自己現在所扮演的角色裡面。整個訪談內容以半結構式進行，主要訪談大綱如下：

- (一) 請介紹一下自己的成長背景
- (二) 進入神學院就讀的動機是什麼？
- (三) 畢業之後，進入教會或機構場域之後，主要擔任的服事工作有哪些？
- (四) 扮演牧師和牧師娘的角色各有什麼不同？
- (五) 有沒有發生過跟牧師娘角色相關的特別事情？
- (六) 如何看待這兩個角色？為什麼？

二、教會聘牧小組的長老：

研究者這裡提出的問題，主要是希望受訪者可以描述對於具有雙重角色的牧師，教會或是會友究竟會如何看待。主要的問題大概有下列幾個：

- (一) 為何想要替教會聘請兩個牧師？
- (二) 對於女性擔任牧師，教會或是會友的期待為何？
- (三) 對於這個牧師娘又有什麼期待呢？
- (四) 教會和會友如何去看待這個具有雙重角色的女性？

研究者藉著這些問題，作為半結構式訪談的主軸，讓受訪者可以不會漫無目的地述說故事，然後從當中去思索，如何讓受訪者可以說明的更加清楚；也必須去構思問句，把現在的談話和之前說過的連結起來；也要預先思考，把心中浮上的想法，但是之前未預設的新問題（John Lofland, Lyn H. Lofland，任凱，王佳煌合譯，2005：129）。

第五節、研究對象介紹

代號	年齡	擔任牧師年數	擔任牧師娘年數	目前服務場域
路得	40	七年	十年	請假中
利百加	42	八年	十四年	和先生同個教會
撒拉	60	八年	二十八年	和先生同個教會
哈拿	46	十八年	十八年	大學校牧室

一、努力學習當牧師娘的路得牧師：

路得是個在台灣傳統信仰中長大的孩子，因為大學進入基督宗教學校就讀，有機會接觸到這個不同的信仰。後來，路得接受了基督教信仰，也由於聖經的教導，路得慢慢地懂得自己的獨特。後來，進入神學研究所，認識了現在的先生，畢業之際，男友向路得提出訂婚的要求，因為根據長老教會總會的規定，女孩子若是已經結婚，畢業時候就可以不用抽籤決定分派地點，可以採取隨夫制，跟著到先生的教會去服事。只是，基於自己能夠單身牧會的時間就只有這短短的兩三年，所以路得拒絕了先生想要先訂婚的要求。兩個人一直到九二一地震過後，因為路得家位於災區，趁著探訪未來親家的時候，路得的公公婆婆提出讓兩人結婚的意見，兩人在隔年終於步入禮堂。婚後，路得就在大專機構裡面當傳道人員，週末會回到先生的教會去，如果禮拜天，路得有自己的事工，那麼絕對會以自己的為主，但是如果沒有，那麼她一定在先生的教會幫忙教會的事工。在擔任大專

的傳道人員三年之後，路得就在先生教會的會友的見證下，正式被按立成為牧師。

不過，因為兩人服事機關的不同，所以路得和先生在結婚三年以後，才搬到先生的教會去，原本服事的大專團契也轉移到先生的教會附近。但是由於工作內容大相逕庭，導致路得和先生的生活作息也大不相同。因為深深感受到夫妻生活被打亂，剛好路得也想休息，專心當先生的賢內助，所以路得就辭掉原先的機構工作。只是，先生決定先離開教會，到南部的醫院去服務，在禱告當中，路得和先生決定順從聖靈的領導，轉換跑道，夫妻兩一起到另外的機構去，去面對另一個嶄新的挑戰。以前夫妻兩個相處時間太少，現在卻變成得要二十四小時在一起。但是，那兩年同進同出的生活，的確對他們夫妻的互動有很大的幫助。不管到哪裡，人家都覺得他們是一體的，要跟自己的先生說什麼，跟路得說也是一樣。相較於以前，那種相繫的感覺是很特別的。

在醫院工作了兩年，路得有了不同的人生考量，他決定請學假，回到學校重新進修，因為在鄉下地方服務過，讓他深覺要跟不同的人傳福音，需要更瞭解其他的宗教，所以路得決定報考宗教研究所。在這段時間當中，有教會也想聘請他們，只是因為彼此異象不合，所以夫妻兩都婉拒了。

最後，夫妻兩人決定回到先生的故鄉去，路得順利地進入當初報考的研究所就讀，先生則是在當地的基督教學校服務。在讀書的期間，路得的先生負擔起所有生活家計，不過，還是有教會以私下聘請的方式，延請路得到教會去分擔講道的事工。後來，有兩年的時間，路得回到先生的母會去，擔任教會國語禮拜的講道事工，還有負責教會青少年的教導工作。一方面，路得可以拿到一些的津貼，另一方面，路得也因此認為自己不會因為請假，就對於牧會的生活太過生疏。目前，因為論文正在如火如荼地進行著，加上有人替路得引薦了一份新的工作，讓路得有點不堪負荷，種種考量之下，路得已經向母會辭去所有的事工，期待可以在自己的生活事務上更加專注。

在幾年的婚姻生活中，路得漸漸地發現，原來自己沒有想像中那樣堅強，在和先生相處的過程中，路得回歸到聖經的教導，學會順服，讓先生成為領導的人。同時，路得也漸漸體會到，夫妻兩人一同打拼的重要性，一方面自己身為牧師，很多時候，對於信徒的信仰造就有幫助，很多女信徒，都比較喜歡跟路得親近，也比較容易聽進路得的話；另一方面，當先生要探訪女性會友時，身為牧師娘的

路得。更是理所當然的陪伴者。所以，夫妻可以一同努力，齊心為了一間教會服務，變成路得現在最大的心願。

二、喜歡當牧師娘的利百加牧師：

利百加是一個在長老教會長大的孩子，也因為喜歡參與教會的各種活動，所以對於教會的環境很能適。一直到高中，母親驟然過世，留下還在就讀高中的利百加，和其他幾個兄弟姊妹。在傷痛之中，教會的牧師夫婦從不吝惜去關心利百加和他的家人。也因為這樣的貼心，讓利百加有更多機會接觸到教會的牧師夫妻，才知道原來世界尚有一種工作，是可以如此貼近人心，也讓利百加在心中有了成為牧師的契機。大學時期，利百加選擇就讀心理系，同時遇到現在的先生，成為男女朋友之後，兩個人發現原來彼此都存在著共同目標：成為牧師！

有了共同的目標，利百加和先生商量好，兩人要先工作，籌措就讀神學院的學費。然後一起去考試，只是利百加選擇先休學，讓先生先就讀，然後自己再繼續工作兩年，兩個人就在先生二年級時結婚。等到利百加也進入神學院時，先生已經是三年級的學長了。後來，先生比利百加早畢業，被分派到屏東的小教會去，會友大約四十多人。等到兩年以後，利百加從神學院畢業，才和先生開始在同一個教會牧會的生活。由於利百加正式封牧是在畢業以後六年，所以有整整八年的時間，利百加都是一個專職的牧師娘。在牧會的過程中，利百加感受到來自會友滿滿的愛，她甚至覺得會友看重牧師娘比牧師還要多，而且真的是打從心底裡地尊敬自己，即便不會插花、彈琴，或是所謂牧師娘該做的事情，會友依然肯定她的存在。那段單純身為牧師娘的生活，讓利百加現在依然回味不已。

八年後，利百加和先生接受另外一間教會的聘書，夫婦兩人換到另外一間教會服事。也是在這間教會，利百加趁著就任禮拜，一起舉行了自己的封牧儀式，成為了正式的牧師。角色的轉換，在這個封牧儀式後開始，利百加成為教會的副牧師，和之前的教會相比，多了一份教導的事工，講道的服事也相對地變多。不過因為在教會體制上，先生還是教會的主任牧師，所以，利百加到目前還沒有單獨主持過教會的聖禮。

因為有過心理學的背景，所以利百加特別喜歡陪伴的事工，不過也因為受過專業的心理學訓練，讓利百加有一度對於信仰和所學產生矛盾，所以利百加又花

了時間去進修神學，從新約聖經下手，然後將神學和心理學相連結，從中找到新的可能性。也明白，原來上帝沒有讓自己走過的路白白浪費。過去的每段歷程，都像是一塊拼圖一般，要完整地拼出來，才會知道上帝對自己的計畫。

一路走來，利百加陪伴著許多會友走過人生低潮，用自己的所學，加上信仰的力量，利百加清楚地看到許多會友的轉變，每個人都成為利百加在牧會過程中，最大的激勵。和先生轉戰到大都市的教會後，夫妻兩個人從來不會去數算教會的人數，就是盡力在教會的每樣事工上。先生領受來自神的異象，然後利百加和教會的同工們就是努力地完成。截至目前為止，利百加和先生已經在目前的教會服事超過四年，教會人數因為質的改變，人數也慢慢地增長了一倍。對於利百加和先生來說，他們期望可以在自己的這個任期內，讓教會可以有更多成長的可能性。

三、當過二十年牧師娘的撒拉牧師：

撒拉的外公和外曾祖父都是牧師，所以撒拉的媽媽本身就是牧師的女兒。而撒拉也是在教會長大的孩子，一路以來，對於人，撒拉就有莫大的興趣。也因此，教會的牧師娘總是稱讚他很有當牧師娘的天分。長大後，因為母親一直有把自己的孩子獻給上帝的願望，不過兩個哥哥都已經獻身教職，唯一的妹妹又是從事幼教相關工作。聽聞母親的心願，樂於和人相處的撒拉認真地考慮起這件事情，但是礙於當時念神學的女性實在不多，於是撒拉換個角度想，倘若自己選擇和一個牧師結婚，其實就跟母親的心願相去不遠。結果，不久之後，撒拉認識了當時正在教會實習的神學生，也就是後來撒拉的先生。

此後，整整二十年，撒拉一直都是在丈夫身邊當牧師娘，不過剛開始的幾年，因為撒拉考上公職人員，加上先生服事的教會都不大，所以撒拉只有在週末會到先生教會幫忙，經過幾年，孩子一個個出生，夫妻兩因為工作地點不同，只有週末才會見面。就在此時，一次教會的培靈會活動中，撒拉感受到聖靈親自對自己說話，讓撒拉明白到自己的工作，還有很多人可以填補；但是先生的身邊，卻只有自己可以幫忙。神奇的是，就在撒拉毅然地辭掉公家機關的工作後，鼓起勇氣要跟先生告知這件事情時，先生卻先開口要自己辭掉工作，專心在教會服事上。那個當下，撒拉快步地奔跑至先生身旁，然後抱住先生，大哭了一番。自此之後，撒拉專心扮演牧師娘，參與教會的每個活動，即便後來神學院課業繁重，撒拉也

沒有間斷過。

當了二十年的牧師娘，孩子也在當中長大成人，反而鼓勵起撒拉繼續求學，加上撒拉始終覺得丈夫多年來，根本將自己當成神學生訓練，這些原因讓撒拉興起這個念頭，後來，撒拉就跟教會的一個會友一起報考神學院，會友念社工系，撒拉則是念神學研究所。畢業後分派，撒拉就到丈夫的教會當傳道師，也十分盡心地在丈夫教會服事。因為只要她身為牧師娘，她就必須到先生的教會幫忙；但是，她先生卻不必到自己的教會服事。

結束了在先生教會當傳道的任期，撒拉接受另外一間教會的邀請，重新開始。一直以來，撒拉就希望自己可以到一間比較弱勢的教會，然後長期在那裡付出，親自帶領教會增長。離開先生，獨自牧會並不是一件輕鬆的事情，原來教會不只比較弱小，甚至還有一筆債務要還。撒拉帶著一顆樂意服事的心，從周遭的親友開始募款，然後也將教會的欠缺登載在教會公報上。甚至最後申請到各教會募款，然後還請自己的先生到自己教會來幫忙。就這樣，教會從二三十人的地下室教會，到現在已經有近百人聚會的獨棟房子。在教會背負龐大貸款的時候，撒拉看到許多婦女為了教會奉獻，一點一滴都是猶如上帝而來的恩典。

在成為真正的牧師之後，撒拉也同樣地去鼓勵從牧師娘變成牧師的女性，期望他們可以盡心盡力在神國的事工上面。目前的撒拉，仍然在那間教會耕耘，和社區的媽媽們也都相處地很和睦，就連上市場買菜，和攤販談話的過程，撒拉也會趁機傳揚神國的福音。因為，在傳福音這件事情上，就是可以帶給撒拉無比的喜樂。

四、沒想過會成為牧師娘的哈拿牧師：

哈拿從小就是在民間信仰的家庭中長大，在進入大學之前，對於什麼是基督宗教完全沒有概念，後來就讀了教會學校的外文系，學校裡面有許多活動都跟基督宗教相關，加上班上同學熱情地邀請，哈拿漸漸地走入了基督宗教的世界。大學畢業之際，同學鼓勵哈拿報考神學院，哈拿自己也希望可以用親身經驗來鼓勵青年人，所以就進入神學院就讀。

不過，神學院被錄取之後，有一些牧長擔心才剛認識基督教信仰，哈拿就決定要當牧師過於冒險，也擔心哈拿會在以後的牧會生活中，比較容易遭受挫折。

於是，牧長們建議哈拿先休學一年，到教會去當幹事一年，藉此，熟悉一下整個教會的生態。在那一年中，哈拿就在教會裡面工作，然後參與教會所有大小的活動，儘管沒有辦法掌握所有的教會型態，但是至少對於這個信仰，已經有一定的認識了。

後來，回到神研所，哈拿也在神學院中認識了先生，兩人決定在畢業之前結婚。初出茅廬的傳道人員往往都會分派到比較偏遠或是弱小的教會，所以儘管哈拿是隨夫制，因為教會過於弱小，所以中會另外分派一間附近的教會給哈拿，但是哈拿依舊住在先生的教會裡面。在傳道師的兩年任期裡面，每逢寒暑假，教會就會舉辦類似營會的活動，但是因為教會人數都在十人上下，所以中會就會對外申請有意願的大學生來協助，就連先生的教會也會一起來幫忙，然後找個戶外的大空間，那段時間，幾乎是教會最為忙碌的時候了。

結束了傳道的任期，哈拿夫妻兩人接受了另一間教會聘請，同時一起在那裡受封成為正式牧師。在那裡，哈拿掛的是關懷牧師的頭銜，但是其實做的就是牧師娘的工作，因為她們夫妻兩實際上領的是一份謝禮，而教會開長執會或是決定教會事工時，哈拿往往都不用參與其中，都是由她先生和長執們做決定的。因為教會事務少，加上只有一份謝禮，就有其他長輩推薦哈拿到長老教會的雜誌社去工作，所以，當時哈拿手上還有一份非正職的工作。雖然後來到了第三間教會，但是情況依舊，不過那時候主要因素是因為孩子還小，需要媽媽的陪伴，所以哈拿依然是將重心擺在牧師娘的角色上。只是第三間教會相對之前的而言比較大，所以哈拿偶爾也會主動地去探訪會友，而不是只當作先生的配搭。

在第三間教會結束任期之後，哈拿和先生紛紛轉往機構工作，和之前在教會裡面服事不同，面對的不再是每個會友，而是行政工作，也不用再感受到會友觀察的眼光。在教會裡面的服事，會因為沒有辦法做到人人滿意，所以服事當中，就會無形地感受到會友不夠積極，畢竟教會的事工需要團隊服事，哈拿自然不希望自己需要單打獨鬥。來到機構的她，所要面對的就是單純的工作，付出多少時間，自然就會看到多少成果。

前十年的教會服事生涯結束，後來，哈拿在雜誌社的時間變成全職，當中，哈拿也請過學假，遠赴英國深造。回到台灣後，哈拿選擇多休息一年，全心陪伴家人，才又回到雜誌社上班。目前的哈拿，因為顧及到年邁的公婆，所以回到先

生的家鄉，在大學機構裡面擔任校牧。平常主要負責的工作就是策劃相關節慶的禮拜程序，也要負責學校的通識課程，另外還有一些跟信仰相關的服事範圍，比如說：學校的學生團契，或是週間的查經班等等。除了一些體制上所規定的工作之外，哈拿目前做的工作多半是陪伴學生，因為校牧室是學校裡面的辦公機構，所以除了上課之外，校牧幾乎都會待在位置上，相形之下，學生容易找的到人，所以校牧室每天總有很多學生出入。不管是不是基督徒，哈拿就是傾聽學生的心聲，然後嘗試著替這些學生想辦法，或者把學生帶入團契中，讓同儕去幫助他們。漸漸地，很多原本不是基督徒的學生，耳濡目染之下，也學會用禱告來度過難關，甚至會帶領尚未信主的同學禱告。看著這些學生在人生的路上，一路不停地進步，成為哈拿目前在工作上最大的成就感。

第四章 女牧師與牧師娘雙重角色的型塑過程 和實踐

我們知道，當一個人佔據某個地位時，都有一個型塑以及實踐自我角色的過程。Shivers (2004: 41) 就提到角色，其實是和每個工作環境相關連的一整套的行動，也就是用來當成可能會跟特定工作相符合而展現的行為。這就說明了，不管是作為女牧師，或是做一個牧師娘，他們扮演的角色和自己的工作環境息息相關。透過角色，我們才能瞭解為何處在不同的地位時，人們會有不同的行為。而個人之所以會選擇某個特定角色，完全是取決於他們本身的打算和周遭的環境 (Deaux and Wrightsman, 1988: 14)。

至於所謂本身的打算，以及周遭的環境，其實就是對於這個角色所存有的期待，透過不斷地跟他人的互動，每個人必須去預測他人的行為，而且當個人試圖從預測他人行動，進而從他人接受了一個角色時，每個人就被給予了學習 (learning) 和練習 (practice) 自己角色的機會 (Heiss, 1992: 104)。每個成年人多半同時需要扮演多重角色 (multiple role, complex role)，而這當中，我們通常會選擇對自己最重要的角色做中心 (張華蓀 1992: 156)。也就是說，當具有雙重角色的受訪者進入教會，和會友互動中，不斷地去學習自己的角色，但是，他們依然會去選擇一個對於自己最重要的角色扮演，可能是牧師，也有可能會是牧師娘。

當大多數人對於扮演這個特定角色的人已經有了期待，我們會預先假設他會做出一些行為來，這種對於個人行為的假設就是角色期待 (Deaux and Wrightsman, 1988: 12)。但是，角色理論也強調，當個人扮演了一個特定角色之後，有可能無法符合社會對其的角色期待，在這種情形之下，發生角色衝突的可能性就很高。由此可知，對於角色的期待，在整個角色型塑與實踐的過程中，佔有很重要的部分，因此，本章將著重在對於女牧師與牧師娘雙重角色的期待，就研究者觀察所得，做更詳細的描述。

根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網站的統計資料，目前女性傳道人員共有五百八十三位，其中已經退休的有十三人、已經過世的有四十七人（資料來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ct.org.tw/data/pastor.htm>，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2月26日）。也就是說現在長老會裡面服事的女性神職人員至少有五百多位。而劭淑玲的問卷調查中發現，女性傳道人員的先生，同時也是神職人員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六十六（劭淑玲，2005），這樣具有雙重角色的女性，在長老教會的神職人員中，有著為數不少的人，但是卻很少有人關注到這一事實。因此，本章將根據四位擁有不同人生經歷的受訪者，以及兩位教會的長老之訪談資料，逐一描述她們角色型塑與實踐過程，分成六節：第一節主要描述她們在接受神學教育過程中，在神學院與長老教會所接受的訓練和期待；第二節描述他們在個別服事場域所感受到的期待；第三節就進入到她們自己本身如何來看待，或是期望自己的牧師以及牧師娘角色；第四節則是描述他們如何期待自己雙重角色的實踐；第五節分別闡述他們在雙重角色期待中有何異同；第六節是小結。

第一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女性傳道人員與「牧師娘」的角色期待

一、神學教育的傳道人員培育：

根據台南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的宗旨：「我們全體師生，仍必服事上帝擁抱混沌的愛，以及耶穌基督道成肉體的救恩，繼續做境況化的聖經與神學研究，領受上帝的啟示，分享上帝給我們當代台灣的信息，與我們眾教會同甘共苦。繼續追求靈命的更新、全人的健康、家庭的美滿、教會的復興、社區與社會的進步、族群的共和、國家的健全、國際的公義、與生態的維護。」（資料來源：台南神學院神學研究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tcs.org.tw/~thco/theo/history/history.htm>，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3月26日）。我們在宗旨當中發現，文中提到的全體師生，沒有限定非要哪些特定的人不可。這也就證明在神學院中的原意或是期待上，傳道人員沒有限定非要男性或是女性不可，只要可以為主做工，神學院就願意培養他們成為傳道

人員，甚至於一九五零年就按立李幫助牧師，成為台灣第一位的女性牧者，此後，長老教會亦不斷地培養眾多女性成為神最得力的僕人。

另外，為了更佳保障婦女在教會的權益。長老會更於二零零二年第 48 屆總會通常會議通過以後在總會在銓衡推薦名單中，女性名額至少要占五分之一以上（第二條）。總委會推派提名小組十三名中，需至少有五分之一（即至少兩名）（第三條）。當銓衡委員會依提名小組之名單銓衡總會屬下各董事會、理事會、委員會等之成員時，女性需有五分之一以上（第四條）。當女性名額因辭任或其他原因出缺時，須由女性遞補之（第七條）。其意義就是在於：上帝在創造萬物時，既然以祂神聖的形象創造了男人和女人，並與祂一同管理世界，女人自然也是責無旁貸！只是長期以來，台灣的社會和文化都鼓勵女人扮演「背後默默付出的那一雙手」，也因此多數女性習慣躲在幕後，因此總會通過的「1/5 女性保障條款」只是讓女性自己發聲，不再透過男性來發言。（資料來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婦女事工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ct.org.tw/women/equal.htm>，線上檢索日期：2010 年 6 月 25 日）。

另外，一九四九年之後，受到普世教協（W.C.C.）的影響，台灣、台南兩間神學院開始積極鼓勵女性接受正統神學教育，並且參與傳教事業。當時就有不少女性接受神學訓練，並投入台灣宣教行列，貢獻自己的才華與智慧。A.C.W.C.（亞洲教會婦女大會）於一九七四年在泰國曼谷召開第五屆大會時，曾熱烈地探討受過神學教育的婦女們在教會整體生活與使命中，所扮演的角色、地位，及其延伸的功能。在 A.C.W.C. 鼓勵之下，由 F.L.C.（小錢友誼奉獻運動）資助、總會婦女幹事葉美智牧師推動之下，於一九八一年假總會事務所正式組織所謂「女性教會工作者聯誼會」，後於一九八二年更名為「女傳教師會」，一九八三年正式訂名為「台灣基督教女傳教師會」，確立此為超教派的組織。

女傳教師會在此後的十六年中，舉辦過女傳道退修會，發出問卷調查（對象分為女傳道及平信徒等二種問卷），收集相關書籍，並組織婦女福音隊。福音隊之初期事工為自動前往偏遠地區教會，鼓勵辦婦女研習會，帶動婦女領袖訓練的風氣，目前基於現況的實際需要，關懷動向改為舉辦「婦女神學研討會」，期望從神學研究中，為女傳教師及教會婦女開創服事上帝及眾教會的新方向。

一九八八年當普世教協向全世界呼籲「眾教會與婦女團結十年 1988~1998」

普世運動之方向時，女傳教師會起而響應，並協助婦女事工委員會在書籍上的出版。同為女性，同具婦女經驗，若是從婦女經驗所出發的神學反省，正可以提供教會婦女一條新的思緒。相對的，也希望教會婦女可以支持女傳教師，多給女傳教師一些時間、空間及機會，讓她們得以在培靈、專講及各樣的事上更專精，有機會成為知名的培靈家或佈道家，以改變教會之觀點，重整教會內兩性平權新秩序，使宣教事工更圓融且合乎時代潮流。(資料來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婦女事工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ct.org.tw/women/cultivate_6.htm，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6月28日)。

從上述看來，我們發現長老會在培訓人才方面，比較著重在牧者的培養，對於男女牧者一律平等看待，只是因為在台灣社會尚未能夠完全做到兩性平等之際，對於女性牧者多了一些保障條款，讓女性牧者有更多機會可以一展長才。

在牧師配偶的訓練方面，若是從神學系所的必修課程來看，主要分為：(1) 聖經部門：舊約五經、先知書、共觀福音與使徒行傳、保羅文學、約翰文學、智慧文學、希伯來文原典釋義、希臘文原典釋義等等；(2) 神學與歷史部門：東、西方哲學、長老教會信仰簡介、教會史、教理史、本土神學等等；(3) 見證(宣教)部門：普通心理學、聖經英文、教牧協談導論、文化人類學、講道學等等；(4) 實習課程：教派觀摩、教會見習、教會事工實習、牧會實習、社會實習。這也的確符合了台南神學院的宗旨：「為造就學生靈性增長與學術研究合為一體的基督教團體。學校積極培育傳道者與信徒，共同來認清上帝的旨意以及祂在世上的作為，並且見證在耶穌基督裡上帝救贖的愛。」(資料來源：台南神學院神學系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tcs.org.tw/~thco/>，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3月25日)。

我們發現台南神學研究所的教育，主要是培養傳道人員在神學上立定根基，可以在畢業之後，到各地去傳揚福音。除了第四項的實習課程之外，其實多數的課程都不是特地在教導學生如何成為一個教會的牧師，更不是專門教導學生如何成為一個牧師娘或師丈。我們要特別注意到，每個牧師娘都出身於不同背景和環境，但是卻幾乎都沒有受過專業的師母訓練課程(White, 袁海鵠譯, 1987: 9)。

牧師娘又不一定有很正規的訓練！所以教會到這個階段應該要更專業啦～很多事情需要有更專業的，不管是平常的講道、栽培方面，還有會友的關懷，都應該要更專業一點！（西門，20100416）

就我所知，神學院比較少有這種課程（牧師配偶），不過每年好像都有一個傳教師師母會的活動，是長老教會舉辦的。（路得，20071030）

總會方面除了定期舉行聯誼會，其餘的，則是看各地方的中會而定。這都說明了，在牧師的配偶方面，長老會目前仍然沒有明白的條文保障其權力，可能主要還是因為牧師娘這個角色處於定義模糊的地帶，大致上來說，牧師娘沒有被明文規定應該做什麼，導致牧師娘可能會傾向於配合先生的教會來決定自己應該做些什麼事工。

二、夫唱應該婦隨！

雖然說，神學研究所期待培養出來的傳道人員，可以到不同場域中去傳揚福音，但是到教會裡面服事的傳道人員，依舊是佔大多數，儘管總會對於女性有許多的保障法規。但是，在傳統文化的束縛下，很多女性對於自身的自信心往往也不夠。所以，我們就不得不注意到整個長老教會的大環境，究竟如何期待女牧師和牧師娘去扮演她們的角色。

（一）對於女性牧師的期待：在〈性別與牧會處境-以長老教會女傳教師為例〉文中提到，在目前的台灣社會中，「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仍然影響到牧會的關係上，特別是在夫妻共同牧會的情形下。此外，傳統上期待女性應該作哪些工作的想法，依然存在教會、會友，甚至是傳教師本人身上，就算已經意識到這件事情，卻還是選擇屈從在這樣的價值觀。雖然因為觀念慢慢在改變，以及女權運動興起，使得女性獲得神職人員的數量增加，但是，所遭遇的處境仍然無法脫離對於一般女性的刻板印象。所謂的刻板印象大概有：（1）在教會的長執眼中，不太將女性傳道人員視為獨立個體，其行為和能力完全是另外一半而言；（2）一般來說，女性傳道人員和會友接觸較深，但是不夠廣泛，導致地方教會比較容易歧視女性（3）一般人仍然認為女性可以依靠先生，所以福利和升遷機會普遍都比

男性來的差(4) 女性要溫柔，不要太強勢，太愛出風頭(5) 通常會被稱為牧師娘或是幹事，甚至直呼其名(慈秀君，1998)。

劭淑玲(2005)也曾經提到，女性傳道人員工作時間不明確，要扮演好牧師、妻子和母親的責任，又要能夠同時牧養教會和注意兒女教育。不過，女性牧者還是必須要面對：(1) 女性牧者的地位和角色不容易被成員和長執接受，因為整個價值觀(社會中的觀念和聖經中，女性是附屬於男性的觀念)的影響，導致教會的組織仍然以男性為領導者；(2) 儘管女性已經在長老會制度中獲得封牧，不過因為成員們仍然不習慣由女性來領導的職務，導致男女傳道人員依然存在著不平等的境遇。

這也就說明了，在整個台灣長老會的環境下，並不期待女性可以強出頭，教會往往會以聘請男性為主，如果有需要，才會延請女性當副手，這樣的觀念，和整個台灣看待兩性性格和工作的態度無法分離。受訪者也曾經這樣描述：

男生是主任牧師，然後女生是副牧，或是教育牧師或是什麼的，比較是這樣。我到目前的經驗裡面，好像還沒有聽到或看到就是說，兩個夫妻都是牧師，然後他們在同一個教會，然後那個女的是主任牧師。(路得，20071030)

(二) 對於牧師娘的期待：在台灣教會公報 2901 期中，一篇名為〈牧師娘甜蜜的負擔〉中，把長老教會中的牧師娘分成五種，至於分類的標準，則是依據會友的期待而劃分的：(1) 能幹型：樣樣都行(插花、講道、彈琴和探訪等等)；(2) 交際型：不會任何才藝都行，但是要懂得人際關係；(3) 媳婦型：乖巧一點，不要有太多意見，常保微笑；(4) 培靈型：關心會友靈命的生活，要懂得替會友禱告；(5) 異型：在外面有工作，不善交際，甚至連家庭都照顧不好(小使女，2007)。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知道，在長老教會中，對於牧師娘的期待和要求不勝枚舉，一旦有任何差錯，會友們就會對這個失職的牧師娘議論紛紛。

盧悅文(2004)在其〈叫一聲娘字怎堪?長老教會牧師娘的身份認同〉論文中，整理出長老教會牧師娘的剪影：(1) 超完美女性：對牧師娘的不成文期待，教會傳統常常是被用來合理化的原因，甚至有老一輩的人會認為牧師娘就應該專心輔佐牧師；(2) 還要可以配合牧師的服事，也要可以協助教會事工；(3) 更希

望牧師娘是個好媽媽，甚至希望可以延伸到會友身上；(4) 還要懂得察言觀色，可以替牧師打理人際關係，但是訪談中，也有會友說：他們知道當牧師娘做到他們理想中的樣子，牧師娘的個性就不見了。

簡單地說，其實牧師娘就是台灣社會所期待的賢妻良母，要照料好辛苦牧會的先生，讓先生可以毫無掛慮地牧養教會和會友；另外，還要懂得體貼教會的需要，這當然就是說教會的服事工作，牧師娘得要幫忙分擔，教會大小的聚會，牧師娘自然都得參與其中；此外，身為牧師娘，更要照顧好孩子，整理好家庭。往外延伸，教會就像是大家庭，會友就像是孩子一樣，所以牧師娘自然就像是這個大家庭的母親一樣，照顧好會友，成為牧師娘理所當然的任務之一。

我覺得那是台灣教會給人家很特別的。那我覺得夫婦一起有很多很多的見證，所以最近如果你有看到那種就是牧師的家庭，他們的婚姻有一點狀況就是，其實也都會影響到他們的牧會生活。（路得，20071030）

有會友進進出出的，每天或是每個禮拜都在那邊看著你啊～看你到底在做什麼啊？因為每個禮拜，會友來當然都會看一下牧師在做什麼、牧師娘做什麼，你們的家庭幾乎就是開放讓人家看的啊！（哈拿，20100202）

第二節、地方教會與教會機構女性傳道人員的角色實踐

經過神學院的專業神學裝備，也在學校實習的課程中，實際感受到大環境對於自己的角色期待，這樣的女性於畢業之後踏入真正要服事的場域之後，所感受到個別場域對於她們的期待又是另一個新的開始。不過研究者發現，儘管個別教會對於不同的傳道人員當然會存在不同的期待，但是整體而言，還是可以發現地方教會，對於具有牧師和牧師娘雙重角色的女性有怎樣的期待，以下將針對教會或是機構對於牧師、牧師娘，以及她們雙重角色的期待，分成三個部分來描述。

一、無法跳脫傳統的女性牧者：

當一間教會嘗試去聘請女性牧師時，有可能是期望她會帶來不一樣的新氣

象。另外，也有女性牧者表示，現今的教會和會友並不希望是一位權威的牧者之管理，或是一位理性的神學家作為領導人，反而，他們需要一位可以關心、照顧的團體領導者。這種觀點其實就是強調由姊妹來牧養信徒成長的歷史性任務（Lavender，胡偉利、江榮仁、楊之宏譯，1994：171-172）。

我覺得對於教會大家來說，沒有任何偏見，那當然很多輔導的事情喔～以女性的牧師來講，來做，會比較合適！特別是如果輔導女性的會友！男性牧師可能就會有一些顧忌啊～（西門，20100416）

但是，在目前台灣教會環境裡面，畢竟這樣的教會仍然是少數，也導致女性牧師不得不面對教會對於自己存有以下的想法：（1）掛名的牧師；（2）男牧師稱職的幫手；（3）一個牧師娘。

（一）掛名的牧師：雖然大多數的牧者都說不會去在乎謝禮，但是，通常由教會給謝禮的方式，往往也可以看出他們如何去期待一個牧者。現在的教會既然還是以聘請男性為主，所以夫妻同時受聘時，女性通常沒有謝禮，或是象徵性的謝禮而已（黃明安，2004）。但是這卻也看出，教會期待的不是女性牧者，所以也不會期待女性牧者要像男性牧者一樣，需要當那個站在台面上的人。

我側面知道的是說，有的教會是說所謂給一份謝禮，兩個都是牧師，我聘妳兩位都有名字，都我們的牧師，可是在會友的心目中，或是在實際給謝禮的部分，他們可能是給一份，可能是一點五，說不定，是一點五這樣子。可是就感覺女性還是比較在那個男生的後面。我到目前是沒有遇過說那個女的是主任牧師，然後先生是在旁邊陪伴他這樣子。（路得，20071030）

因為那時候要去之前，我們就說好要去那裡一起封牧，所以就是在同一間教會一起牧會，當然，我們領的薪水還是一份，我是掛名當關懷牧師。（哈拿，20080630）

(二) 男牧師稱職的幫手：因為教會通常還是習慣聘請男性牧者，即便也會接受女性的牧者，但是，一般而言，會以男性為主任牧師，女性通常是擔任關懷牧師或是教育牧師。這也就是說，教會聘請女性牧師的同時，其實只是希望女性牧者可以幫助男性牧者，以彌補在教會服事工作上的不足。與牧師和長老的訪談中，他們都提到：

我們上一屆的牧師就已經是夫婦了！那時候就是因為說很多方面，都需要有兩位牧師來負責這樣子！我們上一屆也是這樣，一個是主任牧師、一個是教育牧師這樣子！那時候她們夫婦來時，我們就是這樣講！（馬大，20100416）

因為講道就是一個人就可以了，只有說他外出的時候，我才講道，那當然說探訪，有時候可以去作…我又是牧師，所以牧師不在的時候，會友發生什麼事情，他們會希望我去。他們就覺得我也是牧師，所以牧師不在，我去也可以。（哈拿，20100202）

上述所謂的主任牧師或是關懷牧師，根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規定：「教會或機構聘請牧師，應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內之牧師，或資格檢定通過之傳道師中聘請之。聘請牧師人數在二人以上者，一人為主任牧師。主任牧師為小會議長，其他牧師係協助主任牧師辦理教會會務，得分關懷、傳道、教育．．．為其職務。」（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第十一章第 107 條）。這也就說明了，其實教會在聘請女性牧者時，就已經期待女性牧者為一個幫忙的角色，而不是一個作決策的人。

(三) 一個牧師娘：現今的台灣社會仍然認為男性較適合擔任領導者，教會裡面，甚至還是習慣稱呼女牧師為牧師娘，也認為牧師娘當了牧師之後沒有差別，還會認為牧師娘成為牧師後比較有權威感（黃明安，2004）。一般來說，因為牧師在教會裡面通常是扮演教導的角色，也會給人比較威嚴的感受，導致一般會友仍然認為牧師由男性擔任比較適合；而牧師娘給人一種比較容易親近的感覺，所以即使知道教會裡面有兩位牧師，還是會期待那位女牧師擔任牧師娘的角色。

我就覺得說他們基本上就會，還會提醒自己說，阿伊嘛是牧師啊！可是他們私底下還是會跟我說，我們還是比較習慣叫牧師娘。好像牧師娘是跟他們比較接近的。(路得，20071030)

當然有些不了解的人也是會稱呼牧師娘啦…(馬大，20100416)

二、傳統文化下的牧師娘：

如果我們翻遍整本聖經，就會發現裡面完全沒有提供任何的參考資料或是標準：教導女性如何做好一個牧師娘。在以前的農業社會中，因為大小事情都得由牧師親自來，牧師娘自然也得幫忙，同時，大家就會期待牧師娘是標準妻子、模範母親和好管家。但是到了今天的社會，我們卻依然將牧師和牧師娘，當成是農業社會的農夫，希望他們來管理二十一世紀的教會(Lavender，胡偉利、江榮仁、楊之宏譯，2004：89-90)。在台灣，還是有教會將牧師娘當成不用支付薪水的教會工作者的狀況存在：

把牧師娘當成不用付薪水的同工，這方面也是我們一直在學習的，不應該的地方！我一直覺得喔～這個牧師娘要服事應該要甘心樂意啦！要很甘心樂易地事奉，要把很多工作往自己身上攬！那我覺得我們會很感謝，也很感動啦！那但是我們不能這樣子要求！牧師娘可以自己這樣要求自己，但是我們旁邊的人不能夠這樣子要求牧師娘！那牧師娘也不好說，我們就給妳一個薪水！在教會裡面是會有困難的！那沒有薪水，我們就不能做過多的要求！(西門，20100416)

也因為牧師娘的角色，很容易處在尷尬的位置，一方面是教會因為長久以來的習慣，會不自覺地要求牧師娘承擔很多教會事工，導致牧師娘承受許多壓力；但是另一方面，倘若教會因為不想讓牧師娘白白做事，想要支付薪水，又好像將牧師娘想要參與教會事工的美意給抹煞掉了。不過，透過受訪者的陳述，還是不難發現幾個教會對於牧師娘這個角色，依然存有的普遍期待：(1) 比較容易親近

的人；(2) 穩定參與各種教會活動的首選；(3) 牧師的影子。

(一) 比較容易親近的人：前面就已經提過，長久以來，長老教會已經習慣稱呼男性為牧師，而女性就是牧師娘或是幹事。這樣的稱呼，其實多半時候，沒有存在任何貶低意味，只是因為大家已經習慣這樣子。甚至，有很多身為牧師的牧師娘表示，當會友喊自己為牧師娘時，好像瞬間跟會友親近的很多。事實上，很多時候，當會友喊出牧師娘，其實那種感覺也的確比稱呼牧師要親近的多。黃麗瑋（2010：13）就曾經表示：牧師是我的職分，讓生命有了不同意義；牧師娘是一種感覺，可以更輕鬆和自在，也比較溫暖和親切。對於會友來說，牧師就比較像是高高在上的教導者，牧師娘好像顯得平易近人，就像一直以來，會友都期待牧師娘是教會裡面的媽媽一樣。

有一件蠻好玩的事情，就是別人來到你身邊，他是不是打從心底裡尊敬你或是看中你，你會感覺得出來，叫你牧師娘的人不一定是比較不尊重你的人，
（利百加，20071108）

我從小就對人很有興趣，我教會的牧師娘都說我做牧師娘很適合！（撒拉，
20080629）

根據上面的描述，我們可以發現，教會對於牧師娘的期待，就是要先對會友有興趣，不能排斥走近人群裡面。也就是因為這種期待，和牧師一直以來呈現的威嚴感不符合，所以會友普遍仍然會期待女性可以成為牧師娘，是一種習慣，也是一種期待。

(二) 穩定參與各種教會活動的首選：在教會裡面工作，最常接觸的就是會友，要面對的也是會友，既然這是無可避免的情況，那麼相對地，會友就會期待教會裡面的牧師娘要親切，並且喜歡和人接觸。換句話說，其實會友期待的牧師娘，某方面剛好和台面上的牧師相反，連邱美容（2000：132）提到傳統教會對於牧師娘的期待之一就是：是個好客的師母～要人見人愛、和藹可親，並且把家庭

打理的整齊乾淨。倘若，教會的牧師娘不愛親近會友，也不愛參加聚會，甚至連主日都不常出席，那麼，這樣的牧師娘往往就和會友的期待有出入。

雖然我還在唸神學院，但是我還是作一個稱職的牧師娘！不管什麼聚會我都會在！我在神學院有個房間，比如說禱告會或家庭禮拜，我都會參加，然後到大概晚上九點十點結束了，再騎車回去寫功課，然後一點兩點才又騎車回來，常常台南市那個街道都只有我一個人，我是這樣過三年的！（撒拉，20080629）

比如說兒童跟婦女的部分，我就是沒辦法推開這樣…那這是我第二間服事的教會，那在以前，婦女也是一塊啦！兒童也是其中一塊啦！（利百加，20091022）

傳統喔，都會把牧師娘操個半死！司琴啊～指揮啊～探訪啊～什麼都是牧師娘！然後牧師娘還要顧家！（西門，20100416）

（三）牧師的影子：不少教會都會希望牧師娘可以多多為教會出力，事實上的確很多牧師娘對於教會忠心耿耿，花了很多時間來做教會的事工，也因此，獲得義務副牧師的稱號（龐德明，1977：30）。回歸到長老教會不成文的規定，教會往往期待聘請牧師一人，然後可以附贈牧師娘，甚至是牧師全家人。直到今天，因為大部分的教會仍然沒有能力負擔兩個牧師，或者習慣一個牧師，導致牧師娘就像是不支薪的牧師，除了不能上台講道之外，很多教會的事工都是交給牧師娘負責，但是卻又不能太出風頭，讓先生失去教會裡面崇高的地位。所以，牧師娘和其他女性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師母不能犯任何錯誤，因為連帶地會把丈夫拖下水。此外，也不能毫無顧忌地做出自己想做的事情（White，袁海鴿譯，1987：24-25）。

牧師娘就是在牧師的背後，任勞任怨，完全就是他的影子，看不到，你就是要躲在他的背後，你要是站在他前面，就會被說那個牧師娘很強勢、很厲害，很怎樣的，牧師娘是不可以的。所以牧師怎樣，你就是躲在他後面，不可以

有聲音，你就是任勞任怨的媳婦一樣。（撒拉，20080629）

三、當牧師角色遇上牧師娘角色：

看過地方教會或是機構對於牧師和牧師娘角色的個別期待之後，接著要繼續看看他們又會如何對待具有雙重角色的受訪者。一般來說，在比較保守又傳統的老教會中，心目中的好牧師和牧師娘就是照顧好教會這群人，牧師要有權威和領導能力，而牧師娘則需要是賢妻良母並且可以配合教會的服事工作（黃曉玲，2000）。從上述對於女性牧師的期待看來，當女性嫁給同樣是牧師的男性時，夫婦兩個人若同時在一間教會裡面，女性牧師往往必須面臨到扮演牧師娘的角色。在這種情形下，教會對於她們的看法普遍會有以下幾項：（1）一個好的牧師娘；（2）比較容易親近的人；（3）可以模仿的模範生。

（一）一個好的牧師娘：台灣現在還是有很多教會，因為經濟因素，或是長久以來的習慣，還是習慣聘請一位牧師。這樣子，教會的經濟負擔也不會太重，再來就是因為通常聘請一個牧師，就等於是賺到一個牧師娘，這種買一送一（有時候，連牧師的孩子們都要幫忙服事）的習慣，還普遍存在於現在的長老教會中。

那後來我們回去之後，差不多兩個禮拜跟我們聯絡，就是說他們還沒有共識，因為他們沒有辦法想像兩個牧師，因為他們的預計裡面就是聘請一個牧師，然後牧師娘，甚至他們的孩子等等，他們可以接待這樣的牧者家庭結構，所以他們說他們還要禱告，等到大家都有共識，（路得，20071030）

因為那時候要去之前，我們就說好要去那裡一起封牧，所以就是在同一個教會一起牧會，當然，我們領的薪水還是一份，我是掛名當關懷牧師，但是實際上也就是作牧師娘那個角色。（哈拿，20080630）

（二）親切的代表：除了買一送一的傳統外，另外一個教會的傳統就是稱呼，就像我們對於一些職業的刻板印象，認為醫生就是男性，護士就是女性。在長老教會中，也常常存在這樣的認知，認為男性就是牧師，女性就應該是牧師娘或是

幹事。不過，這種習慣性的稱呼其實不代表不尊重，有時候可能只是因為改不了口，又或者認為牧師娘比較親切，所以在教會中，還是常常聽到會友喊男性為牧師，然後女性為牧師娘。

像那天，真的教會裡面啊，當然會友他們還是習慣叫說牧師娘，可是他們還是會說：「喔～妳嘛是牧師！」。（路得，20071030）

（三）可以模仿的模範生：一般而言，中小型的傳統教會，比較容易對於神職人員的家庭有不切實際的期待，甚至於想支配他們的生活，在這些傳統底下，師母通常沒有自己可言（Dobson，謝青峰譯，2006：15），這樣的期待，常常造成牧師娘的壓力。加上台灣社會還是認為，女性就應該要把家庭照顧好。身為教會的公眾人物，其家庭生活變成是信徒的目光所在，倘若牧師娘沒有照料好家庭，彷彿就像有把柄落入會友手中一樣。

搞不好，我結婚之後，我的壓力可能就會很大，因為他們都怎麼看牧師娘，牧師的成功，跟牧師娘又有很大的關係點點點的，就會壓力很大。（路得，20071030）

而扮演雙重角色的女性牧師，其實還有另外一種可能性，是牧師娘再度進修之後，成為一個正式的牧者。第 3027 期的台灣教會公報有一篇名為〈關於女性傳道人的差派〉裡面就提到，其實身為牧師娘，在會友的期待中，某方面來看就很像是一位牧師，但是，牧師娘畢竟還是和牧師不一樣。因為長老教會的地方教會多半是中小型，教會也習慣一位牧者，所以牧師娘都只能協助牧師處理教會事務，或是像會友一樣分擔服事。不過，因為牧師娘大多數還是沒有受過專業的神學訓練，所以她們容易覺得倘若自己受過專業的訓練，會比較有自信，壓力也比較小。但是受過專業訓練之後，卻又得面臨教會只聘請一位牧師的情形。現在又加上傳福會制度建立，不能只給牧者虛名，卻沒有實質謝禮，所以教會根本無法聘請兩位，牧師的另一半，只好依舊成為牧師娘或是師丈（徐信得，2010：13）。根據教會的狀況，還有實際面臨的牧會生活，教會往往會期待這些變成牧師的牧師娘：（1）

繼續擔任牧師娘；(2) 教會理所當然的事工擔任者；(3) 成為牧師又成為牧師娘。

(一) 繼續擔任牧師娘：通常，當一個牧師娘從神學院畢業之後，因為隨夫制的緣故，回到自己丈夫教會擔任傳道師的比例會增高，但是，對於原先就已經熟悉的會友來說，仍然還是認為他就是教會的牧師娘。導致這些新上任的牧師可能必須面臨到：小會不接納牧師娘成為牧師，因為不合宜；從牧師娘成為牧師，會友會感到失落；會友仍然習慣稱呼男性為牧師，自然就會將太太稱做牧師娘（黃麗琿，2010：13）。在原先會友的期待中，只要身為牧師的另一半，自然就會是牧師娘，長久以來的習慣，實在很難因為幾年的神學院生活，就可以隨之改變。

如果你已經在這間教會當牧師娘了！之後念神學院再回來的話，當大家還是一樣叫你牧師娘時，你不要在意，沒關係！不要一直說我現在是傳道、是牧師了！我覺得在那個教會要認同是很難的。（撒拉，20080629）

在八年當中，特別是兩年師母到六年傳道的過程中，那個變化的過程沒有很大的轉折點！這也可能都是因為在同一間教會的關係吧！（利百加，20091022）

(二) 教會理所當然的事工擔任者：原先，牧師娘在教會裡面負擔的事工就已經不在少數，假使牧師娘成為牧師之後，有一些原本體制上的事工，就會歸屬到其身上。當牧師娘同時也是牧師時，對於教會其實是有幫助的，因為女牧師能夠用神學的專業知識來牧養會友，特別對於女性有更大的助益。甚至，當男牧師不在時，女牧師本身也可以處理（黃明安，2004）。這也說明了，儘管在角色認知上，大多數會友難以跳脫牧師娘角色的期待，但是在整個教會體制上，會友卻也沒有否認到牧師娘也是牧師的事實。特別當男性牧師有另外的事工時，會友就更希望女性牧師可以一肩挑起另外的服事工作來。

我從傳道的身份就是同個教會，我從當傳道跟我先生一起服事，我們就是領雙重的謝禮。其實從這部分，就可以看出教會怎樣看重這件事情。（利百加，

20071108)

那在以前，婦女也是一塊啦！兒童也是其中一塊啦！那講道就是偶爾也要分擔，大概就比較像是這樣！來到這間教會比較多一點的是屬於教導的工作，以前會比較少，那就是像團契啦、孩子啦！那到這裡後，就是教導多了，講道分擔也比較多！（利百加，20091022）

（三）成為牧師又成為牧師娘：既然是牧師娘，又是一位牧師，那麼會友就會存在著雙重的期待。這就是說，他們認為如果當環境需要牧師娘時，那麼這些女性就要扮演牧師娘；倘若教會需要一位牧師，那麼就要扮演牧師。

在第一次跟弟兄姊妹見面的時候，別人都問我要如何稱呼，我都跟他們說其實可以在這件事情上面很平安，你如果覺得你生命當中需要牧師娘，你就稱呼我牧師娘；你如果覺得你生命當中需要牧師，你就稱呼我牧師，我就會非常清楚地知道。（利百加，20071108）

別人怎樣叫你，你就怎樣地阿們！除非你有其他的教會！你再重新開始，不然你還是要認同別人怎樣稱呼你！（撒拉，20080629）

四、重要他人的影響：

看過整個大環境的期待，也看到受訪者在個別教會或是機構的角色實踐，接下來，還要注意到另一種特別的力量，對於角色扮演者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也就是所謂的重要他人，這個重要他人，可能是父母，也可能是配偶，她們對於受訪者的支持或期待，往往就會成為受訪者如何扮演角色的關鍵點。

羅懷莒（2007）提到：婚姻和家庭是女牧師在教會服事時，最為重要的支持力量之一，若是可以維持和諧的婚姻和圓滿的家庭生活，也比較容易可以得到教會的接納。因為這些都是教會信徒的榜樣。莊妍儀（2008）在其〈已婚女性傳道人員家庭角色壓力之探討〉中也注意到女性神職人員在服事工作上，倘若家人沒有支持其工作，就會造成蠟燭兩頭燒，因為她必須要兼顧工作和家庭，要是沒有

超人般的毅力或是體力，沒有抒解的管道，終究會面臨崩潰。更需要有生活中的支持，不管是朋友、會眾或是長者們，有這些支持的網絡，已婚的女性傳道人員才得以繼續自己的使命。這些重要的他人，可能會是：長執、長輩、丈夫、兒女等等，在受訪者的描述中，重要他人的支持的確扮演了很重要的部分，不管是在她們擔任牧師的位置時，給予充分的尊重與支持：

就我們教會來說喔～我們已經很習慣這位女牧師是一位牧師！因為大家就是看到說，不能說就是比主任牧師還要強勢啦～就是說很多事情都是她在主導！那我們看到的，就是她不只是一個輔佐喔！搭配的角色而已！那我們這位女牧師是很聰明，說是很能幹也可以～也可以很溫情！那當然可能跟少數相處不是那樣理想，但是這個都會啦！那這位女牧師，各方面，我們都很稱許啦！（西門，20100416）

我先生就有一天打電話給我說，他被爸爸罵。因為他爸爸說他很自私，她（路得）要受派就應該要給人家先去受派啊！不能太自私。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婚姻裡面，公公那個關鍵性的尊重是很重要的，我都說我是被我公公感動的。（路得，20071106）

結婚二十年以後，我們老大當時已經要讀大學了，他是音樂系的公費生，他考上之後，就跟我說：媽媽！你那麼喜歡讀書，妳為什麼不要再去讀書呢？他這樣跟我提醒之後，我就覺得說，好啊！因為當了二十年的神學生，他（我先生）沒有把我當牧師娘，他把我當成神學生一樣訓練！（撒拉，20080629）

大學的時候，我跟我先生認識，那時候是男朋友這樣子，那時候在交往過程當中，就一起考慮往牧者的道路，往服事的道路去這樣來思考，但我們不是兩個人在一起才一起想，而是，都已經各自有想法，然後都各自有放在心裡面，只是上帝很好玩的是，把兩個想法一樣的人放在一起的時候，讓我們看見這條服事的道路是可行的，是被祝福的。所以就很順利地走上去了。（利百加，20091022）

我覺得他也不是要娶一個牧師娘，因為神學院裡面，女生也不是只有我一個啊！要當牧師娘，有很多比我適合的…我覺得我先生也不是要找牧師娘啦！（哈拿，20100202）

或是牧師娘的角色上，可能是希望受訪者可以專心地待在教會：

我就把最後一個月的薪水丟進去，跟上帝說：我要跟世界割決！bye bye!丟進去以後，抬頭起來，唉唷！看見他（牧師的先生）在叫我！我當時忘記我已經辭職了，我看見他叫我就很開心，因為他很少叫我！我就趕快走過去，他就跟我說：你可以準備辭掉工作了！我聽到之後，就跟他說已經辭職了，然後摟住他一直大哭！原來我去辭職的時候，聖靈跟他說話…（撒拉，20080629）

另外，也可能不是強迫牧師娘一定要會做什麼事情，誠如 M 長老說的：

我一直不希望教會把牧師娘過度使用！講的更嚴重一點就是濫用啊！那事實上也是製造很多的併發症啦！（西門，20100416）

我不會插花，我也不會彈琴，也不會指揮聖歌隊，那我怎麼成為牧師娘呢？但是我覺得跟他們（指會友）在一起非常的快樂！然後我非常地，他們真的是從心裡面肯定我的存在，我真的可以這樣說，他們給我的肯定甚至超過我對自己的肯定，那我覺得說我從他們得到很大的激勵，在我的師母角色上面。（利百加，20071108）

對於受訪者而言，雖然來自於大環境和個別教會的要求很多，但是最為重要的莫過於身邊重要他人的肯定，讓他們在扮演屬於自己的雙重角色上，因為有這些重要的支持力量，能夠在往後實踐雙重角色時，知道什麼才是最重要的部分，然後去扮演好自己兩個截然不同的角色。

第三節、女牧師還是牧師娘的自我“說服”

在感受到個別服事場域對於自己的角色期待之後，我們要接著看看這些女性是如何實踐屬於自己兩個不同的角色，以下將從牧師，還有牧師娘的角色，共分成兩個部分敘述：

一、不同於以往的牧師形象：

女性牧者在牧養教會時，多半是採取謙卑柔和的特質，和有個人化的柔性與領導風格，來彰顯屬於他們的牧師形象。也會去兼顧到傳統和現代道德的標竿，在兩性平權的脈動中，贏得家人認同，更用來說服教會和會友，讓他們相信女性的確可以擔任牧師工作。女性也會運用人際關懷，以實際行動關懷會友，另外，女牧師比教會充分授權，鼓勵自己的同工多多發揮才能。和會友的互動，比較容易像是母親一樣，類似於維繫家人的感情一樣（羅懷苕，2007）。也正因為擁有和男性不同的角色特質，所以受訪者就期待自己成為：(1)要成為不一樣的牧師；(2)擁有主體意識的女性；(3)獨立的工作個體。

(一) 要成為不一樣的牧師：在關於牧師角色這方面，對於自己牧師角色的期待，可以先從她們進入神學院的動機去看，因為這樣的動力極有可能在未來，影響到她們如何看待自己的角色。〈Do Men and Women Have Different Goals for Ministry? Evidence from Seminarians〉一文中就發現，近來的女性神職人員，會選擇不同的服事方向，藉以展現出不一樣的牧會價值（Barbara，1996）。也就是因為想要當牧師的動機和男性相異，所以通常會影響到女性期待自己，能夠展現出和男性不一樣的風貌，從當中去找出自己身為牧師的價值所在。

我決定成爲一個傳道人，而且要去念神學院的時候，我就已經很清楚就是說，就跟上帝講說，如果你是要我單身服事，你要讓我非常的自在，不要讓我覺得我好像缺哪裡，不完整這樣，可是如果你要給我婚姻，你就讓我有預備，然後等我預備好，那個人再出現。因爲我怕我搞砸，所以我在想應該是我自己跟上帝的關係裡面，我就已經先認清楚我的角色。（路得，20071106）

我那時候也是傻傻的，就覺得說我信仰那麼粗淺，那我如果說，去走這條路，我可以進一步認識我的信仰，而且我可以透過自己大學信主的經驗去幫助一些學生，所以那時候，就真的去考神學院了！我也知道我唸完這個道學碩士後，就是要當牧師，（哈拿，20100202）

（二）擁有主體意識的女性：雖然過去因為傳統文化影響，教會的領導責任多數歸於男性，然而今天有不少的女性也獲得到領導性事工的機會，不過她們要在教會中獲得這樣的角色以及肯定，卻依然必須更加努力（劭淑玲，2005）。也因為近來女性意識慢慢地崛起，讓這些女性牧師更加肯定自己身為一個牧師的價值。

我自己是覺得說，那個是我意識的覺醒，可是我後來我覺得不是去強調，就是說有的人做女性的牧師，她會 focus。我自己還覺得我比較多的牧者心腸在看待，（路得，20071030）

我那時候的女性意識也沒有，那就是照教會既定的模式來運作，我覺得我都 OK！（哈拿，20080630）

由受訪者的描述中，我們不難發現，他們認為自己如何看待自己的牧師角色，和有沒有受過女性意識的洗禮相關。倘若被女性意識影響，就比較容易去在意自己身為一個牧師的角色，進而就會影響到我們底下要談論的獨立性。

（三）獨立的工作個體：現代的社會，還是免除不了所謂男主外，女主內的思想，這也就表示，普遍大眾還是認為男性應該要在外面打拼，負責照顧全家人的生活，而女性就算出外工作，也常被視為是貼補家用。不過，既然身為一位女性牧師，受訪者就比較期待自己是一個獨立的個體，而不只是附屬於先生的人。

一般人看到的教會都是牧師帶著，牧師跟長執決定要作什麼，牧師有什麼樣的異象，教會就大概往那邊走了！所以我以前也是覺得這樣就很 OK 了！就

是牧師說什麼，那就大家一起做就好了。（哈拿，20100202）

我覺得我還有一點獨立的個體，但是我剛剛要講的是說，我覺得那個敬重喔！不是在於你告訴人家說：我也是牧師！我不會去很在意那個稱呼，我覺得那種敬重不是人家對你的權柄的敬重，不是因為你強調你是牧師，而是因為你跟他們一起生活，（路得，20071030）

二、完美牧師娘：

牧師娘這個角色之所以特別，是因為當她嫁給她先生時，不單單是嫁給一個人，而是嫁到一個傳統裡面：事奉（The Ministry）。會眾對於牧師娘的要求往往不會按照個性或能力，因為只要是身為牧師娘，就不能選擇服事內容，當教會聘請牧師時，牧師娘往往會成為無薪的勞工。在傳統上說，牧師娘都被當成是牧師的助理，他們的自我認同只能透過牧師來提升（連邱美容，2000：1-2）。在這個大氛圍中，究竟受訪者如何看待自己的牧師娘角色呢？研究者簡單地分成：（1）牧師身邊的不二人選；（2）照顧家庭的角色；（3）教會的全職工作者。

（一）牧師身邊的不二人選：台灣社會對於兩性的觀念，不外乎男主外、女主內，還有夫妻是一體等等。而聖經馬太福音 19 章 5-6 節中更寫著：「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因著社會的價值觀，加上教會的傳統，當一個牧師被聘請了，牧師娘往往就會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成為所謂不支薪的地下牧師，久而久之，甚至連牧師娘本身都這樣地認為。不過說穿了，其實大多數的牧師娘，都只是想要努力成為丈夫最大的幫助者（小使女，2007：10）。

我的分局長是現在海巡署的署長，也是以前的警政署長。我就拿辭職信到樓上給他，他就嚇一跳說：這邊考試才能進來，你為什麼要辭職呢？我要跟妳（研究者）說，當你碰到聖靈以後，你的命不再一樣，你的嘴巴就會講，我就跟他個人傳道，告訴他：我要回到我們牧師身邊服事主！我們的教會已經要復興了！我這個位子是很多人透過考試可以來的，但是我們牧師身邊的位

子就只有我能夠幫助他！（撒拉，20080629）

（二）照顧家庭的角色：儘管日據時代以後，女性在教會的參與逐漸多元化和角色分化，不過教會所期待的女性角色仍然是由家庭任務延伸而來（郭書綦，2000）。台灣在歷經工業化和民主化後，雖然婦女的自我意識稍微抬頭了，但是長久植於人心的性別刻板印象，仍然在各種方面，如：職業選擇、家庭分工等等，或多或少地影響著，進而造成兩性在心裡意識和地位上的差異（徐光國，1996：271）。這也就說明了，不管是不是職業婦女，女性都依然認為自己應該要照顧好自己的家庭，教會中的婦女也是一樣，再加上牧師娘是教會裡面的楷模，所以就更不會忽略掉這一方面。

我那時候有另外一個區塊是孩子的，我覺得沒有辦法全時間都給教會，所以我覺得與其這樣，不如就是成爲一個師母，一方面我還可以好好地照顧到我的小孩還有我的家庭，那這個是我看中的。（利百加，20071108）

（三）教會的全職工作者：如果牧師娘參與教會服事程度比教會成員要少，會讓會友認為，牧師娘並沒有做到完全的委身（Dobson，謝青峰譯，2006：43）。甚至會友會認為教會是牧師跟牧師家庭的衣食父母，對於牧師娘，更認為是應該要參與教會服事（盧悅文，2004）。教會和會友的期待，加上幫助先生的動機，很多牧師娘都選擇不外出工作，專心留在教會服事。即便因為家裡經濟需要，牧師娘成爲職業婦女，也會要求自己盡量參與教會的聚會，尤其是婦幼事工，或者是主日的聚會，常常變成是牧師娘理所當然的教會事工。

我就禱告說：神啊！我所求的國和義要興旺了！所以我要放下，來專心服事祢…我去辭職的時候，聖靈跟他說話，他看到我回來，就跟我說：你可以準備辭掉工作了。我覺得真的很奇妙，一分一秒都沒有差，從那時候開始，我就將自己再次全然地獻上給神，真的走服事的路，一直到現在這樣。（撒拉，20080629）

第四節、女牧師和牧師娘，孰輕孰重？

看過角色扮演者如何看待自己的個別角色之後，接著就要看看她們究竟如何期待自己扮演好自己的雙重角色。首先，不管願不願意，這些女性牧師在嫁給身為牧師的另一半時，都得學著面對以下的事實：(1) 不管她們是不是做好準備，當她的丈夫被一間教會聘請成為牧師，牧師娘自身也被聘請了；(2) 當牧師娘意味著得隨時面臨到各種訪客在各種時間到訪；(3) 牧師的妻子有其神聖的恩典，卻也帶有複雜的模糊情緒。文章的作者在這裡強調“妻子”，是因為她不認為一位女性牧者的先生（不是牧師的情形下），需要一起負擔起會眾的期待：全職地為教會做事情（Zoba, 1997）。只要是身為一個牧師的妻子，就無可避免地要面對，在這些期待之下，受訪者又是如何看待自己的雙重角色呢？研究者分成三點：(1) 多才多藝的全方位者；(2) 現實生活中的適應者；(3) 聖經教導的順從者。

（一）多才多藝的全方位者：在長老教會中，倘若問到牧師娘應該具備哪些才能，絕大多數的人，甚至包括傳道人員本身，都會說：最好要會音樂，然後會插花，可以配合教會的服事，然後參與教會的聚會活動…而這些期待，自然也會落到這些女性牧師身上，進而，連他們自身都會去期待自己可以學會或做到這些事情。

我自己覺得，我也有努力就是去學習什麼叫做牧師娘？因為我們教會當時要會插花，我也不會啊！我除了講道之外，不會彈琴、不會插花。（路得，20071030）

要當牧師娘，有很多比我適合的，比如說：會彈琴、唱歌或是插花的！多才多藝，從小在教會裡面長大的都比我厲害…那教會如果說，有婦女的事工，或是說中會那時候有開一些才藝班啊！還是像主日學這些事工，當然都是我在做。（哈拿，20100202）

（二）現實生活中的適應者：儘管和當初成為牧師的想法有些相左，但是因

為接觸到真實的教會生活，有時候女性牧師對於自我的期待也會有所改變，比如說：(1) 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下，男性多半是台面上的工作，如講道、主禮等等；女性則多半是幫忙團契、教育事工等等，以免會友質疑女性傳道人員僭越職分；(2) 觀念是男主外、女主內，所以女性傳道人員得負擔起照顧孩子的責任，讓先生得以專心牧會；(3) 除了中大型的教會外，通常的教會無力負擔兩個神職人員的謝禮，所以使得女性通常是扮演牧師娘，協助先生牧會，也因為教會小，女性傳道人員沒有比較可以發揮的地方，她們也會特別注意不要搶了先生的鋒頭（慈秀君，1998）。這樣的情形，也出現在受訪者的描述中：

後來，我們換了第三間教會，也是一樣的狀況，因為那時候我們的孩子都很小，所以我就是帶小孩，然後扮演好我牧師娘的角色…實際的生活上面就是這樣，而且我們剛開始都是比較小間的教會，其實教會的工作也沒有那麼多，就覺得說，那我帶小孩，然後有時間幫忙教會的工作，這樣就可以了！（哈拿，20080630）

那時候就是要離開大專，然後本來是我做一個很大的決定是：我要先休息，然後就是我那時候離開，我都沒有找什麼我下一個要去哪裡，我就是想說我要幫助他在教會裡，因為那時候他第二任剛續任，前面第四年過了，接下來就是第二任的第一年…（路得，20071030）

（三）聖經教導的順從者：聖經以弗所書五章 22-24 節說到：「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在婚姻中，在生活上，兩人開始學會互相包容，互相體貼，從中找出最適合彼此的方式，也願意遵循著聖經的教導而行。

我覺得還是會因為傳統，覺得先生就是頭。我心裡那時候沒有什麼太大的反對，我開始覺得說，我開始有婚姻，所以就必須回歸到聖經裡面說的，他就是頭。而這個頭比較慢，你就是待在他後面，讓他潛能開發就對了。（路得，

20071106)

相反地來看，假若原本是身為牧師娘，後來決定繼續進修而成為正式神職人員。和當牧師娘最大的不同，在於受訪者必須進入三年制的神學研究所，接受專業的神學訓練，然後接受分派。因為根據長老教會的法規規定：只有總會認定之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畢業，經任命為宣傳福音者，稱為傳道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第一百零二條），而傳道師的職務有：執行禮拜、宣教及培養信徒之信德；執行喪喜事及其他典禮，但聖禮典由牧師執行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第十章第一百零三條）。而傳道師必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得經中會推薦向總會申請牧師資格檢定。通過資格檢定之傳道師受聘在教會牧會，或在機構工作經封立者，稱為牧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第十章第一百零六條）。

經過了牧師娘的教會生活，受訪者進入專業的神學訓練後，再度回到教會裡面，她們又會如何去對待這個嶄新的角色呢？研究者整理出以下幾點：(1) 一個真正的牧師；(2) 神的使者；(3) 具有權力的教導或陪伴者。

(一) 一個真正的牧師：進入神學研究所，代表進入人生的另一個階段，儘管畢業之後，依然是要在教會的環境中服事，但是畢竟成為牧師之後，有太多的挑戰和從前不同，對於受訪者來說，也都很清楚，自己將來就是要當個牧師。神學院的所有課程都是教導學生如何當牧師，正如台南神學院神學系所的宗旨一樣：「台南神學院的宗旨，是為造就學生靈性增長與學術研究合為一體的基督教團體。學校積極培育傳道者與信徒，共同來認清上帝的旨意，以及祂在世上的作為，並且見證在耶穌基督裡上帝救贖的愛。」（資料來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tcs.org.tw/~thco/>，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3月13日）。所以，受訪者再度踏入教會時，自然會期待自己就是要當個牧師，不管決定是要獨立牧會，或是決定和先生一起服事。

大學畢業之後有過幾個工作，我在學校當過心裡學的老師，然後又去彰基工作了兩年，可是我一直很清楚地知道這些工作都是我的暫時，所以我去彰基應徵的時候，我就跟當時我所屬耳鼻喉科的主任講說，我只要工作兩年，我

就要去念神學院了！（利百加，20091022）

我沒有覺得說一定要別人稱呼我是牧師，我才是牧師！（利百加，20071108）

（二）神的使者：雖然說在長老教會裡面，都教導說每個人都是上帝的使者，都是上帝親自揀選的僕人，但是就整個教會的體制上來說，牧師的角色就是有屬於他的權力在。透過專業的訓練，爾後在教會的實習，然後當教會或是機構決定按牧時，就已經表示在教會裡面，已經不再是個平凡的平信徒，對於許多女性牧者來說，更有其不同的意義存在。她們變成教會裡面屬靈的領袖，也就是牧養眾人的人。而身為牧者要具有特殊的能力，要能引導，不是驅趕；要提醒，不是催逼；要將羊群聚集，不是驅散（Lavender，胡偉利、江榮仁、楊之宏譯，1994：150）。

當你是牧師以後喔，你的身份不一樣，你是大家給你抹油祝福的，就像掃羅讓撒母耳抹油之後，大衛就說：他是神所膏抹的，連碰他一根毛，我都不敢！（撒拉，2080629）

（三）具有權力的教導或陪伴者：牧師娘相較於牧師的角色來說，是會友比較喜歡親近的人物，在長老教會中，牧師娘被要求或是期待可以經常出席教會的聚會，但是所有教會的成員都有參與教會決策的義務，唯獨牧師娘是不受歡迎的人物。而且當自己的意見和會友不相同時，最好小聲說話，這時候，牧師娘就像是教會的二等公民（Lavender，胡偉利、江榮仁、楊之宏譯，1994：87-88）。但是，牧師的角色卻是全然相反，就像撒拉經歷過的，牧師娘沒有任何權柄替信徒受洗，也不能在眾人面前宣講神的信息，因為於法不合，更不符合大家對於牧師娘的期待。當受訪者從牧師娘成為牧師之後，他們雖然在教會體制上需要負擔更多事工，但是，當他們在教會裡面擁有了合法的權力之後，他們期待自己可以做的事情，遠比當牧師娘時期還要多。也正因為有了牧師的資格，所以很多時候，受訪者甚至可以不用附屬在先生身邊，他可以按照心中的所想，去實現自己想要達成的牧會心願。

我不覺得喔～一個女牧師他不能同時有牧師娘的功能啦！我不曉得牧師娘他需要有怎樣特別的，才能叫做牧師娘！那要說牧師娘可以關懷會友，那女牧師一樣可以關懷～那牧師娘可以做的工作，女牧師一樣都可以做！（西門，20100416）

我覺得牧師和師母的身份同質性很高，她們所要服事的區塊，同質性非常地高，那當然當了牧師之後，有一些組織上面，你能夠得著制式上面的角色身份，那些是有某些身份的權柄。（利百加，20071108）

一年五個月之後，我就有一個禱告，我就看見教會都滿了，同工也都很厲害啊！我就跟神說：如果有一個教會只有二三十人，我願意到那個教會幫忙！（撒拉，20080629）

第五節、一樣的雙重角色，不一樣的展現

從前面的描述來看，我們知道當受訪者在型塑屬於自己的雙重角色時，他人和自己如何看待是很重要的關鍵點。不同的會友，不同的受訪者，交織成各式各樣的人生，究竟四位受訪者如何實踐屬於自己的雙重角色，以下還是分成牧師和牧師娘兩個部分詳述之。在扮演牧師角色上，前面已經提到，由於整個社會的價值觀，還有教會環境的限制，導致於女性牧者和男性牧者無法站在同一立足點上，這也因此影響到受訪者在扮演牧師角色上，不得不做出調整。

一、教會或先生不可或缺的左右手：

既然和男性牧師所承擔的期待不相同，所以受訪者在實踐牧師的角色方面，研究者整理出以下三個特點：（1）重視自己是一位牧師；（2）先生的最佳教會同工；（3）盡力在應當的角色（位置）上。

（一）重視自己是一個牧師：當受訪者決定進入神學院，就代表他們心中已

經存在想要當一個傳道人員的期待，如果後來經過傳道人員的訓練後，又接受按牧，成為正式的牧師，那就更足以表示他們十分期待自己成為一個牧師。因為郭理利牧師（1984：13）就曾經表示，自己從神學院畢業之後，經過兩年的牧會生活，發現身為女性擔任牧師不簡單，甚至直到三十一年後才接受封牧，其原因：（1）牧者責任重大，可能無法勝任（2）一個家庭最好不要有兩位牧者，以免和先生一較高下。

我自己啊～我是先～當我念神學院，決定當牧者的時候，其實那個角色就是
一直很清楚，以後就是牧師～女的牧師。（路得，20071030）

一直到大學的時候，我跟我先生認識，那時候是男朋友這樣子，那時候在交往過程當中，就一起考慮往牧者的道路，往服事的道路去這樣來思考，但我們不是兩個人在一起才一起想，而是，都已經各自有想法，然後都各自有放在心裡面，（利百加，20091022）

我也知道我唸完這個道學碩士後，就是要當牧師，就覺得可以去帶那些青年人，也是很好的事情啊！覺得作這件事情也很有意義啊！（哈拿，20100202）

（二）先生的最佳教會同工：王美音（2010：12）就提到夫妻共同牧會的好處比單獨服事多，因為夫妻雙方可以憑藉不同的特質，去發揮團對服事的默契，各自找到在其中的定位。所以夫妻共同服事，會讓教會發揮最大的效果，並提升牧會品質。對於受訪者來說，可以和先生共同服事，是一種期待，可以在當中去體會到夫妻一起服事的甘甜。在受訪者中，兩位長老也提到當初教會聘請兩位牧師的主因，就是因為夫妻同心，那種在事工上的搭配比較好！

我們是想說有兩個牧師，而且兩個要是夫婦的話喔～事工分配上也比較可以搭配的比較好！那如果是兩個牧師家庭，我們就想過這樣比較不好啦！（馬大，20100416）

後來聘請這一對喔！也是希望她們可以更積極地做社區的工作！那社區的工作很要緊就是，可能要有一個牧師很多的心力在上面喔！那不管是社區的工作，還是教會的關懷、栽培造就，那兩位牧師恐怕就是要有一些分工啦！那我是覺得兩位牧師是很需要啦～（西門，20100416）

我們覺得說夫婦能夠同心，會帶給那個教會或是服事更有力量…我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任何要到外面講道的打算，我想都沒有想，那基本上我們在恆春的時候，都是夫婦一起服事，如果上帝要我們來這個教會，我也希望我們是一起，那一起服事的意思不就是我還希望，我是跟教會說：我盼望，如果教會聘是聘兩位，謝禮多少是其次，我覺得那是一個職分的問題。（路得，20071030）

我等於是蠟燭兩頭燒，我就說我不行了！我還得去募款，我拜託你過來，六年都可以小學畢業了！他在那裡差不多六年，我就請他過來，（撒拉，20080629）

我偶爾也會上台講道，就是當牧師不在的時候，但是我覺得這也還是幫忙，而不是一個固定的行事曆，規定說你每個禮拜或週間都要講道，（哈拿，20080630）

可能因為是夫妻關係，所以就有更多的討論空間，然後也有更多彼此的貼心在裡面！所以雖然事工被分配到這裡，但是因為是要完成整個事工，你就會想要 cover 一點！所以這段時間下來，就會變成他是坐鎮，負責領受異象，覺得說哪部分可以怎麼作，那他就會跟我分享，我就會把我能作的部分帶出來，那他有時候也會說我們必須一起作些什麼事情！（利百加，20091022）

（三）盡力在應當的角色（位置）上：既然期待成為牧師，不管是否和先生一起服事，其實當她們願意接受神的呼召，選擇成為一位神職人員，他們都會希望自己要在自己的職分上盡力去做。賴德卿（2001）提到女性牧會，往往穩定

性比較高，也不太計較謝禮，因為大環境的影響，所以導致女牧師會期待自己好好地在一個地方牧會，不會有太大的意願拓展人際關係，好讓自己可以往上爬，例如：往中會或是總會謀職。也所以，可以說因為環境因素，讓女性比較傾向在自己應當的職分上努力，而比較不會去看中其他的部分。這是因為她們有著二合一的地位觀念，會依據環境的要求而扮演不同角色。

我只是覺得說，對我來講，我是就那個職份的問題，你要是聘我是牧師，我當然就是用牧師的角色去盡心盡力，那不然我就是幫助的，那就是不一樣的，因為你們沒有給我那個職分，我當然就不做那個事情，或是我主要的，一定是我自己主要事工的場合。（路得，20071030）

你知道嗎？那是神所做的！從 1983 年以後，聖靈都在，我說神帶我來這裡，我禱告說：神哪！如果可以，讓我一輩子就帶一間教會，在這麼弱小的教會，主啊！祢就讓他一直壯大，那是祢手所做的，為要榮耀祢的名！我覺得要一個教會復興，一定要有人埋在那個地方一段時間。（撒拉，20080629）

因為我先生是主任牧師，我也會以這部分來尊重他，在整個事工上面，我還是要尊重他！一個位置就是一個角色，我也必須要去珍惜他是主任牧師！那我就是被分配到哪部分工作，我就是要去認真把他執行出來。（利百加，20091022）

我覺得很多事情就是盡力，那上帝要怎麼收，或是對方要怎麼改變，都不是我們可以掌控的！但是就是要做好自己的部分！（哈拿，20100202）

我們可以看到，當女性成為牧師之後，其實還是會期待自己可以扮演牧師的角色，然後盡力在服事的工作上。也因為他們的配偶也都是牧師，所以更期待可以和先生互相搭配，讓服事的力量可以加倍。換個角度來看，正因為受訪者在教會事工上，成為很好的幫助者，也成為教會事工上，不可或缺的重要人物。

二、是不是牧師，重要嗎？

儘管在教會的事工上，女性牧者多半依舊擔任輔助的角色，但是對於受訪者來說，從平信徒、傳道師，最終成為一個牧師，就代表自己身份和位置不同於以往。這個人生的轉捩點不僅僅是一個封牧的儀式，在這個身份的轉換中，受訪者也表達出不一樣的心情，研究者將其整理成兩點：(1) 成為眾所皆知的牧師；(2) 角色的比重大小。

(一) 成為眾所皆知的牧師：上述所說封牧的過程，主要是根據受訪者所陳述的情形作區分，研究者發現，受訪者要是先成為一個傳道人員，就會很希望封牧過程中可以讓先生的會友看到，去感受到牧師和牧師娘角色的過渡，希望會友可以認真看待自己已經是一個牧師；而倘若成為牧師娘在先，那麼就比較不會去在乎這個部分，會友是不是把自己當成一個牧者看待，不是受訪者最主要關切的地方。

我覺得當時那個按牧的安排，就是有一點希望我們會友看著：我們的牧師娘，他現在已經是正式的牧師了！…讓我先生服事教會的會友，他們從我是牧師娘、傳道，然後可以有一個轉換，他們有見證那個過程。…我覺得因為他們有參與那個事件，對他們來說，對我的角色型塑是有正面的意義，很重要！（路得，20091007）

我覺得那時候舉辦封牧的禮拜，是很勞師動眾的，然後我非常害羞在那種角色裡面的，所以我就覺得不要讓自己陷入太沈重的擔子裡面…封牧是因為後來我們離開屏東，來到這裡，然後就任的時候，順便封牧。（利百加，20071108）

(二) 角色的比重大小：另外一點不同是在於他們對待自己雙重角色（牧師和牧師娘）的比重大小，對於先成為牧師的受訪者而言，對於自己牧師的角色會比較有多一些的關注，期望自己可以將牧者的身份放在牧師娘前面；而先成為牧師娘的受訪者則認為，兩個角色的比重對自己來說沒有存在太大的差異性，反而會希望自己兩個方面都可以兼顧到。

我覺得對我個人來講，我是先有牧者的職分，然後那個是漸進的，牧師娘是因為我婚姻關係的加進來，所以我覺得之後我也不能預測未來…就是這八年來，我覺得還算多(牧師角色的比重)啊！就是比例上來講。(路得，20071030)

我有個想法，我覺得別人稱呼我當牧師或是師母都是正確的，那我把自己要成為什麼樣的角色呢？在實際的服事層面上，別人會接納你成為牧師或是牧師娘的角色，我是告訴我自己說就把這個權力交給對方去決定就好。(利百加，20071108)

在描述過受訪者如何實踐牧師的角色之後，第二個部分要接續描述到牧師娘這個特殊的身份，受訪者之所以成為牧師娘，是因為嫁給同樣身為牧師的另一半，而伴隨這個身份而來的，往往是教會和會友無窮無盡的無形要求，在如此龐雜的期許之中，受訪者對於自己的牧師娘角色，難免會受到影響，因而會希望自己成為眾人眼中的好太太、好媽媽，也就是以下研究者所要詳述的好伴侶。

三、教會和配偶眼中的好伴侶：

既然身為牧師娘，當先生被一間教會聘請時，牧師娘本身也得做好萬全準備，去承接許多來自會友的期待，包括合理的和不合理的。儘管聖經裡面沒有提供如何做好一個牧師娘的參考資料或是標準。但是，在這個沒有道德的世界裡，牧師和牧師娘儼然變成大家的道德領袖，所以他們就得有一個行為正直的形象(Lavender, 胡偉利、江榮仁、楊之宏譯, 1994: 89)。根據受訪者的敘述來看，研究者發現長老教會中，牧師娘普遍還是希望自己可以成為：(1) 先生的好助手；(2) 家庭的賢內助；(3) 教會裡面的最佳陪伴者。

(一) 先生的好助手：很多時候，牧師娘就很像是一個標準的賢內助角色，Lavender (胡偉利、江榮仁、楊之宏譯, 1994, 88-89) 曾經這樣地描述自己和教會中的女性：「我們是被排定計畫的女人，尤其是教會中的婦女，要我們做什麼事情，我們都只能說是。我們(牧師娘)的言行舉止都是有計畫的，要可以符合會

友的喜好。但事實上，我們只是被迫成為會友塑造出來的牧師娘形象。」這也就是說，身為牧師娘，很多時候，與其說是自己的期待，不如說是完成會友的期待，而會友的最大期待，也變成受訪者最大的期待：成為丈夫的好幫手！

我覺得到目前為止，像我禮拜天也是去講道，雖然我現在沒有在牧會，可是我覺得基本上他們是用牧者，他們比較不覺得我是牧師娘，我覺得比較多的情形應該是在先生的教會，你的那個牧師娘的角色才會突顯出來。（路得，20071030）

我要回到我們牧師身邊服事主！我們的教會已經要復興了！我這個位子是很多人透過考試可以來的，但是我們牧師身邊的位子就只有我能夠幫助他！（撒拉，20080629）

因為本來就是在教會裡面服事的人，所以那些工作，你可以做就幫忙做，而且我們的才藝班，那時候大概都是婦女或小孩子的事工，所以就會覺得說我去參與，比牧師去參與來的適當。（哈拿，20080630）

（二）家庭的賢內助：女性從小就受到極高的社會道德約束，要扮演好一個照顧、服務和犧牲的角色，導致他不可能說出他討厭煮飯，或是孩子和先生很煩，甚至不敢去面對這些負面情緒（畢恆達，2008）。一路以來，女性被教導長大以後要當一個好太太、好媽媽，要能夠將家庭照顧好，導致很多女性無形中背負了這樣的期待。在教會中，更是十分要求這一點，所以，已經走入家庭生活的牧師娘往往就會期待自己可以照顧好家庭。

特別就是我覺得我在工作上跟家庭上，後來我有做一點調整，就是說上帝既然讓我有婚姻生活，我覺得那個區塊我還是不能去，就是說沒有用心！因為過去在做大專的時候，都是常常可能 11.12 點了，我還在外面，他在教會牧會，他是比較多在家裡的，有點像是「男主內、女主外」。我們的關係就是這樣，有時候我會覺得說，還有點累了，我還是喜歡學生的工作，我還覺得

真的對家庭生活有一點影響。（路得，20071030）

成爲一個師母，一方面我還可以好好地照顧到我的小孩，還有我的家庭，那這個是我看中的。（利百加，20071108）…到這間教會之後，孩子都漸漸地長大了！就可以分擔多一點！（利百加，20091022）

我們換了第三間教會，也是一樣的狀況，因爲那時候我們的孩子都很小，所以我就是帶小孩，然後扮演好我牧師娘的角色，（哈拿，20080630）

（三）教會裡面的最佳陪伴者：教會生活和機構的服事最大的不同點，就是在於有否和教會會友接觸。所以，可不可以和會友親近，變成牧師和牧師娘在牧會上遇到的最大課題。所以身爲一個牧師娘就要懂得：不能穿得太漂亮，又不能太好看；要友善卻又不能太友善；要跟每個人打招呼，卻又不能過於活潑；要聰明，又不能太聰明；要有學問，又不能太有學問（Lavender，胡偉利、江榮仁、楊之宏譯，1994：91-92）。

在教會當中你也可以看到一些屬靈長輩，也沒有任何牧師或牧師的稱呼，可是他們在實際層面上，所帶出生命的建造跟影響，是帶出了那個牧養的實質。那這樣子，我反而期待我是那樣子，所以她們要稱呼我什麼，她們要不要叫，會對我有什麼虧損，我不覺得。（利百加，20071108）

我所牧會過的教會都不會有什麼瓜葛，或是跟人家交惡，這些都沒有。我是覺得說我很愛扮演這個角色，對我來說根本沒有壓力，我覺得我應該要很歡喜，而且還要皆大歡喜！（撒拉，20080629）

像教會裡面就是比較講究團隊，我也不希望只有我一個人做～我希望大家都可以做，那如果說他們不喜歡做這件事情，他們就不會積極參與，那這件事情可能就會不了了之，或是做的不好！那如果大家喜歡做，就可以大家都投入！那就會做得很棒！（哈拿，20100202）

四、我一定要成為牧師娘嗎？

整體而言，受訪者實際上所扮演的牧師娘角色，和整個教會環境所期待的牧師娘相去不遠，不外乎就是傳統上對於牧師娘的要求。就如其中一位長老說的：「有很多牧師娘也是成為很稱職的牧師娘，幫助很多會友！」(M, 20100416)。但是在這當中，還是有些微的不同存在，接著就是要繼續討論四位受訪者在實踐牧師娘的角色上，存在哪些差異。研究者將其分為兩點：(1) 最初的角色期待；(2) 目前的角色期待。

(一) 最初的角色期待：儘管基本上來看，每個受訪者在扮演牧師娘時，沒有太多差異性，最主要都還是跟教會和會友的期待相結合。在整個牧師娘角色的扮演上，若要說最不同之處，研究者發現就是：她們最初的期待。研究者發現當受訪者先成為牧師，然後才成為牧師娘，會和從牧師娘成為牧師的受訪者，有著明顯的不同。

我覺得，很基本的是那個，身份的發生先後，我有在想像說如果我是先結婚，然後我在去當牧師，那會不會情況就不一樣？…但是按照那個時間發生先後，當然我就是先選擇要獻身，之後只是我的結婚對象也是一個牧師。(路得，20071106)

那時候沒有想太多，沒有想到變成牧師娘這件事情，因為那時候念神學院就是要當牧師，那我覺得他也不是要娶一個牧師娘，(哈拿，20100202)

在屏東的時候，師母的角色是比牧師吃重！我甚至認為師母的角色是很榮耀的！雖然我那時候是傳道人，同時也是師母！我只有當我還是神學生時，當過兩年很單純的師母！那畢業之後，又在那間教會待了六年！總共有八年的時間在那裡，然後我過來這間教會就封牧，所以已經當了七年的牧師，因為這樣的歷程，所以各種的角色，我都擔待過…倒是我很懷念當時單純當師母的日子，可能跟那個教會有關係啦！我覺得是很榮耀的位置。我覺得是很棒

的歷程啦！（利百加，20091022）

我就跟我媽媽說：好啦！那我來試試看，我來獻身吧！我已經當牧師娘當了三十一年！在三十多年前，牧師很少，所以我就說，如果我嫁給傳道人，那我其實就是獻身了啊！所以我就跟我媽媽說：好！那我就來奉獻！（撒拉，20080629）

（二）目前的角色期待：擔任角色的先後，既然影響到她們起初對於自己成為牧師娘的看法，那麼，她們目前的認知又是什麼呢？根據受訪者表示，不難察覺先成為牧師的女性，仍然不希望自己成為一個單純的牧師娘；至於已經擔任過牧師娘的牧師，反而對於擔任牧師娘角色不太排斥。

我覺得說那是一個職分，今天我要是有牧師的職分，我就是做牧師應該做的，如果你們今天聘我先生，那我就是師母的角色，那我可能有自己主要服事的工場，所以這個就是要講清楚這樣。（路得，20071030）

其實剛開始，我也很傳統，加上我是第一代信徒，所以我也很害怕到教會去獨當一面…可能自己會慢慢地成熟啦！就會覺得說你如果自己做的事情可以更多的時候，就是說你在能力上，或是說，在經驗上更豐富的時候，你就會想說那個地方可以做就會去做。（哈拿，20080630）

我在我那個角色裡面，我是覺得我很悠游自在的，所以他們給我的看中，大過於我自己原先所能夠期待的，所以我會覺得說師母這個角色對我來說還是十分 OK…我覺得我是受到很多恩典的，如果是每個人都在當師母過程都能受到那樣的寵愛，我想她們都會愛上師母那個角色。（利百加，20071108）

社區裡面的每個媽媽都認識我！她們都叫我牧師娘，我很愛當牧師娘！（撒拉，20080629）

第六節、小結

在角色理論來說，對於角色的期待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點。而角色期待就是所有相關的成員在角色行使者的角色上會發展出某些程度的信念和態度，認為在其角色上應該做或不應該做什麼（Shivers, 2004: 42）。而在台灣社會，不論能力高下，女性工作總是不受重視，收入總是被當成是第二份補貼性的收入，因此在家庭中有需要照顧的長輩或是幼兒時，女性常常被期盼扮演照顧者的角色，即使他可能比配偶更具有職場潛力（王叢桂, 497）。受訪者在這樣的期待中，踏入了服事的場域，確切地感受到大環境還有個別場域的期待之後，和自己的角色期待相互作用之後，就會影響到她們究竟如何扮演自己的角色，因此本章對於她們從外環境加諸的角色期待加以描述，期望可以釐清受訪者扮演角色的型塑過程。

從受訪者的描述看起來，無論教會或是會友對於她們的角色認知，都對於身兼牧師與牧師娘的受訪者有很大的影響。普遍地來看，對於具有雙重角色的受訪者，教會或是會友最大的期待仍然和女性的角色脫離不了關係，希望她們可以不要太過搶眼，要有女性的特質，如：溫柔、顧家等等，而這種期待，就充分地表現在受訪者身上，希望她們可以好好地照顧教會。另一方面，扮演雙重角色的受訪者，雖然是帶著對於自己的期待進入工作場域，但是在跟教會的會友互動中，往往導致她們所扮演的角色，有一大部分會和會友的希望相同，特別是在於扮演牧師娘這個角色上，受訪者比較傾向於配合會友的要求，盡力去扮演好牧師娘；至於在牧師職位的承擔，雖然台灣長老教會漸漸比較可以接受女性成為牧師，但還是比較少看到女性單獨牧養教會，普遍還是認為女性牧師要以幫忙教會事工為主，比較不去希冀女性成為領導者。這樣的期待，也讓成為女牧師的受訪者，比較傾向和先生待在同一間教會，理由是：一方面是因為夫妻兩個比較能夠配合，另一方面也是比較符合會友的期待和現實的考量。所以整體來看，受訪者雙重角色的實踐，就在和會友的互動中逐漸形成，融合了雙方的期待，去展現出屬於自己的人生。

第五章、叫（女）牧師或牧師娘—衝突和適應

本研究以角色理論的觀點來分析具有雙重角色（牧師、牧師娘）的女性牧師，如何型塑以及實踐自我角色的過程。因為根據角色理論，我們就能夠關心到社會行為中最重要的特徵之一：人們行為不同，而且可以憑著他們個別的身份地位和情境來預測（Biddle, 1986: 67）。也就是說，一個人參與在社會生活中，其行為已經成為結構化的形式（mode），然後當個人在團體中佔據特定的位置時，社會將會給予個人的期待（expects）（Allport, 1965: 181），這就是我們所說的角色。

張華蓀（1992: 153-154）特別提到角色有下列幾個特點：（1）角色的行為牽涉到許多複雜的行為和心態；（2）角色行為的行使，不可能脫離人際關係的範圍中；（3）不同情境下，角色行為的行使就不相同。這讓我們知道當一個人要扮演自己的角色時，必須和周遭的人們互動，並且會隨著環境不同，去扮演不同的角色。他人的行動通常會透過期待，而影響到角色扮演者，後來就會導致所謂的順從（conformity）。因為角色扮演者相信這樣做是對的，所以選擇接受他人的規範，進而當成是自己的規範（Biddle, 1986: 76）。也就是說，在跟他人互動過程中，每個人都必須試著接受他人的角色，嘗試進入屬於這個角色的期待、態度和感覺。然後透過社會化的過程，個人把角色給內化了（Holm, 1997: 75）。

社會化的過程中，個人不但會學習其角色，以保有其與生俱來的歸附身份（ascribed status，如：性別或信仰等等），甚至會努力去認定社會價值中，階層較高的角色，來提高自己的身份地位。儘管開放和封閉的社會中，個人成就身份的範圍不相等，但是，個人都會在社會化過程中，去認定並且學習自己的角色，進而獲得屬於自己的身份（郭為藩，1975: 244）。

另外，必須注意到，雖然兩性生理上的不同在一出生就已經決定了，但是兩性角色的形成，卻大部分是透過社會化（Socialization）歷程而形成。在社會期待的壓力下，以及透過社會學習的歷程，每個人對於性別角色的扮演和兩性差異，而產生了所謂男女有別的觀念。不管在受教育過程、選擇職業、生涯規劃等等方面都會表現出這樣的期待和對應行為（徐光國，1996: 272-273）。

而角色型塑的過程就是從社會化的過程中開始，當個人開始扮演某個角色之後，周遭相關的人就會開始產生期待（李長貴，1974：42）。簡單地說，角色期待可以說是：一個社會位置應該有的權利、義務和職責（張華葆 1992：157）。當一個人佔據了一個位置之後，周遭的人就會開始對於這個角色扮演者有所期待，這樣的期待通常是代表許多人所持有的相同意見。實用學派的學者就認為，社會角色所以會出現，是因為在社會特定系統中的人們，分擔了社會成員認定的共同規範。也所以人們會知道自己該做什麼，而社會中的他人也多半支持這種規範（Biddle，1986：76）。

但是角色期待與個人所表現出來的卻往往會有落差，當表現出來的角色不如所期望的（因為期望較高），往往會使得個人產生焦慮（沙依仁，2002：118）。當個人沒有辦法做到，讓自己和他人滿意的期待時，有可能是因為他們擁有特殊或是矛盾的另一種期待，不過往往都遭受到許多壓力。這種情形，通常會被認定是出現在個人的行為上，出現兩個或者以上的期待時（Biddle，1986：82）。當個人的期待，和周遭的期待不同時，就容易產生上述的情形，也就是所謂的角色衝突。

在整個角色型塑的過程中，還有從過往對於女性研究的文獻中發現，女性在宗教裡面，扮演的角色依然沒有跳脫出傳統上認知的範圍。教會和會友的期待，會在雙方互動中，漸漸地轉變成她們對於自身的期待。這種對於女性角色的期待，王叢桂（2006：473）表示說是因為我們周圍的人，會因著我們的生理性別（sex）給予我們不同的期望和要求。同時，我們也會在社會互動的歷程中，去建立自我的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另外，台灣國小的教科書，也傳達出傳統認知的父母職責：母親往往是充滿情感與慈愛，負責教育子女；而父親則是堅毅勤勞，負責養家。透過書本、生活方式以及媒體，文化傳遞了傳統對於兩性的角色觀念（王叢桂，2006：473）。這種對於女性角色的期待，也就普遍存在於教會的會友中，而身為教會台面上的人物：牧師和牧師娘，其生活猶如被會友用放大鏡檢視，教會會友會去期望牧師滿足他們的理想，彷彿牧師一離開神學院之後，就已經學會所有的事情（Lavender，胡偉利、江榮仁、楊之宏譯，1994：22）。而典型的師母，穿著要整齊樸素，要不退流行，卻又不能過於時髦，隨著教會會友的不同需要，師母得隨時轉換自己的身份（連邱美容，2000：2-3）。

當受訪者開始扮演牧師或牧師娘時，其角色塑造就已經開始，帶著自己的期待，進入教會或是機構中，經由和他人互動，去瞭解到他人對於自己角色的要求，然後從中試圖去求得平衡點，以減少角色產生衝突的機會。而本章將就她們型塑角色的先後，加以分析她們角色型塑的過程，還有形成衝突的原因。總共分成：第一節陳述雙重角色的型塑過程如何進行；第二節討論角色實踐中會遭遇怎樣的衝突；第三節分析如何解決雙重角色帶來的衝突。

第一節、牧師或牧師娘

一、他人的期待成為角色實踐的最重要因素：

Getzel (1954:165) 提到當角色扮演者將自己視為是團體中的一份子時，其所定義自己的角色，就是分擔這個角色的普遍期待，這種期待會提供角色扮演者，團體中大家互相期待他扮演這個角色行為的主要部分。這也就是說，當受訪者成為一個牧師或是牧師娘，進入了教會的服事場域之後，對於自己的角色定義，和教會以及會友的期待有緊密的連結。一般來說，會友常常會期待自己的牧師擁有下列幾項優點：(1) 有充足的智慧和信心；(2) 成為一個好的領導者；(3) 富有同情心、好客、慷慨；(4) 是個幫助者，可以在任何時候請他幫忙任何事情；(5) 可以為了會友迫切禱告；(6) 要服務會友的每一種需要。但是上述這些條件，卻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2 章 8-9 節裡面，要寫給全部信徒看的 (Lavender, 胡偉利、江榮仁、楊之宏譯, 1994:186)。

根據慈秀君 (1998) 的論文，因為在一般教會中，通常教導女性要成為男性的幫手、站在背後並且鼓勵他，加上保羅教導婦女在教會中應該保持緘默，聖經中也有許多規定婦女行為的章節，所以變成女性附屬於男人，嚴禁在會眾中說話，進而成為基督宗教的規範。羅懷苕 (2007) 就提到，女性牧者儘管有很大的熱忱，來面對不輕鬆的牧會生活，不過卻還得接受教會很多的傳統，這往往使得女性牧者必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以期望可以跳脫教會所給予的束縛，但是卻依然很難得到肯定。關於這種規範性的角色衝突，通常被用來介紹當個人在傳統和新潮流中，所必須面對的問題。例如女性要做好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就會發生衝突，一

方面，要扮演好專業的角色跟家庭主婦一樣必須付出心力和時間 (Biddle: 1979, 200)。

至於牧師娘的角色，在如何做個成功的師母一書中，作者曾經就提到牧師娘在教會裡面，普遍都會面對到的問題：(1) 沒有可用的資料幫助，卻被期望能夠未卜先知；(2) 角色多元化，但是必須做到的目標卻又模糊不清；(3) 認為師母應該是很有效率的同工，甚至是完美無瑕的 (White, 袁海鷗譯, 1987: 1987: 10)。而在飛躍的金魚缸～師母的異想世界中，作者更表示有很多中小型的傳統教會，對於神職人員的家庭會有不切實際的期待，甚至於想支配他們的生活，在這些傳統底下，牧師娘通常沒有自己可言 (Dobson, 謝青峰譯, 2006: 15)。即便現在的教育水準提升，婦女地位也都提高了，但是教會對於牧師娘的要求卻不那樣尊重，所謂的大男人主義深深影響到教會對於女性的態度 (連邱美容, 2000: 5)。作者同時也提到之所以牧師娘的角色特別，是因為當他嫁人時，不單是嫁給個人，而是嫁到一個傳統裡面：事奉 (The Ministry) (連邱美容, 2000: 1)。教會往往期望牧師娘擁有全世界的才能，而牧師娘在努力達成教會期待的時候，就會承受莫大的壓力 (連邱美容, 2000: 101)。

二、對於自我的期待的重要性：

儘管大眾普遍的期待，會經由社會互動的過程成為角色扮演者對於自我角色期待的一部份，但是 Goode (1960: 484) 提及個人就算接受了一個被賦予的價值觀，仍然會對其擁有強烈或視為微弱的歸屬感，如果個人的社會位置改變，他們可能會跟著改變行為和價值定向。關於女性牧者對於自己的期待，Steven, Ice 等學者強調，因為女性通常比較不拘小節、比較注重個人，對於社會公義的議題也比較關注。而男性比較注重統治的權力方面 (Barbara, 1996: 311)。這樣的原因也間接影響到男性神職人員傾向於到大型教會牧會、或是在中型教會獨立牧會，以及負責決策事務；女性神職人員則比較傾向郊區的教會、比較弱小的教會地區，或是在小型的郊區，獨立牧會，也可以負責決策，或是到醫院工作 (Barbara, 1996: 318)。

我就跟神說：如果有一個教會只有二三十人，我願意到那個教會幫忙！…我

當時根本不知道這個教會在哪裡，我只知道這個教會很弱小，我就問他(教會之前的牧師娘)教會有多少人，他就說二三十個，我的禱告就說二三十個，他就說二三十個。我就跟他握手說：好！我來你們教會牧會。我想這是天底下第一個靠著這麼信心～那種靠著禱告來的映證，就只有這樣喔！我就跟他握手，之後等了一個多月，聖誕節她們辦了退休會，我就來！一來就想說：糟糕！教會在地下室，而且好小，一點點而已。(撒拉，20080629)

至於牧師娘的角色，因為這個角色從未被清楚地界定過，所以，每個牧師娘都只能自己一肩扛起。再來，既然角色從未被清楚確立過，也就意味著變化會層出不窮(White，袁海鴿譯，1987：25)。

在不同的中會，不同的教會，不同的會友，你根本都不知道狀況會怎樣～因為每間教會都不一樣，每個會友心裡面想的也都不一樣。那當然也不會去想像牧師娘的事情！(哈拿，20100202)

三、認識自我的雙重角色：

李長貴(1969：44)整理出每個人對於自己的角色認知上，會有下列幾項情形：(1)當個人受到社會刺激之後，所產生的組織反應；(2)個人的行動會不斷地參照認知中的角色；(3)在個人認知過後，所產生的活動會不斷限制個人的行為，使得個人能夠符合自己認知中的角色，以達到維持認知和行動的平衡；(4)通常來說，個人會由跟周遭的相關角色伙伴互動後，來體驗到自己角色的性質和活動範疇。這也就是說，經由角色的認知過程，每個扮演雙重角色的受訪者，就會在跟他人互動中，不斷地去修正自己的行為，使得行為可以符合自己的期待，也不會和他人的期待相互抵觸。正如 Allport (1965：184)說的角色概念(role-conception)，當個人擁有一個角色之後，有可能無法符合社會對其的角色期待。主要的原因在於：當然每個人都知道別人如何期待自己，但是，每個人都會用自己的意思來詮釋自己的角色。加上角色扮演是在情境中發生的，但是沒有情境會一模一樣，所以當個人面臨到困難或陌生的情境時，往往會透過個人的價值觀念和動機去加以判斷(歐陽趙淑賢，1988：180)。

吳慈恩（1990：62）就曾經描述過說身為女性牧師，最好做一個穿裙子的男牧師，才能比較有權威性，獲得尊重；但是更要時時留意自己的女人味，及時在男性同工前展現，以免被說成是強出頭。而在教會體制中，牧師和牧師娘依然不會是兩個各自獨立的主體，教會中的分工實際上仍然存在著對女性的歧視，女性的獨立自主往往不受青睞（黃曉玲，2000）。這種認知也往往就在無形中影響到受訪者。

四、我到底是誰：

最後，認知到教會的期待，和自己的期待之後，受訪者在實踐自己的雙重角色時，會有以下幾點：(1)以先生為主的副手；(2)成為幫助先生牧養教會的幫手；(3)實質的教會服事推手。

(一)以先生為主的副手：由於社會的價值觀，即使夫妻收入相當，女性本身也極少用賺錢養家來描述自己的工作。我們經常聽見的夫唱婦隨，更顯示在我們的社會中，丈夫應該是支配者，妻子應該聽從的意識型態(周雅容，2008：76)。這樣的觀念也在長老教會中存在，進而影響到教會和會友如何期待女性，甚至連女性自己都這樣期待自己，最後，在教會當中，女性還是會遵循這個期待。

我們走之後，就很久才來一個牧師，他只待了八個月，他就走了。竟然有長老打電話問我們要不要再回去，而且他是要聘我，這是很好笑的事情，因為我就不跟他談啊，然後他直接就跟我先生談，意思就說他們要聘我當牧師，然後我先生就是幫助的。可是我心裡覺得我先生他可能不會接受，因為這個有太多考量了。（路得，20071030）

當一個副手，就是要有副手的樣子！因為我今天如果都沒有把副手角色弄好，或是我跳到他的角色去，可能就不僅是我們之間的衝突，而會變成是大家的衝突！因為大家會看不見帶領的人，那這個部分不用他講，這個完全是我當副手的問題！這是我對自己的要求！因為當副手是不簡單的！要有百般的忍耐，跟性別倒是沒有區別。如果今天我是主任牧師，我也希望別人這

樣來尊重我的位置。(利百加，20091022)

也不是故意的，我就當了主任牧師！他就當教育牧師！真的不是我故意的！然後我跟他說：對不起！不是我故意的，是長老會的制度！我在教會封牧之後，就是主任牧師，後來他來了，就是當教育牧師。(撒拉，20080629)

我覺得說，當牧師娘這個角色其實也滿輕鬆的，這個輕鬆就是說你也不用負很多責任，因為有牧師會幫你扛著，所以就覺得也還不錯，而且我那時候的女性意識也沒有，那就是照教會既定的模式來運作，我覺得我都 OK！（哈拿，20080630）

（二）成為幫助先生牧養教會的幫手：在教會決定聘請一位牧者時，有沒有牧師娘，常常會成為教會聘請的主要因素。因為對教會來說，能夠有一個專心在教會事務的牧師，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但同時，那也代表，決定成為一個牧師娘，並且跟隨先生到教會牧會，就是要把家裡照顧好，讓先生可以沒有後顧之憂。同時，也可以在先生牧會遭遇困難時，適時地給予幫助。畢竟同樣都是牧師，夫妻間有更多共同的話題，兩造都受過相同的神學訓練，也瞭解到牧師的工作特性（黃明安，2004）。

我先生現在也知道有些事情不能沒有我，可是像他現在又去大學工作，我們又分開不一樣的狀況，然後我就跟他說：我都不在身邊，你會不會覺得怪怪的？他就說：剛開始也真的會覺得，就是有事情，他沒有討論的對象。（路得，20071030）

到這裡之後，孩子都漸漸地長大了！就可以分擔多一點，比較多一點的是屬於教導的工作，以前會比較少，那就是像團契啦、孩子啦！那到這裡後，就是教導多了，講道分擔也比較多！（利百加，20091022）

總會規定可以隨夫，我就隨他在他的教會，我畢業之後就在那個教會一年五

個月，剛開始差不多有七十人，那我們去也是很認真，晚上就加了一場禮拜，本來只有早上一場禮拜，因為大概都六七十人就會坐滿，那我們就把裡面整修一下，廁所打掉，還可以再多容納一些人，最多可以坐到一百三十人。那一年五個月之後就都坐滿了，那一兩年之後，我們教會就翻了一倍地成長，（撒拉，20080629）

實際的生活上面就是這樣，而且我們剛開始都是比較小間的教會，其實教會的工作也沒有那麼多，就覺得說那我帶小孩，然後有時間幫忙教會的工作，這樣就可以了！而且教會其實也沒有要求我要怎麼做。（哈拿 20080630）

（三）實質的教會服事推手：前面已經略微說過，會友如何稱呼，其實某方面也代表了他們的期待。不過，不管受訪者如何做，畢竟不可能讓每個會友都滿意；又或者，當她們完成會友的期待之後，就會失去自己對於自己的期待，所以，受訪者都提到，她們學會不要去在乎那個稱呼，只要盡心做到該做的事情就好。

現在對我來講，稱呼某某姊，稱呼牧師娘，稱呼什麼，我覺得不是那麼重要…我就發現說，反而現在，我會比較希望大家不是，因為在教會裡面，大家都會因為你是牧師，就覺得好像把你捧的高高的，可是我不喜歡那種沒有實質的東西。（路得，20071030）

因為稱呼上，在一個封牧典禮後，你就會擁有了，也不用質疑他。問題是，在實際的服事層面上，別人會接納你成為牧師或是牧師娘的角色，我是告訴我自已說，就把這個權力交給對方去決定就好。（利百加，20071108）

沒關係啦！你也不用一直說你是牧師娘、傳道還是牧師！別人怎樣叫你，你就怎樣地阿們！（撒拉，20080629）

五、小結：

我們發現，當受訪者具有雙重角色時，進入到她們服事的場域，開始深切地感受到他人對於自己角色的期待。普遍地來說，現在的教會或是會友仍然會期待具有雙重角色的受訪者可以扮演好先生的幫手，簡而言之，教會一般的期待，就是受訪者可以扮演好牧師娘的角色，在教會事務上，可以好好地幫助先生的教會。而對於受訪者而言，在某些程度上也是符合自己的期待，因為她們還是期望自己可以做到照顧家庭，幫助先生牧養教會，成為一個賢內助。也因此，我們知道，當受訪者認知到他人的期待和自己的期待相去不遠時，那麼，她們就會在當中取得一個平衡點，去展現出符合雙方期待的角色。

第二節、角色扮演無法避免的衝突

談過角色型塑的實踐之後，我們發現對於角色的期待，在型塑角色的過程和實踐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因素。因為每個扮演角色的人，都試圖在型塑自我角色的過程中，去滿足他人還有自己的期待。不過，當個人沒有辦法做到讓自己和他人人都滿意的期待時，有可能是因為這些個人擁有特殊或是矛盾的另一種期待，不過往往都遭受到許多壓力。這種情形通常會被認定是出現在個人的行為上，出現兩個或者以上的期待時 (Biddle, 1986: 82)。這也正好說明了，當受訪者試圖扮演好牧師和牧師娘兩個角色時，往往會因為沒有辦法符合期待，而產生所謂的角色衝突。曹飴雯 (1990: 32) 就提及對女性牧者來說，要同時扮演教育牧師、牧師娘、婦人以及母親四種角色，其實有很大的壓力，很多時候，甚至會認為自己是牧師的附屬品，或是嫁妝。接著，本節將會分成三部分來討論：角色扮演之所以產生衝突的原因；以及會有哪些不同類型的角色衝突；最後分析為何受訪者會選擇扮演現在的角色。

一、發生衝突的原因，其來有自：

雖然他人的期待很重要，但是由於角色概念是非常主觀的事情，關係到個人如何為自己定義自己的角色、該不該接受這個角色 (Allport, 1965: 185)。正因為扮演角色的主觀意識很濃厚，導致角色發生衝突的機會往往無法避免。Biddle (1979: 195) 提出一致性 (consensus) 的概念，就是當團體中的成員，和角色

扮演者自身所持有的期待不同，有可能是因為：(1) 那些期待過於廣泛而定義不清楚；(2) 也可能因為不同人而形成了不同的期待。Biddle 所提到的就是受訪者在教會中必須面對的問題，當受訪者在面對眾多的會友時，因為雙重角色帶來的雙重期待，往往過於廣大，卻又沒有辦法定義，再加上會友每個人都有期待，導致受訪者無法做到一致性。

原先，牧師的主要職責是傳講一個喜信，同時也是眾教會主要目的和信息：「神愛世人！甚至將獨生子賜給我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時至今日，牧師的工作卻變的包羅萬象，除了講道外，還要探訪，主持聖禮儀式。教會對牧師的要求，變成只要牧師生活儉樸，講道很好，不時地去探望病人，就已經是為教會盡了主要的職守 (Lavender, 胡偉利、江榮仁、楊之宏譯, 1994: 112-113)。

如果說牧師的角色就已經造成龐大的期待，那麼牧師娘的角色就更加難以定義。在連邱美容 (2000: 126-129) 所著的師母地位的探討一書中就寫到了師母常受到壓力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一個則是：會友的期待 (Congregational Expectations)，因為嫁給牧師，師母的角色帶來龐大壓力，有時候甚至會遠超過牧師。導致師母配合大家的期待，不同階層以及不同區域的會友的要求也不同。簡言之，師母所面臨的壓力在於，一個不完美的人卻被要求要做到完美的工作，但往往是一份沒有職稱和薪水的工作。

對於角色過於廣泛的定義，還有過於繁多的角色期待，最終會給扮演角色的人帶來過大的負荷或是壓力。所以接著就要說明因為負荷過重而造成的角色壓力，因為這些都是形成角色衝突的主要原因。Biddle (1986: 82-83) 提到當個人必須面對太多角色期待時，角色負荷過重 (role overload) 的情形就會發生。如果再加上因為扮演不同角色帶來的困難，因而導致個人產生煩惱或痛苦 (沙依仁, 2002: 118)，這時候就會引發角色的壓力。說穿了，角色壓力的根本，其實就是個人的所有角色任務已經超過負擔 (over demanding)。對個人的問題來說，就是如何分配自己的體力和技巧，好把角色壓力減少到可以應付的地步 (Goode, 1960: 485)。

關於牧師和牧師娘角色的壓力，我們要先看到整個社會為女性角色所帶來的壓力。在台灣的社會中，兩性角色的變遷，可以從性別角色的分工看出來。傳統

上，男性就是以工作為主，女性則是以家務和育兒為主。所以女性的工作變成有兩項特色：(1) 大多是低階事務性的工作，其所需的教育程度和薪水均較男性低；(2) 工作時間要能夠配合家庭需要。另外，女性也可能在生育子女之後，因為要養育子女而辭職（王叢桂，2006：493）。這樣的角色分工，使得身為女性就要能夠認知到，想突破以男性為主體的社會和教會現況，可能要付出加倍的心力，而女性能否發展出屬於女性領導的特質，進而得到教會認同，除了女性傳道人員本身之外，也是教會整體的問題（徐信得，2010：13）。這也說明了現在台灣，普遍女性牧者都要面對的角色壓力，一方面要顧及到教會的服事工作，另一方面，也要照顧好家庭生活，每個女性牧者都希望可以面面俱到，而且沒有遺落的話柄。女性傳道人員在教會服事，其實就很像是職業婦女，不僅要照顧事業，同時不能忽視子女教育，所以很多女性傳道人員常常必須忙於妻子、牧者和母親三種角色（劬淑玲，2005）。這種對於角色過多的期待，就會漸漸地造成角色壓力。

後來到每間教會募捐的時候，我就拜託他離開中華路教會！因為我還要當他的牧師娘喔！他不必當我的傳道娘喔！他有什麼聚會，我都一定得去，但是他卻不用到我這裡來！所以我等於是蠟燭兩頭燒，我就說我不行了！我還得去募款，我拜託你過來，六年都可以小學畢業了！他在那裡差不多六年，我就請他過來，（撒拉，20080629）

而身為牧師娘，又有另外必須面對的壓力，因為當一個牧師不能夠繼續待在同一間教會時，他的牧師娘往往也是評選條件之一，而其原因各式各樣：牧師娘管太多、牧師娘太過虛榮等等…這些往往徒增牧師娘的壓力。許多牧師娘因為教會的事工，很容易得到憂鬱症，卻又不敢跟丈夫分享，因為牧師娘的作為在牽動著牧師。其實，牧師娘作的事工跟許多時候，會友所做的無異，但是卻很少有人會給予掌聲和鼓勵，反之，是較多的批評或是要求（小使女，2007：10）。像受訪者之一的撒拉就曾經在教會公報發表文章，述說過自己身為牧師娘時的苦痛：

爲了完成母親的心願，27歲時我毅然與牧師結婚，理所當然成爲成爲牧師娘，這個又愛又怕的身份，的確讓我難以安然的入眠，那看不見的壓力，曾

經使我胃痛好幾年。(撒拉，2010：18)

那些教會也不會希望牧師娘管太多，就是說你可以去參加團契，但是不要把所有的事情都攬過來作，他們可能喜歡自己來，或是他們本來就是都自己作了！他們當然也不會希望你就搶過來作，有很多會友其實是很想表現自己的。(哈拿，20100202)

二、角色實踐的衝突：

瞭解到角色衝突產生的根本原因之後，我們要進一步來看看角色衝突的類型，在角色衝突的研究中，我們通常是關心目標 (object) 人物的行為。再來，角色衝突的研究提及了規範，也正好反應了一個在社會互動論中普遍存在的壓力。另外，所有了角色衝突也都提及對於社會位置存有的期待，遠遠勝過對於個人的期待。儘管上述對於角色衝突的概念不那麼必要，但是很多觀念是由此延伸出來 (Biddle, 1979：197)。而在本研究中，所謂的目標人物，就是具有雙重角色的受訪者，而因為她們扮演的角色，使得周遭的期待是對於其位置而有的，不是針對個人的特質而具有的期待，導致角色的衝突於焉產生。

李長貴 (1974：44) 進一步地說到一個人扮演的角色數目，會有下列幾樣特徵：(1) 個人在同一時期內，擁有數個不同的角色，而對其行為造成複雜的反應；(2) 會影響到互動中的心理狀態；(3) 角色數目越多，越無法完成角色中的期待，因而造成角色的矛盾和混亂；(4) 會造成角色衝突。Getzel and Guba (1954：165) 認為形成角色衝突的因素有兩個：角色間不一致的期待，以及對於角色的期待太過嚴格。Biddle (1979：197) 更深入地指出：當個人同時擁有兩個職位，而兩方的期待又不一樣時，意見不合因而產生，有時候，我們會稱做角色間的衝突 (inter-role conflict)。或者，個人只有單個位置，但是相關的他人卻對這個角色有著不同的期待，這叫做叫角色內的衝突 (intra-role conflict)。

我們從上述學者的定義可以發現當受訪者具有雙重角色之時，可能就需要面對許多衝突，第一個是身為牧師或牧師娘的角色內衝突，像是女傳協會牧師長陳薇雯牧師就表示：雖然近年來，教會對於女性牧者的接納度比以前高，但是仍然有待加強。而女性牧者在尋找教會時，往往比男性困難。女性牧者在轉換服事教

會或機構的過程中，普遍感到力不從心。加上多數教會的小會議長是男性，女牧者要主動應徵實在有困難之處（李信仁，2010：4）。因為女性成為牧師，還是和教會或是會友的期待不同，導致女性在擔任牧師之時，就不得不去面對這樣的衝突。在連邱美容（2000：129）所著的師母地位的探討中提到我們常聽到的“買一送二”。大多數牧師娘都認為，牧師的薪水和工作量不成正比。而因為牧師專注在教會事務上，所以家庭的經濟重擔全數會落到師母身上。但是教會卻又期待師母不要出外工作，無形中就會造成師母莫大壓力。

上述的是屬於個人在扮演單獨角色時，因為和周遭期待不同，或是因為角色壓力過大所產生的衝突，接著，我們要看的是兩個不同的角色間衝突。賴德卿（2001）的研究中提到倘若女牧師對象也是牧師，教會通常主要是聘請男牧師，才同時聘請女牧師，這樣的情形下，女牧師往往沒有謝禮，或是象徵性的謝禮。經常是被當成牧師娘，比較少有站上講台的機會。像是黃麗瑋（2010：13）就說，自己從牧師娘成為牧師之後，會友會感到失落，加上自己又想要為會友做事情，也會帶給自己壓力。想做好事工，又想給家人多點時間，好像蠟燭兩頭燒。而成為女性牧師之後，會友總會特別關注，探訪、講道、推動事工、和同工的相處，再加上所學的專業，都成為評分標準。漸漸地，會友才能夠平等地對待兩性牧者。但是會友仍然習慣稱呼男性為牧師，自然就會將太太稱做牧師娘。

就如受訪者撒拉以及哈拿所說的，牧師和牧師娘是截然不同的角色，一個是在教會台面上負責運籌帷幄的領導者，另一個則比較像是在台面下默默做事的影子。不同的角色，會帶來不同的期待，自然就會產生角色間的衝突。

我一直覺得我自己很感恩，那個態度是說我自己的認知裡面，我還看重那個，我覺得牧師娘和牧師是不衝突的，對我來講沒有衝突。但是牧師的角色對我來說是比較要緊的，因為那是我主要的職分，那那個師母是因為我婚姻關係賦予給我另外的身份，這是我個人主觀的認知啦！（路得，20071030）

其實我沒當牧師前，我就是傳道！我先界定一下，我覺得牧師和師母服事的同質性很高，所以我不覺得這兩個角色在實質上會有很大的衝突，那來到這間教會之後，我成為牧師，有差異，但是我不要把這個當成太嚴重。（利百

加，20071108)

三、應該如何才能夠扮演好雙重角色？

既然角色衝突的發生，已經無可避免，那麼，當受訪者體認到衝突產生之時，又會如何選擇扮演那個角色呢？李長貴（1974：45-46）就有講到所謂的機體包容性（Involvement of organism），這是代表：當個人擁有數種角色，而這些角色對個人其實會產生程度上的差別。也就是說個人行使角色時，因為主觀的判斷不同，會產生不一樣的情緒。當一個人認為對某個角色的包容性越大，對其付出的熱心和毅力就會越多。Allport(1965：184)也認為每個人對於自己角色的接受度（acceptance）都不同，人們有時候會喜歡自己的角色（不管是來自他人的期待，或是自己的詮釋）；有的人選擇冷漠以對；有的人則是厭惡他們生命中被稱呼的身份。王叢桂（2006：489）也提到了每個人對於自我性別角色的認同，與性別角色行為之分類，會引導人們從事符合性別角色的行為。對於一個身處在台灣教會的女性牧者來說，雖然還是有部分教會對於女性傳道人員存有疑慮。實際上，很多女性牧者願意到鄉村或是資源缺乏的教會服事，他們都是持守著單純獻身的心志，默默地服事（李信仁，2010：4）。對於自己的牧師娘角色更是學著去肯定自我的價值，如同梁美觀（2010：13）提到了要每個牧師娘瞭解自己的特質，才能夠好好地配合先生，不要勉強自己，這樣才不會負擔過重。

我覺得當了二十年的師母，再來讀神學院是非常地得心應手，而且我非常地喜歡牧會，我很喜歡人，所以我跟人相處不到三分鐘就會變的很熟悉，這是神給我很特別的親和力。（撒拉，20080629）

我覺得說，當牧師娘這個角色其實也滿輕鬆的，這個輕鬆就是說你也不用負很多責任，因為有牧師會幫你扛著，所以就覺得也還不錯，（哈拿，20080630）

綜合看來，其實當女牧師同時又是牧師娘時，她們在面對自己雙重角色的衝突時，會有兩種不同的應對方法，研究者將其分成：（1）看重牧師或是牧師娘角色；（2）兩個角色兼顧。

(一) 看重牧師或是牧師娘角色：看重的優先順序，其實最主要就是依據受訪者看重牧師和牧師娘兩個角色的比例大小，根據受訪者表示，研究者發現如果受訪者是身為先當牧師的女性，會比較期待自己可以先扮演好牧師或是牧師娘，不太喜歡將兩個角色同時擺在一起，對於她們來說，那就是造成壓力或是衝突的來源，以致於她們會選擇扮演好一個角色。

對我來說，可能是我的個性，我覺得如果，因為我沒有辦法同時又唸書，又牧會，所以我選擇我先請假。我就是希望這段時間，我可以好好地吧這個學生角色扮演比較好的…我只是覺得說，對我來講，我是就那個職分的問題，你要是聘我是牧師，我當然就是用牧師的角色去盡心盡力，那不然我就是幫助的，那就是不一樣的，因為你們沒有給我那個職分，我當然就不做那個事情，或是我主要的一定是我自己主要事工的場合。(路得，20071030)

年輕時候，前十年都比較想要當牧師娘，也覺得自己比較像！因為除了剛開始，我們都是在一間教會，那那時候孩子又都比較小！後來，變成說我自己去機構，很多事情都是一個人作，也比較像是扮演神職人員的角色。那我跟先生的工作就比較沒有重疊！就很像在職場工作一樣，你就是作那份工作，也不會覺得累，也是一種很好的學習，也不會像以前一樣，就覺得都有人幫你撐著！

(二) 兩個角色兼顧：另外一個解決的方法，則是受訪者選擇不偏重任何一個角色。研究者發現當受訪者先成為一個牧師娘，後來才變成牧師，都會認為同時扮演兩個角色，對於自己都可以接受，比較不會選擇只去扮演一個角色。

我更深層的想法是，這樣的稱呼，不是自封的，你要讓別人從心裡面心甘情願地稱呼你牧師或是牧師娘，就是說你是進到她們的生命當中，去帶出屬於牧師或是牧師娘的影響，然後讓她們從心裡面真的願意這樣子稱呼。(利百加，20071108)

回首來時路，上帝是我生命中的導演，人生這台戲，我順服祂的安排，不管演什麼角色—牧師娘或是牧師，我時刻要求自己，「演什麼像什麼」…只有盡心服事、努力傳揚福音，才能彰顯神的恩典。（撒拉，2010：18）

四、小結：

這樣看起來，我們確切地知道，具有雙重角色的受訪者在扮演兩個角色時，的確會產生角色衝突，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扮演的角色負擔過重，因而產生角色上的壓力；或者是因為無法符合角色期待，而造成角色衝突。而角色所產生的衝突，可能在單獨扮演牧師或是牧師娘時都會發生，也可能是同時扮演兩個角色時，因為兩個角色帶來的期待不相同，進而產生衝突。而受訪者在面對雙重角色帶來的衝突時，會選擇兩種方法，來解決自己面對的角色衝突：扮演單獨一個角色，或是扮演好兩個角色。不管選擇如何扮演，受訪者都在自己的角色扮演中，去試圖解決角色扮演的困境。

第三節、女牧師與牧師娘雙重角色的適應

Allport (1965：184) 提到了角色表演 (role-performance)，說明了角色期待僅僅是一種制式化的規定，但是每個人的差異透過了不同的概念、接受的等級和個人的不同，最終的角色表演會大大地被修改。而 Goode (1960：483) 更說到在個人一連串的角色行為中，個人會試圖去減低角色壓力，而他所做的決定會影響到他在社會制度中如何去扮演角色。當個人的身份之間有衝突或者是不相容，就會造成角色衝突，通常，我們會在不同的時間地點，進行不同的身份地位，而減緩角色衝突 (Turner，張君玫譯，1996：95)。也就是說，儘管每個人在扮演角色上，一定不可能跟角色期待完全符合，但是，每個人都在過程當中，努力去減少角色的壓力，甚至學習在適當的場合，說出適當的話，做出合宜的舉止，因為這樣可以將角色衝突發生的機會降到最低。

上一節曾經提及受訪者產生的角色衝突可以分成兩種：角色內衝突和角色間衝突，而為了因應這些衝突，也導致了受訪者在最終的雙重角色實踐上，會採取

不同的方式來減低衝突的發生。所以，第三節將分析她們如何解決角色衝突，究竟是什麼原因讓她們決定扮演自己的角色，而選擇扮演這個角色之後，減低了那些角色衝突呢？

Getzel and Guba (1954:165) 認為當角色扮演者必須同時滿足兩個或是更多的角色，而這些角色卻是不和諧、矛盾或是彼此排斥的期待時，就會造成角色衝突。導致行動者可能必須放棄一個角色，然後依附另一個；又或者傾向於在兩者中間取得妥協；甚至可能會全然撤出所有的角色。每個成年人多半同時需要扮演多重角色 (multiple role, complex role)，而這當中，我們通常會選擇對自己最重要的角色做中心 (張華葆，1992:168)。

一、不同的人生，成就不同的角色：

Biddle (1986:85) 就發現如果個人和他人有定期地互動或是擁有比較相同的背景，比較容易成功地接收從他人而來的角色。張華葆 (1992:154, 159) 提到角色行使的要素之一，就是包含個人經驗：倘若個人擁有較為豐富的人生經驗，或是曾經有過類似的角色經驗，則個人的適應能力會較好，同時遇到困難時，解決能力也較強。同時，每個人對自己角色的詮釋也會受到本身人格和過去經驗所影響。沙依仁 (2002:116) 強調在每個人所處的社會環境中，雖然其團體或組織會給予一些期望。不過個人的性格或特質會影響到角色的行使，但大致上卻會依循著被給予的期望而發展。我們可以知道，當個人面對到角色產生衝突時，為了解決問題，就會選擇去順從期待，但是，在做出符合期待的行為時，個人的個性或是過去的生活經歷，往往會成為影響的原因。受訪者中，先成為牧師的受訪者，家裡都是屬於民間宗教信仰，加上都是在神學院中，才認識現在的先生，然後成為牧師娘。對於他們而言，教會的生活形態，乃至於牧師和牧師娘的角色該如何扮演，都是大學時期認識這個信仰之後才開始。這可能就導致她們在扮演牧師和牧師娘時，比較沒有相同的經驗或是依從的目標，所以比較難以顧及到兩個角色的平衡，因而只好從中找尋對於自己最重要的角色來扮演，以避免壓力或是衝突發生。

因為我沒有教會背景，所以我傻傻地，不會怕。可能真的是初生之犢不畏虎，

這樣我也沒什麼包袱。（路得，20071106）

其實剛開始，我也是很傳統，加上我是第一代信徒，所以我也很害怕到教會去獨當一面。（哈拿，20080630）

不過，我後來大學畢業之後，也去考神學院了！可是沒有馬上去念，我後來是先到教會去當幹事，因為還是會有聲音說，因為我才這樣認識兩年，就獻身要當傳道人喔～他們也覺得我應該要更清楚自己的呼召，或是說，對於教會的生態要更清楚，看我到底適不適合，不要說那樣盲目地，不要說完全都不知道教會就這樣去了。他們也害怕我會跌倒。（哈拿，20100202）

另外，先成為牧師娘的受訪者，都是在教會的環境中成長，甚至因為被教會的牧師夫婦影響，而產生想要成為神職人員的念頭，再加上成為牧師娘以後，對於教會的生活有了一定程度認識之後，後來成為專業的牧師，過往的教會體驗成為一個很好的幫助，對於她們來說，扮演雙重角色相較之下就比較容易適應。

我本身也很愛當牧師娘，而且我還有個背景，我外祖父和他爸爸就是牧師，我媽媽就是牧師的女兒，他有一個志願就是要有一個孩子獻給神，那我兩個哥哥當老師，我妹妹做的是幼教的工作，所以只剩下我，那我媽媽當然是說竟然沒有一個孩子是要走這條路的，那我就跟我媽媽說，好啦！那我來試試看，我來獻身吧！我已經當牧師娘三十一年！在三十多年前，牧師很少，所以我就說，如果我嫁給傳道人，那我其實就是獻身了啊！所以我就跟我媽媽說：好！那我就來奉獻！結果不久之後就遇到這個人（坐在旁邊的牧師公）。（撒拉，20080629）

因為我從小在教會長大，我最喜歡做的事情就是參加聚會，從小就喜歡聚會，那種聚會完的滿足感給我很大的安慰啦！很喜歡參加團契、主日學啦！對我來說都很喜歡。那加上我母親過世時候，我開始對牧師的服事非常感興趣，就覺得說怎麼有人可以跟人的心這樣貼近？那是一個很重要的點！（利百

加，20091022)

進一步來看，在台灣的長老教會裡面，教會或是會友往往期待牧師娘成為牧師助理 (Required to Function as Assistant Pastor)，會友常要求師母必須彌補牧師的不足，特別當牧師不在時，會友更期待師母承擔起所有牧師的職責 (連邱美容，2000：126-129)。Lavender (胡偉利、江榮仁、楊之宏譯，1994：94-95) 就提到，雖然牧師承受的壓力超越其他專業人士，但是牧師娘的壓力卻遠遠超越牧師的。因為牧師是在「前線」，而牧師娘則要在旁隨時準備伸出援手，而且得默默地承受未來發生的一切，不論對錯或是不愉快的、世俗的、快樂的情緒。這樣看來，其實成為牧師娘，所做的教會事工，某方面來說，已經和身為牧師沒有兩樣。受訪者的說法也的確出現這類描述：

我覺得因為有很久的實習，有二十年的神學生的實習，所以我覺得當了二十年的師母再來讀神學院是非常地得心應手，(撒拉，20080629)

我覺得不一定要有牧師的角色，我覺得牧師和師母的身份同質性很高，她們所要服事的區塊同質性非常地高…那當然當了牧師之後，有一些組織上面，你能夠得著制式上面的角色身份，那些是有某些身份的權柄，但是如果就實際面的服事而言，那個同質性是很高的，(利百加，20071108)

綜上所述，個人的人生經歷和成長背景，在受訪者面對自己的雙重角色時，成為一個無形的力量。沒有相關背景的路得和哈拿，在面對壓力或是衝突接踵而至時，因為過去的經驗不足，可能就會比較不知道如何面對；相對來看，利百加和撒拉除了是長老教會長大的孩子，對於教會已經有了某些程度的熟悉，再加上因為先成為牧師娘，對於教會和會友的需要更是瞭若指掌，對於自己的雙重角色扮演上，就會和路得以及哈拿不相同。

二、我要做誰？

(一)寧做牧師娘：在台灣社會，男性普遍認為自己最主要的責任仍然是賺錢

養家，多數女性仍然認為教養子女是母親的責任，作者發現，傳統的性別角色，依舊影響到兩性對於父母職責的規劃，也反應在社會職場和家庭領域中。不論能力高下，女性工作總是不受重視，收入總是被當成是第二份補貼性的收入，因此在家庭中有需要照顧的長輩或是幼兒時，女性常常被期盼扮演照顧者的角色，即使他可能比配偶更具有職場潛力。(王叢桂，2006：494、497) 整個大環境對於女性的期待，加上教會的氛圍，不論願不願意，女性牧者都得面對整個教會的期待，以及現實的考量，如：謝禮，或是教會的經濟狀況等等，這些都讓他們不得不做出選擇：就是成為丈夫的助手；另一方面，也因為社會普遍還是認為男性適合擔任領導人物，女性適合成為幫助者，所以女性牧者多半會讓自己成為副手，盡力來協助先生在牧會上面的事工。賴德卿（2001）提到女性在牧會過程中，會遇到幾個和性別相關的原因：(1) 會友不相信女性的能力；(2) 男牧師比較合乎宗教圖騰：因為傳統上認為男牧師比較威嚴，比較夠份量可以舉行宗教典禮；(3) 角色的刻板印象，認為女性就是牧師娘。受訪者就曾經這樣地描述：

像我覺得在機構的時候，不管是稱呼上，或是職分上，然後因為我們兩個真的特質不一樣，所以我們都知道，就實際的事情，就那種福音的工作，比較多我去張羅，或是說他們比較多跟我互動，可是要決策，因為他是主任，我要做什麼，都要讓他簽名。就是最重要的，才會給他！就是同進同出，反正人家都覺得我們是一體的，要跟陳牧師說什麼，跟我說也是一樣。那種關係是比較都在一起的。因為是同一個單位。只是當我遇到困難，我一定會說：主任決定！我只是下面負責做事的人。（路得，20071030）

我覺得上帝給我的功課是我自己太驕傲，所以上帝就給我一個角色，就感覺有時候，我不能太出頭，所以就磨合到現在，婚姻七年來，我覺得就特別在機構這兩年，雖然是跟他同進同出，可是他還是主任牧師，我都是做事情，但是做決定都是由他來。（路得，20071106）

當牧師娘應該就是一個輔助的吧？只是說好像就是幫助牧師，牧師如果說哪裡需要在教會裡面服事的時候，那個事工比較需要的時候，可能我就是去補

那個位置而已。去幫忙，比較不會覺得說自己是台面上那個人物，所以就覺得說教會整個的動態，我好像也不是那麼地專注…（哈拿，20080630）

反正那也是一間小教會，沒辦法負擔那麼多，那他又讓我們封牧，我們就覺得說，已經夠了！那這時候，我就比較扮演牧師娘的角色了。（哈拿，20100202）

而偏向牧師娘角色的另一點，就是要成為照顧家庭，讓先生可以專心牧會的好太太。時蓉華（1996：177）提到每個人性別角色的劃定，會決定個人的社會化定向。像傳統社會中，女孩子的社會化定相就是：賢妻良母。不可否認，台灣社會中，依然普遍希望女孩子可以成為這樣的女性。在長老教會裡面，牧師的家庭總是需要被公開地檢視，其家庭生活品質，也和牧師娘的表現息息相關。其實。牧師娘和一般婦女一樣面對很多情況，如家庭、婚姻、工作等等，但是牧師娘的婚姻和家庭在會友眼中是完美的；牧師娘被期待成為一個全天候完美的人，從而造成對她們的傷害（連邱美容，2000：126）。

他們（指會友）也不是故意要看的啦～但是來教會就可以看的到啊！禮拜天，每個會友就是跟你接觸、講話，那互動當中，就會知道牧師一家人最近怎樣，那因為你也是在親近他們啦！一次知道那個人一點，一次知道另一個人一點。但是大家都會知道你，你就是還是比較公眾人物，（哈拿，20100202）

年輕時候，前十年都比較想要當牧師娘，也覺得自己比較像！因為除了剛開始，我們都是在一間教會，那，那時候孩子又都比較小！（哈拿，20100202）

我感覺我在工作上跟家庭上，後來我有做一點調整，就是說上帝既然讓我有婚姻生活，我覺得那個區塊我還是不能去，就是說沒有用心。（路得，20071030）

（二）與眾（男性）不同的女性牧者：賴德卿（2001）曾經整理出女性牧師相較於男性，會有許多不同的優點：（1）不計代價：服事的機會最重要；（2）多才多藝：因為要幫助自己牧養教會；（3）樂為副手：女性多半比較溫和柔軟。除

了和男性不相同的牧會風格之外，因為身為女性，這種與生俱來的性別，也讓女性在牧會上，更能夠貼近會友的心。

我會覺得女性有女性的一些特質，那個不是男牧師可以做的事情，就是說女性牧者本身有一些特質，那當然有可能是正面的，正面的就像是說，在關心會友這方面，或甚至說是去探訪…我覺得如果今天我只是一個單純的師母，可能我跟他講教義什麼的，他也許不會哪麼地相信我的專業。我在想可能有差別！可能就會像是一個普通的太太，一個牧師的太太跟你講話，他來關心你，可是，在教義或是信仰的真理上面，那我後來發現我對他的影響力很深。（路得，20091007）

像我們（學校裡有多位校牧）當校牧，我就是很喜歡接觸學生，都很可愛，那當然也有不可愛的，就是因為這樣，他才需要你啊！如果都很可愛～去其他地方也很 OK，那你也不需要特地去服務這樣的人！（哈拿，20100202）

雖然擁有牧師的資格，但是礙於教會體制，所以只能當牧師娘，不太會影響到女性傳道人員服事的態度，其實，他們多半會以牧師娘的角色在服事中，然後漸漸地讓會友感受到自己屬於牧者的風範，讓會友會打從心底裡面喊自己為牧師。不過，當他們認為會友們稱自己為牧師娘，比較有親切感的時候，也不一定會糾正會友的稱呼（徐信得 2010：13）。受訪者撒拉就曾經勉勵同樣具有雙重角色的女性，如果依然無法從教會期待中跳脫，那麼還有另外一個選擇，就是離開原先的教會，到另外一間教會去服事。

除非你有其他的教會！你再重新開始，不然你還是要認同別人怎樣稱呼你！所以不要去在意那個名字，你要去做你那個工。如果可以的話，你要跟牧師那個工作劃分得很清楚，不要模稜兩可，你要帶查經班就是查經班，主日禮拜要輪流就輪流，那個工作要切割得很好。（撒拉，20080629）

最後，倘若受訪者沒有在自己的期待，和他人對自己角色的期待中，找到一

個平衡點，那麼，就很有可能會產生角色衝突。所以，她們也在牧會的過程當中，努力地在當中尋求符合雙方期待的方式。但是，又試圖在這樣的平衡點上，扮演那個對於自己最重要的角色。

我一直覺得我自己很感恩，那個態度是說我自己的認知裡面，我還看重那個，我覺得牧師娘和牧師是不衝突的，對我來講沒有衝突。但是牧師的角色對我來說是比較要緊的，因為那是我主要的職分，那那個師母是因為我婚姻關係賦予給我另外的身份，這是我個人主觀的認知啦！那我想我這樣的認知可能也會就是影響到我服事的實際狀況。（路得，20071030）

實際的生活上面就是這樣，而且我們剛開始都是比較小間的教會，其實教會的工作也沒有那麼多，就覺得說那我帶小孩，然後有時間幫忙教會的工作，這樣就可以了！（哈拿，20080630）

（三）會友期待什麼，就扮演什麼：郭為藩（1975：228）認為當個人在社會生活中，必須對自己的角色有透徹的認知，在社會文化的環境裡面，對於自己角色被期望的行為有所體悟，才能有良好的生活適應。雖然有的人不見得會意識到，其他人對於自己的表現有著不同期待，甚至即使發現了，有的人也不以為意（Biddle，1979：196）。Biddle（1986：78-79）後來又提到順從（conformity）的概念，就是去符合模範的行為，有時候這樣的模範典型是他人認知的，並且已經被公認為是在社會模仿上所應該順從的。學者認為他人的行動，會透過期待而影響到人們，後來就會導致所謂的順從。因為他們相信這樣做是對的，所以選擇接受他人的規範進而當成是自己的規範。Tuner 也提出角色合併（role merger）的概念，說明在角色扮演者需要扮演眾多角色時，角色合併通常可以節省精力，因為行動者從中可以預先知道他人會如何跟自己互動，同時也允諾行動者，可以使用一套較容易使他人滿意的行為模式（Heiss，1992：115）。

從上述角色理論，研究者發現當具有雙重角色的受訪者（利百加、撒拉）進入服事場域之後，因為從小在教會中成長，加上已經先成為牧師娘，所以對於自己扮演的角色已經有不同的體認，甚至在跟會友的互動中，去配合不同會友的需

要或是期待，而去扮演自己的雙重角色。他們在教會中所扮演的角色，研究者分成三種：

(1) 盡全力的教會服事人物：牧者的家庭在教會中原本就是開放式的，牧師和家人往往就是教會裡面的公眾人物，一言一行、一舉一動，會友都會張大眼睛看著。當牧師娘成為牧師之後，有形或無形中，其實教會和會友也會衍生出更多的期待，想去察覺究竟有沒有什麼地方不相同。當牧師娘成為女牧師之後，會友總會特別關注，探訪、講道、推動事工、和同工的相處，再加上所學的專業，都成為評分標準（黃麗瑋，2010：13）。雖然沒有辦法達到眾人期待的那個自己，但是受訪者盡量做到讓會友沒有可以挑剔的地方，也盡量在會友尚未開口之前，就先將事工做完。

在做的事情上面，在兩種角色上沒有太大的區別啦！我知道別人會有區別，但是在我的情況是沒有的，因為我同時有被分配到服事的區塊，那我就是盡責到那個區塊去服事，所以我就覺得沒有區別，但是該守住的本分還是應該要守住，比如說你正式在這個教會受聘成為牧師的時候，那你應該要負責某些事工，你就是要盡全力去負責這樣子。（利百加，20071108）

那其實做牧師娘也好，做牧師也好，做什麼都好，我都沒有改變我那個服事的心！…我在不同教會都一樣盡力做，那教會也都很疼我！我所牧會過的教會都不會有什麼瓜葛，或是跟人家交惡，這些都沒有。（撒拉，20080629）

(2) 成為教會或會友期待的那一位：當自己的期待和教會相衝突時，身為成員之一，不是選擇屈就，不然就是離開。前面已經說過，當一個牧師娘以牧師的角色，重新回到教會時，通常都得面對會友依然將自己當成牧師娘的處境。更甚者，只要是和先生在同一間教會，女性就很難避免被當成牧師娘。這種在教會裡面普遍存在的刻板印象，已經根深蒂固，成為不成文的傳統之一。這樣的情形下，如果決定留在先生的教會中，那麼就只好從中找到一個生存之道，好讓自己和教會都可以符合期待。美樂地（2007：12）提及教會會友也很有趣，會因為場

合不同而改變稱呼，他們在這當中找到屬於他們自己的規則。然而，有過一段時間，還是希望大家稱呼自己是牧師，所以要用實際的行動來證明自己符合牧師角色。但是，經過和會友良好的互動，明白過於在乎稱謂，往往容易失去自我的價值。

看他是以什麼樣的角色來接納你進入她們的生命當中，也許他們生命中是需要你成為牧師娘，也或許她們需要你用牧師來進入她們生命當中。那看他怎樣稱呼你、看他怎樣跟妳互動，看他是如何取決你的角色，你就交給他決定就好，因為對我來說，成為牧師或是牧師娘都是OK的！（利百加，20071108）

（3）有別於先生的女性牧者：徐信得（2010：13）提到當女性有牧師的資格時，多半會礙於教會體制，所以只能當牧師娘。實質上，卻不太會影響到女性服事的態度，她們多半會以牧師娘的角色在服事中，然後漸漸地讓會友感受到自己屬於牧者的風範，讓會友會打從心底裡面喊自己為牧師。不過，當他們認為會友們稱自己為牧師娘，比較有親切感的時候，也不一定會糾正會友的稱呼。對於受訪者來說，不管是否和先生一同牧會，他們都在當中學習走出一條自己的路。可能可以透過以前受過的訓練，加上神學的背景，陪伴會友走過人生低潮。黃明安（2004）就指出，女牧師可以用所受的神學和牧者權柄來牧養會友，特別是女性會友，並非僅僅只是用自己的生命經驗；

在內在醫治裡面，我會有一些心裡學和諮商輔導的背景在裡面，但是，放在內在醫治裡面，又會有心裡學沒有辦法到的那個地方。我常會覺得在心裡學和諮商裡面，我花了好多時間去找到那個根源，但是往往已經耗掉我們所有的力氣了！那可能就沒辦法前進，只能看著那個問題。但是在內在醫治裡面，我卻經驗到神不止讓我們看見那個問題，神還會讓我們經驗那個改變，就是那個突破和跨進！因為我自己經歷過，那我也很喜歡這樣子帶領弟兄姊妹！（利百加，20091022）

又或者，願意帶領教會走過艱辛的旅程。賴德卿（2001）整理出女性牧會的

優點之一就有：刻苦忍耐，因為女性所牧養的教會多半偏遠、弱小且缺乏人才（一般大教會謝禮多，男性搶破頭），導致女性牧會的教會多半比較小，設施也比較不足（慈秀君，1998）。

我們教會有五百萬的貸款！我就很勇敢地跟上帝禱告說：我不怕！這是神帶我來的，我相信神會負責的，因為我只有禱告二三十個人，這個五百萬貸款是祢的，那感謝神，這五百萬貸款就把教會每個人凝聚在一起，隔年，我就到每個教會去募款，因為要中會通過才行，我總共去了四十多間教會，很多人都認識我，很多婦女都追我喔！都會來這裡找我。（撒拉，20080629）

三、小結：

張華蓀(1992：161-163)詳述了有關角色技能（role skill）的概念：在擔任某個角色時，個人是否有能力擔當，跟他行使這個角色的效率和效果有關。角色技能可以分成四大類別：(1) 認知技能；(2) 身體技能；(3) 特殊技能；(4) 角色本能。而每個人在扮演所屬的角色時，會使用到的技能不盡相同，當中影響的因素何其多，也包含了個人過往的生活經歷，或是每個人的特質，但是，角色衝突卻往往避免不了。在面對角色衝突可能發生時，每個人都會設法降低發生的可能性，選擇一個最適當的角色去扮演，以符合他人或自我的期待。對於受訪者路得與哈拿而言，她們幾乎沒有機會深入瞭解或體會牧師家庭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可能的解決方法，就成為牧師以及牧師娘，在沒有傳統包袱或典範的影響下，當遭遇角色衝突時，只好從兩者當中，選擇扮演一個對自己來說比較重要的角色，可能是牧師，或是牧師娘，端看當時的環境或是期待強弱而言。另外兩位的受訪者利百加與撒拉從小就在教會長大，又先成為牧師娘，對於教會或是會友的期待，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儘管扮演牧師娘時，可能會遭遇到極大的壓力，但是，當自己成為牧師之後，先前當牧師娘的生活經驗，讓她們得以在扮演雙重角色時，比較能夠適應，也比較懂得去符合不同會友的不同期待。

第六章 結 論

隨著時代的變遷，整個社會對於兩性的觀念逐漸改變，也有越來越多的女性，投入工作職場服務。在台灣的長老教會中，我們也發現，女性進入神學院就讀的比例正在逐年增加，這同時也代表成為神職人員的女性比例正在提高當中。而根據過往的研究發現到，這些以後會成為牧師的女性，在挑選未來的一半時，有相當大的比例，會和同樣身為神職人員的男性結婚。那麼當她們必須同時扮演牧師和牧師娘的角色時，究竟她們如何選擇去展現？而本研究透過角色理論的架構，期望去建構出他們雙重角色的型塑過程，以及最後如何實踐自我的角色。從第二章的文獻回顧裡面，我們知道當個人佔據一個地位之時，就會有相關人等表達出對於角色的期待，同時，一個人也對其所扮演的角色有自己的期待，但是外界的期待，與自我的期待卻有產生衝突的可能性。我們同時也在文獻回顧裡面，得知女性在宗教組織裡面扮演的角色，都和傳統上的認知脫離不了關係，社會價值觀認為女性最好就是可以在家裡相夫教子；倘若出外工作，也要小心不要鋒芒太露，千萬不能被認為是個女強人。也正因為這樣的性別角色認知，導致女性在教會裡面，不管是扮演牧師或是牧師娘角色，很容易就因為和周遭的期待不相符，進而形成角色衝突。而當身為牧師的女性，她們所選擇的另一半也剛好是牧師時，她們所要面對的是雙重角色，可能具有不相同的期待，在某些狀況下，由於某一個角色的期待過重，或無法符合他人或自我的期待，就可能產生角色內的衝突；又或是因為雙重角色的期待不相同，而產生了角色間的衝突。本研究透過受訪者親身的生活經歷，還有過往對於女性牧師和牧師娘的回顧整理，最終發現有幾點可以多加關注的事情：(一) 角色期待在雙重角色型塑過程中的影響；(二) 雙重角色產生的衝突類型；(三) 選擇扮演角色以減低角色衝突。分述如下：

第一節、角色期待在雙重角色型塑過程中的影響

第四章將重心放在描述整個大環境，一直到個人對於女性牧師和牧師娘的角

色期待。因此，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知道，當個人佔據一個地位時，他人對於這個角色，就會產生期待。而當個人需要扮演不同的角色時，就會造成不同的期待或是要求，這也導致具有雙重角色的女性牧師，就不得不去努力符合對於自己角色的期待。但是因為教會傳統沿襲而來的期待，也讓受訪者在牧會過程中清楚地感受到，整個教會環境對於女性不成文的要求。沙依仁（2002：119）就提到傳統認為的性別角色：男性要獨立、自主、勇敢、好動、重事業；女性要順服、溫柔、愛美、好靜、重家庭。也因為兩性被給予的角色期待不同，導致受訪者在扮演牧師和牧師娘的角色上，也深深地受到這種傳統角色的影響。

對於女牧師又是牧師娘的女性，所產生的雙重期待，大多源自於台灣傳統觀念，以及基督教信仰沿襲而來，沒有台面上的明文規定，但是卻像是一種不成文的默契。普遍的教會或是會友認為只要是女性，就不應該成為領導人物，要懂得順服；倘若這位女牧師，同時又是一個牧師娘，就更可以清楚地感受到教會那種無形的要求。透過和會友的互動過程，受訪者也很明白，會友還是會習慣稱呼自己為牧師娘，感覺上好像就是比稱呼牧師要親切。而在實際的牧會生活中，一般教會還是傾向於聘請一位牧師，所以受訪者往往還是以擔任牧師娘的角色居多，盡力協助教會的事工。儘管不會在意如何被稱呼，但是受訪者還是會關注自己的牧師角色，甚至會利用自己曾經受過的專業訓練，來陪伴教會的會友成長，也在一點一滴當中，建立起屬於自己的牧者風格。這樣看起來，對於角色的期待，在個人角色型塑的過程中，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受訪者在扮演雙重角色時，都在努力地達到他人或是自己的要求，就受訪者路得而言，成為牧師是一直以來不變的初衷，儘管在角色的型塑過程中，因為感受到會友的期待，或是家庭關係，有做過些許的心態調整，不過整體而言，路得在面對教會聘請牧師的態度上，還是希望教會在聘請先生之外，也可以聘請自己，就算謝禮不多，但是牧師的職分對路得來說，是自己對於牧師角色的期待，同時也期待和先生一起為教會做事；另外一種對於角色的期待，則是會友的期待凌駕在自我期待之上，受訪者哈拿就認為雖然教會正是聘請自己為牧師，不過實際的工作上，卻又不是那樣地需要兩位牧師，加上教會給予的職位又是教育牧師，所以，對於哈拿而言，教會和會友的期待，反而大過於自己對於自己的期待，導致哈拿和先生在一間教會時，都是期待自己可以做好牧師娘的角色，期待自己可以做好先生和教會的幫手。由此可

知，對於角色的期待，在個人型塑其角色的過程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因素，足以影響到受訪者如何去實踐自我的雙重角色。

第二節、雙重角色無法迴避的角色內、外衝突

上述提到他人或是自己對於角色的期待，在角色的型塑過程中無比重要，但是還有另外一項因素值得探討，就是角色衝突。如同 Biddle (1986:82) 說的：「角色衝突是無法避免的，同時也帶有必定的壓力。」那麼，受訪者遭遇的衝突究竟從何而來？Lavender (胡偉利、江榮仁、楊之宏譯，1994:181) 就提過，雖然神職夫婦時常願意服事相同的教會，但是，也有必需要面對的困難。在台灣教會的大環境下，因為能夠讓女性牧者單獨牧會的機會不大，所以也導致女性牧者會比較希望和先生在同一間教會裡面，但是這往往也讓女性牧者面臨雙重角色的衝突有加大的可能性。Heiss (1992:117) 提到當有問題的互動 (problematic interaction) 發生時，會有幾種狀況：(1) 在行動者和他人間所持有的期待不同；(2) 在角色或是角色內產生的不適應，就可能因此造成角色衝突。因此，受訪者在角色的型塑過程中，可能因為自我期待和周遭期待不同，導致雙重角色的實踐時，不得不面對兩種類型的角色衝突：一個是因為單一角色的負荷過重，因而產生角色內的衝突；另外一個則是因為對於自己角色的期待，和周遭的期待相違背，因而產生角色間的衝突。

在扮演牧師的角色上，主要原因還是來自於教會普遍沒有辦法接受女性成為教會的領導人，導致受訪者雖然是一位牧師，但是因為和教會的期待有所不符 (特別是當受訪者和先生在同一教會時)，會友往往比較期待女性不要太過出風頭，最好要懂得當先生的賢內助，然後幫補先生在牧會事工上的不足之處。面對這樣的期許，雙方容易產生不相同的看法或是期待，對於成為傳道人或牧師，才嫁給牧師的受訪者來說，接受專業的神學訓練，正式成為一個教會的牧者，自然會期待自己可以做好教會的工作，但是卻因為嫁給同樣身為神職人員的配偶，以致於受訪者在實踐牧師的角色上，和教會或是會友的期望不盡相同；而在牧師娘的角色上，受訪者路得曾經表示過：「我覺得比較多的情形應該是在先生的教會，你的那個牧師娘的角色才會突顯出來。」，只是想要成為一個符合期待的牧師娘，意味著

要全心地為「先生的教會」做事情，成為教會不支薪的地下牧師。就像撒拉一樣，曾經是人人稱羨的公務人員，卻因為教會的需求，毅然將工作辭去，然後專心地待在教會裡面，和先生一起為了教會事工努力。因為在長老教會中，會友們對於牧師娘的要求常常過於繁雜，使得牧師娘處處都得小心翼翼，因為她的行為舉止都會引起眾人評論，而身為牧師娘的最大難處莫過於被“有心人”窺探，然後到處宣揚。但是，這份工作卻從來拿不到一毛錢，卻又總是生活在眾人的期待中（小使女，2007：10）。因為受訪者和教會、會友的期待不一樣，或是角色的負荷過於沈重，都可能導致個別的角色，產生了個別的壓力，最終形成了角色內的衝突。

這樣看來，光是擔任牧師或是牧師娘，就已經會造成莫大的角色衝突，而當受訪者面對自己的雙重角色時，又會產生怎樣的衝突呢？無論女牧師的自我角色認同如何，只要受訪者是和先生待在同一間教會，勢必得去面對雙重角色帶來的雙重期待，因而在兩個角色的扮演間，會形成因為對於不同角色的期待差異，而產生角色間的衝突。本研究根據受訪者的描述，發現她們的雙重角色所衍生的衝突，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上段提到的，因為單一角色（牧師、牧師娘）壓力過大，結果形成了角色內的衝突；另一個是因為受訪者扮演的雙重角色有相當程度的不同，牧師和牧師娘在教會裡面一個屬於站在台面上的人物，一個則是在背後付出的幫手，所以兩個角色之間很容易就會產生衝突。這剛好符合 Stryker (1978：72) 提出會造成角色衝突的情形：因為跟他人的期待有所不同，所以在他人對於角色的期待，和自己對於角色的認知上會產生衝突。這些都說明當受訪者和周遭會友的期待不同，或是無法承受龐大的角色壓力時，都可能造成受訪者在扮演雙重角色上產生衝突。這樣看來，他人對於多重角色的期待，以及自己對自我角色的認同，都無可避免地會造成角色實踐上的衝突，所以就導致受訪者必須去選擇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以期減低衝突產生的機會。

第三節、選擇角色的強化來減低角色衝突

本研究的受訪者在面對角色壓力或是衝突時，在自我角色的扮演或實踐上，就會想辦法減除角色衝突所帶來的壓力。但是因為雙重角色帶來的雙重期待，往往使得受訪者在自我角色實踐過程中，不得不去做出選擇，研究者發現受訪者的

角色實踐，可以分成三種型態：(1) 單單扮演好一個牧師；(2) 或是做好一個教會的牧師娘；(3) 或者可以在兩個角色之間遊走，盡力地去符合會友不同的期待。她們之所以會做出這樣的選擇，研究者發現和其承擔角色的先後，亦即先擔任牧師或是牧師娘，有很大的關連性，分述如下：

倘若是先成為牧師，後來才成為牧師娘，可能會因為對於牧師角色的認知與實踐，遠大於會友對其牧師娘身份的期待，而選擇以實踐牧師角色為優先（例如：路得），就會讓受訪者傾向於選擇擔任牧師的角色，而非牧師娘；但是也有另一種可能性，即是因為和先生服務同一個教會，不得和現實妥協，選擇和會友期待相符，而成為一個牧師娘（例如：哈拿）。上述的兩種情形，可能是因為受訪者路得和哈拿，家裡面原本是民間信仰的背景，可能導致她們成為牧師或是牧師娘之前，對於牧師或是牧師娘角色的認知不足，造成她們可能只會選擇扮演一個角色，來符合外在或是自己的期待。

最後一種選擇，是屬於先擔任過牧師娘，後來又成為神職人員的受訪者（例如：利百加、撒拉），對於她們而言，不管會友如何期待，她們都願意去加以配合，扮演雙重角色，去迎合不同人對於自己的角色期待。利百加和撒拉都是在長老教會裡面成長，甚至很喜歡教會的生活形態或是聚會氣氛，對於教會的生態有一定程度的熟悉。還有一種可能性，可能是因為在擔任牧師娘角色時，已經對於教會和會友的期待有一定程度瞭解，對於利百加和撒拉日後在扮演雙重角色時，有莫大的幫助。就如撒拉說的：「我覺得當了二十年的師母，再來讀神學院是非常地得心應手。」Biddle (1986: 85) 就提過，如果個人和周遭的他人有定期地互動，或是擁有比較相同的背景，比較容易成功地接收從他人而來的角色。這也正說明了在不斷的成長過程中，經過社會化，人們會學習去扮演自己的角色。所謂的社會化是指人們會做出適合當地文化的行為，學習到要在不同社會環境中，去做出合宜，並且可被接受的行為 (Burr, 楊宜愷、高之梅, 2002: 52)。

另外，由於目前對於女性牧者的研究仍然較為稀少，過往對於長老教會牧者的研究多半是從傳道人員著手，所以有些傳道師會發生的困境，對於已經成為牧師的受訪者來說，可能已經不再是目前必須面對的難處。不管是對於她們本身的角色期待，或者是面對的衝突，可能都和身為新進踏入職場的傳道師大相逕庭。加上近幾年來，台灣社會對於女性的能力逐漸地肯定，許多在長老會中的女性，

特別是女性牧者和牧師娘，都能走出屬於女性的一片天，她們面對的問題，和過往的文獻可能亦有所出入。近年來男女平權觀念已為台灣社會所逐漸接受，台灣社會對於女性開始有了不同於以往的看法，認為女性在職場上的能力不輸給男性，在家庭的工作分擔上，也不完全傾向於全交給女性，這些觀念的改變，也逐漸的影響台灣長老會。經由受訪者的描述，其實也可以發現，會友本身的確正在歷經思想的轉換，學習去接受一位女性牧者；另外，也學習去尊重牧師娘是一個獨立於伴侶的個體，不再只是一味地要求牧師娘為教會付出。這樣看來，現有文獻的描述，的確已經和本研究所觀察到的情形有些許不一樣。

只是，不管受訪者最後選擇如何扮演自己的雙重角色，在擔任牧師的角色上，這些身為牧師的女性（特別是來自於非基督徒家庭的女牧師）沒有榜樣可循，往往先得容忍一個人的孤立，最後才能瞭解到自己要接受自己擁有的權柄，不需要別人來肯定自己的牧師身份（Lavender，胡偉利、江榮仁、楊之宏譯，1994：182）。受訪者大多也都提到這件事情，對於她們而言，與其去在乎教會的會友如何稱呼自己，不如在乎自己是否有替教會做到事情，如同利百加一直強調的：「稱呼上，在一個封牧典禮後，你就會擁有了，也不用質疑他。」不管是要和先生一起牧養教會，或者是自己像個獨立的職業婦女一樣，這些女性牧者都期望自己可以陪伴周遭有需要的人，和她們一起成長；在信仰上，可以對別人有所造就。

第四節、研究限制與未來可發展之議題

一、本研究限制：

每個人的人生歷程不盡相同，所需要扮演的角色自然也不同，台灣長老教會目前有五百多位女性擔任牧師的職位。本研究希望以從角色理論出發，瞭解她們如何被塑造與扮演扮演雙重角色，希望可以達到見微知著的功效，讓更多人看見這些正在努力的女性。期望本篇論文可以喚起更多注意，讓這些女性牧者知道自己並不孤單，也希望其他教派的女性牧者，也可以藉此被關心。但是因為女性成為牧者的比例有年年增加的趨勢，難以一一訪問，實為本研究的一大限制。

不過，因為受訪者的職業和教會息息相關，她們本身的一言一行都會被放大檢視，所以導致很多訪問內容，受訪者可能傾向報喜不報憂。也就是即便在雙重

角色型塑過程中，曾經遭遇何種困難，受訪者都不太會明白地說出來，可能因為已經克服，或是私人因素，不便告知。但是，身為牧者，本身說話就是需要字句斟酌，因此可能需要研究者更加長期與深入地探索，或是採取更有技巧的方式詢問，以達到質性研究的最大成效。另外，因為大部分教會的牧者都是住在教會裡面，幾乎時時刻刻都得面臨教會或是會友不定時地造訪，所以可以嘗試遠離受訪者牧會的環境，讓受訪者比較不會有掛慮，也比較容易說出自己內心的聲音。

二、未來可延伸之議題：

(一) 具有牧師身份的女牧師師丈之研究：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都會提到自己的先生是影響自己的重要關鍵，在當前台灣長老教會中，儘管女性成為牧師的比例逐年增加，不過教會普遍還是希望由男性來帶領教會，受訪者也曾經聽聞，有男性牧師因為太太的牧會能力太高，而造成夫妻之間的困擾。那麼，當這些男性牧師選擇和一位牧師結婚，究竟是如何看待自己以及配偶的角色，會期待太太扮演何種角色？是否會在當中造成壓力，或是造成衝突？

(二) 女牧師嫁給平信徒的牧會型態之研究：

雖然經過調查發現，大多數女性牧者都會選擇嫁給相同職業的另一半，但是還是有女性願意嫁給身為平信徒的男性。只是，教會往往都是要求男性牧師牧會時，可以附加一個牧師娘，而當女性單獨牧會時，教會並不會因而要求先生得留在教會中，不過這就意味著，這樣的女性可能就得獨自面對牧會壓力，她們又會如何看待自己？如何單獨擔任牧師的角色，以及滿足會友不同的期待？

(三) 單獨牧會之女性牧師或是女性傳道牧會風格之研究：

經過文獻回顧，研究者發現，幾乎都提到女性因為性別特質的緣故，所以都會展現出和男性不同的牧會風貌，在台灣教會中，儘管比較少看到女性可以單獨牧養教會，但是還是可以進行男性和女性牧會風格之比較。

(四) 單身牧會之女牧師心路歷程之研究：

在台灣教會的牧會環境中，單身牧養教會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情，就男性而言，教會多半都希望有一位牧師娘可以分擔牧師的壓力，另外一方面，則是牧師娘可以幫忙教會的事工，所以單身牧養教會的男性，本身就已經有相當的困難度存在。那麼，倘若單身牧會的是女性，除了本身因為性別產生的困境、沒有辦法附贈一位牧師娘之外，在處理會友的家庭狀況之時，還要面對被質疑沒有相關經驗。在種種的挑戰之下，這些單身牧會的女性牧師，其心路歷程之過程，也值得好好地探討。